監警會專題審視報告
關於2019年6月起《逃犯條例》修訂草案引發的大型公眾活動及相關的警方行動

第四冊



目 錄

第四冊

第十二章

2019年8月31日（星期六）太子站事件

12.1 序言 2
12.34 資料來源 12
12.35 事件 13
12.36 投訴警方 46
12.39 警方的回應 47
12.62 監警會的觀察 51
12.96 監警會根據《監警會條例》第8(1)(c)條作出的建議 63
附件 66

第十三章

大型公眾活動期間的警員身份識別

13.1 序言 108
13.3 背景 108
13.6 公眾人士的看法以及對問責制度的期望 110
13.9 警隊就身份識別問題的內部守則 111
13.20 前線警務人員面對的特殊情況及威脅 113
13.23 與警方跟進身份識別問題 114
13.38 英國基爾大學的研究報告 119
13.42 關於警員身份識別的國際慣例 119
13.51 香港警隊目前採取的措施 123
13.53 監警會的觀察 123

第十四章

新屋嶺扣留中心的拘留安排

14.1 序言 126
14.8 資料來源 128
14.9 新屋嶺及就8月11日使用該設施的相關資料 129
14.22 投訴警方 134
14.23 警方的回應 134
14.32 監警會的觀察 137
14.41 監警會根據《監警會條例》第8(1)(c)條作出的建議 139

第十五章

警務人員、示威者和公眾人士的觀感

15.1 序言 142
15.5 倫敦大學學院的學者對警務人員進行研究 143
15.24 中大傳播與民意研究中心對示威者及公眾人士進行的意見調查 152
15.45 監警會的觀察 164

第十六章

結論

16.1 序言 166
16.5 宏觀角度：自2019年6月9日起發生的大型公眾活動事件 167
16.13 警隊的角色 170
16.28 監警會就審視事項的觀察所得 174
16.32 汲取教訓 178
16.34 與私營機構的夥伴關係 182
16.35 投訴制度 183
16.39 處長的督導權力 183
16.41 報告範圍及局限 184
16.44 致謝 184
16.47 觀察總結 185
附件 186

第十二章
2019 年 8 月 31 日（星期六）
太子站事件

序言

12.1　本章旨在審視 8 月 31 日星期六晚上在港鐵太子站內發生的事件，一般稱為「太子站事件」，這宗事件被認為是推動大型公眾活動持續的原因之一。當晚警務人員在太子站內使用胡椒泡劑及警棍，制服並拘捕 52 人。[1] 新聞影片拍攝到部分警方行動。警方完成行動後，一列特別列車把 45 名被捕人士，當中包括七名傷者，送到港鐵荔枝角站。被捕人士其後分別被送往瑪嘉烈醫院、明愛醫院及葵涌警署。部分公眾人士猛烈批評當晚警方的行動，譴責警方在太子站內無差別濫用武力。示威者經常瀏覽的網站上甚至有人聲稱警方在太子站內殺害數人，並懷疑當局掩飾事件。

12.2　本章將審視當晚的事發情況。8 月 31 日全日發生的事件一共衍生四宗須匯報投訴及 19 宗須知會投訴（詳情請參閱第 12.36–12.38 段）。投訴警察課正在調查這些投訴個案，監警會亦會就每一宗須匯報投訴個案，安排觀察員出席投訴警察課的會面及觀察搜證工作。本章目的是讓監警會釐清當日引發投訴的事件事實以及事發背景，以便監警會能夠更好地履行《監警會條例》第 8 (1)(a)條的職能，監察和覆檢投訴警察課對個別投訴的調查，同時藉此機會根據《監警會條例》第 8 (1)(c)條，向警務處處長提出建議，以助警方在未來行動中避免衍生投訴。

---

[1] 政府新聞公報（2019 年 11 月 13 日）。〈回答立法會一題：太子站事件〉。擷取自 https://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911/13/P2019111300524.htm?fontSize=1

觸發 2019 年 8 月 31 日（星期六）事件的大型公衆活動

12.3　8 月 11 日的事件發生後，示威活動愈演愈烈，暴力程度逐步升級。

12.4　在 8 月 11 日發生的多宗事件中，最受傳媒及網民關注的事件是當晚一名女子在尖沙咀警署外懷疑被警方射傷眼睛。然而，該名女子拒絕與警方合作調查其眼睛受傷的原因，甚至拒絕讓警方檢視其醫療報告，警方最終透過搜查令取得相關文件。在法院對該名女子提出就警方行動的司法覆核申請作出裁決後，該名女子在 2020 年 1 月 22 日提出上訴。截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有關上訴的聆訊日期尚未確定。

12.5　此外，於 8 月 12 日，數以千計示威者在香港國際機場集會指控「警暴」，他們手持寫有「黑警還眼」的標語，聲稱該名女子眼睛受傷是警方造成。[2] 示威者擠滿離境大堂，堵塞旅客前往離境閘口的通道，導致需要取消所有將在當日下午 4 時後離港及抵港的航班。

12.6　在 8 月 11 日發生的其他事件亦引發進一步的示威活動。在 8 月 12 日，約有一百名人士在港鐵太古站聚集，對警方在 8 月 11 日於站內採取的行動表達不滿。他們包圍車站職員及車站控制室，要求港鐵就事發時及事後的處理手法作出交代。

12.7　每次大型公眾活動均會被傳媒（包括報章及網上傳媒）廣泛報道，網上亦有大量貼文討論相關事件，譴責警方及號召市民參與示威活動。

12.8　在 8 月 13 日，示威者再次堵塞機場，阻礙前往禁區的通道。[3] 旅客未能完成出入境手續。機場管理局（機管局）暫停下午 4 時 30 分

2　《香港 01》(2019 年 8 月 12 日)。〈機管局與航空公司將視情況於明早 6 時重編航班〉。擷取自 https://www.hk01.com/社會新聞/362757/機場集會-直擊-機管局與航空公司將視情況於明早 6 時重編航班

3　機管局網頁（2019 年 8 月 13 日）。〈機場航班登記服務受公眾集會影響暫停〉。擷取自 https://www.hongkongairport.com/tc/media-centre/press-release/2019/pr_1348

後的所有離港航班登記服務。因離境大堂內有大量示威者及旅客，雙方開始發生爭執。傍晚時分，部分示威者懷疑一名男旅客是臥底警務人員，甚至把該名男子綑綁起來。大約晚上 11 時，警方連同數名救護員進入機場，把該名男子送往醫院。當救護員救出該名男子後，許多示威者襲擊駐守在機場入口的警務人員，警務人員用胡椒泡劑及警棍自衛。其中一名警務人員被搶去警棍後遭人猛烈襲擊。他拔出佩槍，以避開攻擊他的示威者。[4]不久後，一名記者在機場被示威者毆打及捆綁。翌日，機管局表示已獲高等法院批出臨時禁制令(在 8 月 13 日)，禁止示威者出席或參與在機場非指定地方舉行任何示威或公眾活動。[5]

12.9　醫護界對於一名女子懷疑遭到警務人員開槍射傷眼睛，反應強烈。在 8 月 12 日，東區尤德夫人那打素醫院有過百名醫護人員舉行和平集會，抗議警方「使用過度武力」。[6] 在 8 月 13 日，再有七家醫院的醫護人員舉行集會。他們戴上黑色口罩，並在右眼綁上繃帶。在 8 月 14 日，再多兩家醫院的職員加入行動。同日，有示威者趁農曆七月十四盂蘭節，在深水埗、大埔及天水圍警署外面聚集並焚燒衣紙(用於祭祀死者)，並用鐳射筆照射警署。在深水埗，警方在示威活動中要施放催淚彈作出驅散。

12.10　在 8 月 17 日，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獲警方發出不反對通知書，在遮打花園舉行集會並遊行至禮賓府[7]，支持被捕學生及示威者。[8] 同日，另一批示威者發起「光復紅土」遊行，期間有示威者偏離原定路線，並佔據沿紅磡至旺角一帶道路。示威者堵塞彌敦道及包圍旺角警署。在旺角道附近行人天橋有示威者向天橋下的警務人員及警車投

4　香港電台（2019 年 8 月 13 日）。〈Police storm airport as protesters hold ‘suspects’〉。擷取自 https://news.rthk.hk/rthk/en/component/k2/1474483-20190813.htm

5　香港電台（2019 年 8 月 14 日）。〈Airport Authority confirms injunction order〉。擷取自 https://news.rthk.hk/rthk/en/component/k2/1474538-20190814.htm

6　《香港 01》(2019 年 8 月 13 日)。〈東區醫院逾百醫護靜默抗議 批警使用過度武力〉。擷取自 https://www.hk01.com/社會新聞/362819/811 衝突-東區醫院逾百醫護靜默抗議-批警使用過度武力

7　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2019 年 8 月 16 日)。〈「守護下一代 為良知發聲」教育界 817 大遊行 和平表達訴求〉。擷取自 https://www.hkptu.org/61744

8　《明報》(2019 年 8 月 17 日)。〈教師遮打花園遊行至禮賓府 教協:2.2 萬人參與 警高峰 8300 人〉。擷取自 https://news.mingpao.com/ins/港聞/article/20190817/s00001/1566016420127/【逃犯條例】教師遮打花園遊行至禮賓府-教協-2-2 萬人參與-警-高峰 8300 人

擲垃圾桶等雜物。

12.11 在 8 月 18 日（星期日），民間人權陣線（民陣）發起遊行，從維多利亞公園起步。[9] 民陣估算有 170 萬人參與，警方的估算則較少，最高峰時有 12.8 萬人。

12.12 在 8 月 20 日，約有一百名人士在太古站聚集，再次對警方在 8 月 11 日於站內採取的行動表達不滿。他們包圍車站職員及車站控制室，要求港鐵就事發時及事後的處理手法作出交代。[10]

12.13 在 8 月 21 日，約一千名示威者在港鐵元朗站聚集，紀念 7 月 21 日的「元朗事件」。[11]大型公眾活動開始時示威者在車站內靜坐，有少數示威者到車站外設置路障。當警務人員採取行動清除路障時，這些示威者撤退至元朗站內。警方在距離車站較遠處築起防線，示威者則用鐵欄及垃圾桶等雜物堵塞車站入口，又放下捲閘阻止他人入內。在元朗站內，有示威者用滅火器噴出泡沫，亦有人用消防喉射濕地面，並把清潔液倒在地上，以圖阻止警方進入車站。示威者又以噴漆塗污站內牆壁及閉路電視、拆除車站內的指示牌和移走垃圾桶，及破壞其他設施，包括一條扶手電梯，其後他們乘搭港鐵安排的特別列車離開元朗站，而警方當時在車站外戒備。

12.14 由 8 月 22 日晚上至 8 月 23 日凌晨，約 200 名示威者再次在港鐵葵芳站聚集，再次抗議警方在 8 月 11 日（星期日）於葵芳站內使用催淚彈。有示威者以粗言穢語辱罵港鐵站的職員，並以鐳射筆照射他們，及在車站內外塗鴉。港鐵於 8 月 23 日約凌晨零時 30 分停止葵芳站的列車服務。示威者最終於 8 月 23 日清晨離開。

---

[9] 《香港 01》(2019 年 8 月 19 日)。〈維園一帶有 170 萬人　警高峰期 12.8 萬〉。擷取自 https://www.hk01.com/ 政情/365191/818 集會-民陣-維園一帶有 170 萬人-警-高峰期 12-8 萬

[10] 《信報》(2019 年 8 月 21 日)。〈逾百市民太古站內聚集 促港鐵交代警方站內執法情況〉。擷取自 https://www2.hkej.com/instantnews/current/article/2226091/逾百市民太古站內聚集+促港鐵交代警方站內執法情況

[11] 《明報》(2019 年 8 月 21 日)。〈防暴警元朗站外佈防 西鐵安排特別車載乘客離開元朗站〉。擷取自 https://news.mingpao.com/ins/港聞/article/20190821/s00001/1566388054020/【元朗襲擊-多圖-短片】防暴警元朗站外佈防-西鐵安排特別車載乘客離開元朗站

12.15　港鐵於 8 月 23 日宣布：「*因應即將舉行的示威活動，公司會視乎實際情況，對車站和列車運作作出必要的調整。假如發生打鬥、破壞或其他暴力行為，或出現高風險或緊急的情況，來往相關車站的列車服務有可能會即時停止，而車站亦有可能在短時間通知或不作事先通知的情況下關閉。如有需要，警方有可能進入車站採取適當的執法行動。*」[12] 同日約晚上 10 時，港鐵宣布已取得臨時禁制令[13]，禁止任何人妨礙或干擾鐵路運作、損壞任何車站內的任何財物、或於任何車站內使用任何威脅性的語言、鬧事或行為不檢。[14]

12.16　在 8 月 24 日（星期六）及 8 月 25 日（星期日），觀塘區及葵青區分別舉行公眾集會及遊行，活動均獲發不反對通知書。8 月 24 日，大批示威者在九龍灣一帶遊行，抗議安裝智慧燈柱，認為它們是用作秘密監察。[15] 部分示威者使用電鋸鋸斷一枝智慧燈柱並將其拉倒，其他示威者之後前往牛頭角警署，在警署外與部分警務人員發生衝突。此後，示威者把港鐵稱為「黨鐵」，指責港鐵偏頗，在示威期間協助鎮壓乘坐港鐵的示威者。

12.17　在 8 月 25 日，大批示威者由葵涌遊行至荃灣[16]，部分示威者用水馬及竹枝設置路障，堵塞荃灣多條道路。有示威者向警務人員投擲汽油彈、磚頭和其他硬物，警務人員則施放催淚彈驅散示威者。警方首次出動人群管理特別用途車。雖然人群管理特別用途車可以暫時驅散人群，但暴力示威活動仍然持續。入夜之後，部分示威者在荃灣二坡坊破壞多間商舖及一間麻雀館，又用長鐵枝襲擊警務人員。當時示威者

12　港鐵（2019 年 8 月 23 日）。〈譴責破壞港鐵站的行為〉。擷取自 https://www.mtr.com.hk/archive/corporate/en/press_release/PR-19-049-C.pdf

13　立場新聞（2019 年 8 月 23 日）。〈葵芳站今晚九時關閉　市民圍堵　港鐵獲禁制令〉。擷取自 https://www.thestandnews.com/politics/葵芳站今晚九時關閉-港鐵-針對有人損車站罵員工-考慮申禁制令/
港鐵。〈禁止在鐵路的非法及故意的行為的法庭臨時禁制令〉。擷取自 http://www.mtr.com.hk/ch/customer/main/interim-injunction-order.html

14　港鐵於 8 月 30 日獲高等法院頒令延長經修訂的臨時禁制令，該禁制令有效直至進行審訊或法院另行頒令為止。

15　香港政府。〈「多功能智慧燈柱」試驗計劃〉。擷取自 https://www.ogcio.gov.hk/tc/our_work/strategies/initiatives/smart_lampposts/

16　《大紀元時報》（2019 年 8 月 25 日）。〈荃葵青遊行 港人冒雨上街頭〉。擷取自 https://hk.epochtimes.com/news/2019-08-25/87025041

的人數超過在場警務人員，他們採取暴力行為，並打算用各種自製武器襲擊警務人員。幾名警務人員拔出配槍自衛。其中一名警務人員向天鳴槍一發示警，讓自己和同袍撤離現場。當晚，持續不斷的暴力示威活動蔓延至全港多區，包括觀塘、深水埗、尖沙咀及黃大仙。警方當日一共施放 145 枚催淚彈及 50 枚橡膠彈。

12.18 與以往不同，港鐵跟政府及警方溝通後，決定於 8 月 24 日在九龍東及 8 月 25 日在荃灣和葵芳地區舉行公眾集會之前，關閉車站及停止列車服務。

12.19 從 8 月 25 日開始，數百名示威者連續五天包圍深水埗警署。

12.20 8 月 31 日的事件就是在上述背景下發生，有關當日大型公眾活動的詳細時序表請參閱本章節的附件。

<u>2019 年 8 月 31 日（星期六）大型公眾活動概況</u>

12.21 2014 年 8 月 31 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就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產生辦法作出決定(「831 決定」)。[17] 同年，就此決定，「佔領事件」隨即爆發。

12.22 為紀念 2014 年對「831 決定」舉行的大型公眾活動，民陣計劃於 8 月 31 日下午在遮打花園舉行集會，然後遊行至中聯辦。警方基於公眾安全考慮，拒絕向民陣的遊行申請發出不反對通知書。傳媒廣泛報道警方拒絕發出不反對通知書的決定。儘管如此，警方在網上發現有示威者打算漠視警方反對，繼續參與遊行，網上亦有人鼓動襲擊警務人員，並以暴力破壞不同政府設施。有新聞報道指出[18]，民主派立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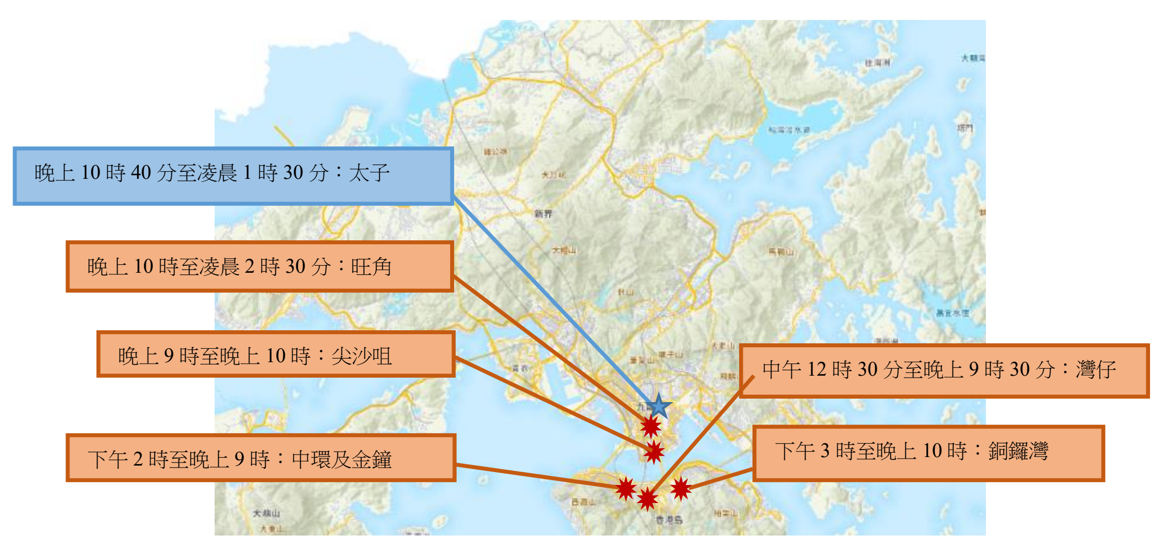
[17] 香港法律資訊中心。〈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普選問題和 2016 年立 法會產生辦法的決定〉。擷取自 https://www.hklii.org/chi/hk/legis/instrument/A212/decision.html

[18] 眾新聞（2019-08-31）。〈「網民 831 自由行、祈禱遊行　警：按環境執法　泛民：Be Water」〉。擷取自 https://www.hkcnews.com/article/23223/831-泛民-反對通知書-23228/網民 831 自由行、祈禱遊行-警%EF%BC%9A 按環境執法-泛民%EF%BC%9Abe-water

會議員呼籲市民「Be Water」(「流水戰術」),避免被警方拘捕。

12.23　在 8 月 31 日,警方分別派出 262 名警務人員駐守政府總部,以及 4 287 名警務人員負責應付發生於不同地區的突發情況(請參閱地圖 12-1)。警方當日上午在政府總部四周架設水馬,封閉干諾道西、德輔道西及港島區其他主要道路。警方亦部署人群管理特別用途車,並派出多名便衣警務人員負責拘捕暴力示威者。

12.24　在 8 月 31 日,全港多區發生暴力示威活動。



地圖 12-1:8 月 31 日多處發生衝突

(底圖來源:地政總署)

12.25　8 月 31 日中午 12 時過後,數千名示威者在灣仔修頓球場聚集,亦有過千名示威者在中環遮打花園聚集。大約下午 2 時,遮打花園的示威者遊行前往中聯辦,亦有大約 100 名示威者在警察總部外聚集,並在軍器廠街及駱克道設置路障。下午 3 時,修頓球場的示威者遊行前往中環,佔據灣仔一段的干諾道以及軒尼詩道。而在此時銅鑼灣一段的軒尼詩道已經被部分示威者以雪糕筒、垃圾桶、鐵馬及其他大型物件堵塞路面。

12.26　下午 5 時 30 分,數以千計示威者佔據金鐘夏慤道。部分示威者用鐵馬以及從路邊拆除的欄杆堵塞道路,亦有示威者向警務人員投

擲磚頭及汽油彈，並向政府總部外的水馬縱火。[19] 警方施放催淚彈驅散示威者，人群管理特別用途車亦從水馬後方向示威者噴射藍色水劑。金鐘的衝突既激烈亦暴力，示威其後蔓延至港島的銅鑼灣和天后，以及九龍的尖沙咀和旺角。到晚上，暴力示威者縱火焚燒堆放在崇光百貨對開軒尼詩道的雜物。[20] 大約晚上 9 時，數十名示威者在維園與數名便衣警務人員發生衝突，用鐵枝及雨傘襲擊便衣警務人員，並試圖搶警槍，最終兩名便衣警務人員鳴槍兩發示警，制止暴力示威者的行為[21]，事件中有八人被捕。

12.27 在九龍方面，尖沙咀的情況自晚上 9 時起惡化。部分示威者堵塞廣東道，沿彌敦道多處地點縱火，並在堪富利士道附近向警方防線投擲汽油彈。[22] 警方施放催淚彈，試圖把示威者趕離彌敦道。部分示威者逃到油麻地及旺角，繼續沿彌敦道堵塞路面。亦有部分示威者進入港鐵旺角站，用鐵枝及錘子破壞車站內的設施。警方到達現場時，部分示威者已經乘搭列車或從不同出口離開，警方相信部分示威者已逃到太子站。

12.28 「太子站事件」正是在這種情況下發生。

12.29 太子站位於彌敦道與太子道交界的地底，而早前多次成為示威者襲擊目標的旺角警署亦正在此處。太子站有七個出口，其中 B1 出口和 E 出口與當晚事件有關。B1 出口位於旺角警署正門外的彌敦道與太子道交界，E 出口有升降機連接車站大堂，與北斜對面的 B1 出口相距 400 米，位處彌敦道西的運動場道。太子站在地底共有三層，乃觀塘綫和荃灣綫的轉車站。車站大堂位於第一層；1 號月台及 2 號月台位於第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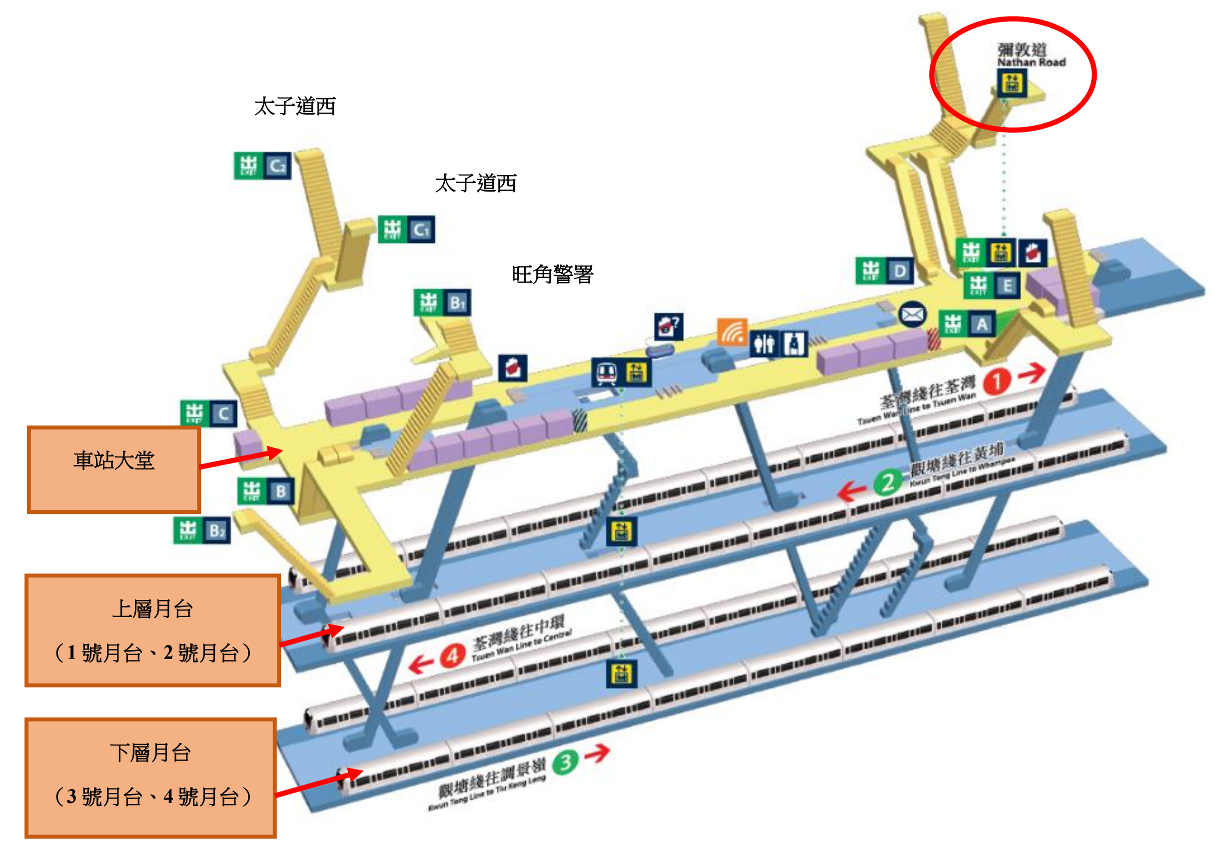
19 香港電台（2019 年 8 月 31 日）。〈示威者多次投擲汽油彈　警方水馬陣內帳篷一度著火〉。擷取自 https://news.rthk.hk/rthk/ch/component/k2/1477996-20190831.htm

20 《香港 01》（2019 年 8 月 31 日）。〈 【8.31 遊行・全日總覽】警方：港經歷浩劫　太子站行動屬適當武力〉。擷取自 http://www.hk01.com/政情/369452/8-31 遊行-全日總覽-警方-港經歷浩劫-太子站行動屬適當武力

21 《明報》（2019 年 8 月 31 日）。〈 【逃犯條例・831 銅鑼灣・短片】消息：警維園開兩槍實彈維園地面遺彈殼〉。擷取自 https://news.mingpao.com/ins/逃犯條例/article/20190831/special/15672325420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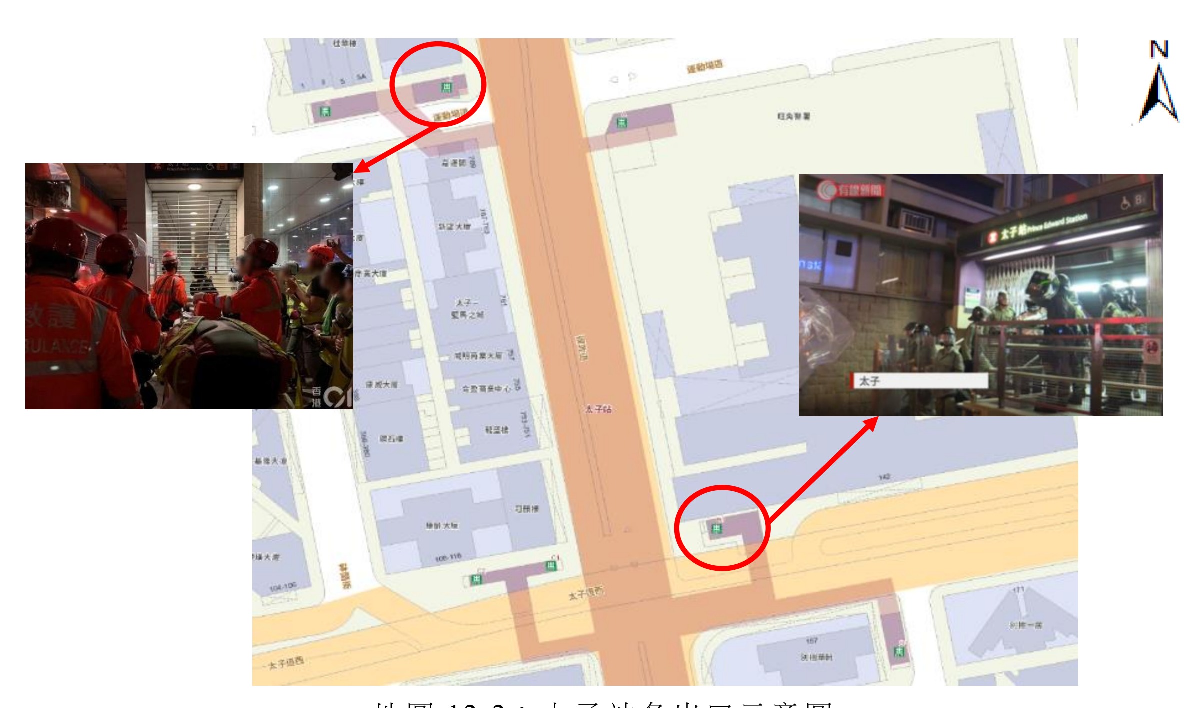
22 《星島日報》（2019 年 8 月 31 日）。〈【逃犯條例】速龍小隊廣東道推進 示威者擲燃燒彈〉。擷取自 http://std.stheadline.com/instant/articles/detail/1081064/即時-香港-逃犯條例-速龍小隊廣東道推進-示威者擲燃燒彈

二層，稱為「上層月台」；3 號月台及 4 號月台位於第三層，稱為「下層月台」。8 月 31 日的事件主要在下層月台發生，事發兩列列車分別停在 3 號月台往調景嶺方向，以及 4 號月台往中環方向（請參閱圖片 12-1 及地圖 12-2）。



圖片 12-1：太子站平面圖

（底圖來源：港鐵）



地圖 12-2：太子站各出口示意圖

（底圖來源：地政總署）

（圖片來源：（左）《香港 01》、（右）有線新聞）

12.30　大約晚上 10 時 45 分，999 控制台收到市民報案，指在太子站 3 號月台停靠的一列列車上，有一批示威者與部分乘客發生爭執。不久，港鐵亦向 999 控制台報案指該列車有煙冒出。警方隨即派員進入太子站，並在車站內採取拘捕行動。半小時後，於晚上 11 時 14 分及凌晨零時 09 分，有兩批救護員分別在 E 出口及 B1 出口外出現。救護員分別於晚上 11 時 30 分及凌晨零時 23 分方才進入港鐵站。當時在 E 出口及 B1 出口見到有警務人員駐守，救護員顯然是與警方商討後，才得以進入太子站內。事件發生後數小時內，網上有大量傳言指警方在太子站內殺人並處理屍體。此外，網上亦有傳言指受傷人數被篡改，以掩飾所謂的殺人行為。其後大批示威者聚集在車站外面，要求港鐵公開車站內監控錄像，亦有人要求進行獨立調查。其他許多市民開始以鮮花及各種傳統祭品拜祭，並不時在太子站外設置祭壇。

12.31　在 8 月 31 日，共有 6 名警務人員受傷。醫院管理局（醫管局）轄下多間醫院共醫治 46 名與 8 月 31 日事件有關的傷者。

12.32 截至2020年2月29日，警方就2019年8月31日事件一共拘捕69人（58男，11女），涉及不同控罪，包括「非法集結」、「管有攻擊性武器」、「非法禁錮」，其中兩人被落案起訴，正排期候審，67人仍在接受警方調查。

12.33 新聞影片拍攝到警方在太子站內的行動，尤其是警方使用武力進行拘捕的行動，惹來廣泛批評。傳媒對8月31日太子站內發生的事件的報道及網上相關的指控，引起以下公眾關注的議題：

(a) 警方進入太子站，以採取執法行動；
(b) 警方與港鐵關閉太子站多個出口；
(c) 警方在太子站內進行的執法及拘捕行動；
(d) 警方要求安排一列特別列車把被捕人士送到荔枝角站；
(e) 警方與消防處之間的溝通及協調；及
(f) 警方處理傳言及揣測的手法。

資料來源

12.34 為了釐清8月31日發生的事件，監警會仔細審視過以下資料：

(a) 警方提供的相關文件，包括警方的部署及行動、事前收到的情報、警方所使用的武器以及事發當日（8月31日）的傷亡情況；

(b) 警方在8月31日行動期間拍攝的片段，當中共有3條錄影片段，片段總長38分鐘；

(c) 各電視台、報章及傳媒機構的新聞報道及新聞影片，當中共有252篇新聞報道[23]及112段新聞影片，片段總長117小時。

(d) 公眾人士應監警會呼籲提供的照片及錄影片段；

[23] 相關數字為紙張媒體報道，而監警會亦有瀏覽主流的網上傳媒／資料來源，包括但不限於「香港01」、「立場新聞」、「香港自由新聞」及「香港獨立媒體網」等。

(e) 港鐵提供的資料[24]，包括 107 段閉路電視影片，片長 161 小時，以及 27 段錄音，總長 20 分鐘；

(f) 港鐵因應 8 月 31 日事件發表的新聞稿；

(g) 消防處提供的資料；

(h) 消防處在 9 月 12 日的記者會上，提供有關太子站事件的資料；

(i) 11 月 13 日立法會會議上有關太子站事件的會議紀錄；以及

(j) 醫管局提供與 8 月 31 日事件相關的求診人數資料。

事件

12.35 8 月 31 日在太子站以及其後發生的事件可分為以下五部分：

(I) 較早前發生於旺角站及太子站的事件；
(II) 警方在太子站內採取的行動；
(III) 消防員及救護員進入太子站；
(IV) 安排特別列車前往荔枝角站；及
(V) 警方處理傳言及揣測的手法。

[24] 2020 年 3 月 18 日，高等法院命令港鐵向一名學生提供太子站及荔枝角站的閉路電視片段，該名學生聲稱被警方毆打而提出索償。擷取自 https://www.hongkongfp.com/2020/03/18/breaking-court-rules-mtr-must-release-cctv-footage-student-caught-prince-edward-station-police-raid/

第一部分 — 較早前發生於旺角站及太子站的事件

旺角站

旺角站內發生兩宗獨立事件：

示威者佔據車站後逃逸

- 晚上 10 時 05 分，部分暴力示威者衝擊旺角站並破壞站內設施，包括扯斷電線、破壞閉路電視及車站控制室玻璃，甚至闖入車站控制室。晚上 10 時 06 分，大約有 100 名示威者在旺角站聚集（資料來源：香港警務處）。示威者又用雨傘破壞閉路電視、打破車站控制室的玻璃（請參閱圖片 12-1 及 12-2）及售票機，並最終衝入車站控制室（資料來源：傳媒報道）。晚上 10 時 30 分，港鐵要求警方協助。當警務人員到達現場時，示威者已離開車站大堂。部分示威者（人數不詳）已乘搭港鐵逃離現場（資料來源：香港警務處）。觀塘線往調景嶺方向，旺角站之下一站為太子站。





圖片 12-1 及 12-2：示威者打破旺角站控制室玻璃
（圖片來源：無綫新聞）

列車從旺角站駛入太子站後於 3 號及 4 號月台發生的情況

- 晚上 10 時 42 分至 10 時 53 分，示威者在太子站乘搭一列往荃灣方向的列車，在 3 號月台一卡車廂中與數名乘客發生爭執（資料來源：香港警務處）。完成上落客後，列車車門未能關上（資料來源：港鐵）。

- 傳媒影片亦顯示從旺角站駛入的同一列列車上的情況，車廂內有一名中年男乘客與部分示威者發生爭執，原因不明。當列車駛往太子站時，一名示威者掌摑該名男乘客（請參閱圖片 12-3）。列車到達太子站後，雙方仍在打鬥。示威者其後步出車廂，但停留在列車車門附近，顯然在與該名男乘客及車廂內其他數名中年男乘客爭吵。不久之後，一批示威者走入車廂，並用雨傘襲擊幾名男乘客（據警方表示，暴力示威者用長棍、雨傘、丫叉及滅火器襲擊幾名乘客）。幾名男乘客還擊，其中一名男乘客拿出並揮動鐵錘，示威者遂離開車廂，向車廂內的男乘客投擲水瓶及雨傘（請參閱圖片 12-4）。雙方短暫停止打鬥。接著幾名示威者衝入車廂，襲擊該名曾被掌摑，而現在已成為目標的男乘客，該名男乘客還擊，但寡不敵眾。其後示威者離開車廂。有人（相信是其中一名示威者）在月台上向車廂內噴射滅火器，車廂內其後煙霧瀰漫（資料來源：傳媒報道）。



圖片 12-3：一名示威者於列車車廂內掌摑一名男乘客
（圖片來源：社會記錄頻道）



圖片 12-4：示威者把雨傘擲入車廂內
（圖片來源：社會記錄頻道）

- 傳媒影片亦顯示，月台上有一名女士用手機拍攝事發經過及示威者的行為，並沒有跡象顯示她有參與爭執或打鬥，但她亦被示威者襲擊（資料來源：傳媒報道）。

- 據警方表示，暴力示威者用雨傘、鐵枝及滅火器襲擊車廂內的乘客，事件其後演變成打鬥（資料來源：香港警務處）。

- 晚上 10 時 44 分在太子站 3 號月台，列車車長留意到列車未能關門，並發現其中一卡車廂內有兩批人士發生爭執。晚上 10 時 45 分，港鐵向警方報案。晚上 10 時 47 分，列車車廂內有緊急掣被啟動（資料來源：港鐵）。

- 晚上 10 時 49 分至晚上 11 時 15 分期間，999 控制台接獲超過 50 宗有關太子站內發生的事件的報案，包括襲擊事件、示威者投擲煙霧彈、示威者包圍月台上的車站控制室，以及站內出現的混亂情況（資料來源：香港警務處）。港鐵職員亦發現有煙從列車冒出（相信是示威者使用滅火器噴出的煙霧）。停靠在 4 號月台的列車亦被人啟動緊急掣，因此停靠在 3 號及 4 號月台上的列車都沒有離開車站（資料來源：港鐵）。

- 大約晚上 10 時 50 分，傳媒影片拍攝到有一大批示威者從旺角方向駛入的列車車廂中走出，並開始在月台較遠的角落把身上的黑

色衣服換成其他不同顏色的衣服(請參閱圖片 12-5 及圖片 12-6)，喬裝成普通乘客，有人撐開雨傘遮擋其他正在更衣的示威者(資料來源：傳媒報道)。





圖片 12-5 及 12-6：部分示威者在太子站月台上更衣
(圖片來源：無綫新聞)

第二部分 — 警方在太子站內採取的行動

➢ 晚上 10 時 50 分，警方派警務人員進入太子站(資料來源：香港警務處)。晚上 10 時 50 分至 10 時 52 分期間，999 控制台接獲市民報案，指有一卡列車車廂有煙冒出，並有人受傷(資料來源：消防處)。大約在同一時間，警方要求港鐵暫停太子站所有列車服務。晚上 10 時 53 分，港鐵決定疏散太子站內所有人士，並作出廣播要求所有乘客立即離開(資料來源：港鐵)。警方要求所有記者離開太子站，表示該處是罪案現場，警方必須展開調查(資料來源：傳媒報道)。

- 晚上 10 時 53 分，警務人員從 C2 出口進入太子站（資料來源：港鐵）。警方派出約 200 名警務人員，由一名高級警司帶隊，到太子站處理事件（資料來源：香港警務處）。

- 傳媒影片拍攝到太子站內的部分警方行動及示威者行為如下：

警方追趕及拘捕示威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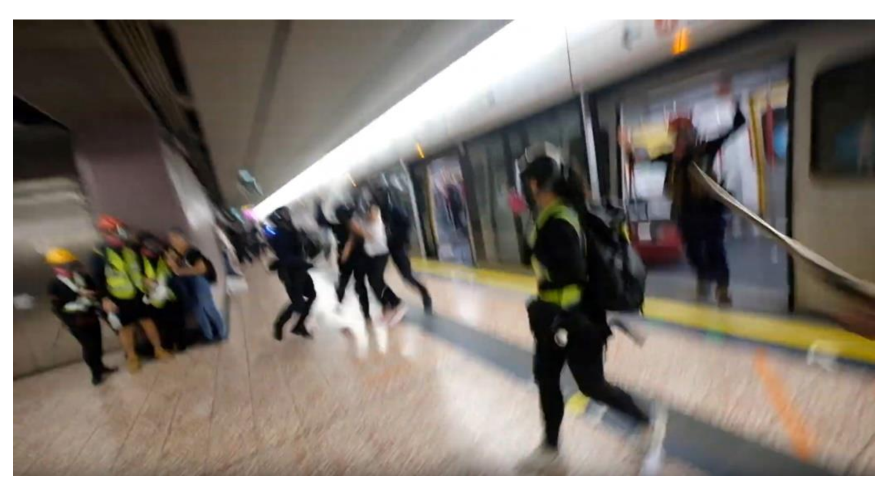
(a) 晚上 10 時 56 分，警務人員到達下層月台，並在兩列列車中採取行動（請參閱圖片 12-7）（資料來源：港鐵）。數名警務人員在 4 號月台及車廂中追捕幾名示威者（請參閱圖片 12-8），並在月台上制服多名示威者。有一名示威者嘗試逃走，並從幾名警務人員身邊跑過，但最終被警務人員用警棍制服在地上（資料來源：傳媒報道）。



圖片 12-7：警務人員到達 3 號及 4 號月台

[4 號月台的閉路電視在晚上 10 時 52 分開始被破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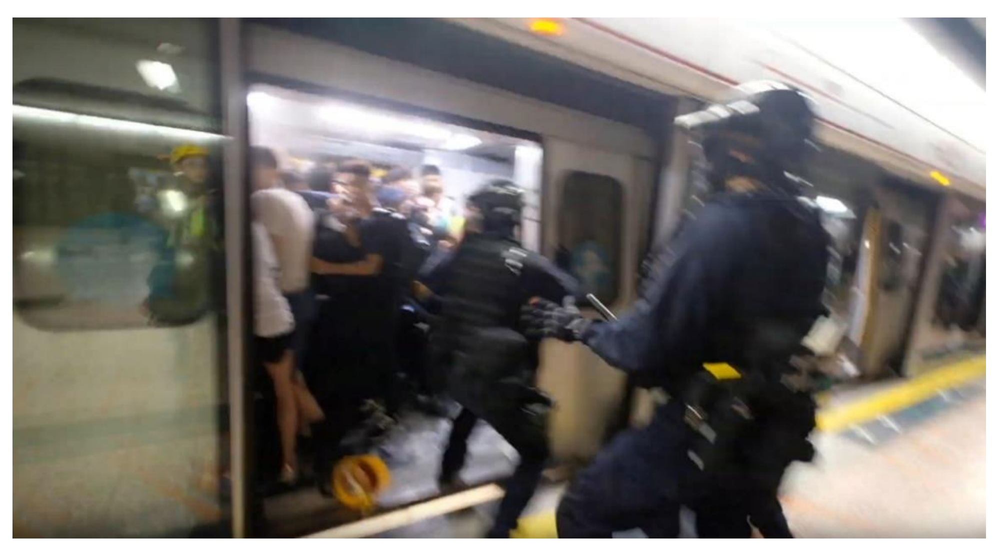
（圖片來源：港鐵閉路電視）



圖片 12-8：警務人員追趕示威者，示威者則不斷逃跑及反抗
（圖片來源：米報特約記者梁柏堅）

(b) 警方拘捕多人，部分被捕人士身穿黑色 T 恤及防護裝備，包括在肩部、肘部及其他身體部位貼有保護墊。有人受傷，亦有人流血（資料來源：傳媒報道）。

(c) 警務人員到達下層月台後，在列車車廂內發現部分示威者。警務人員要求示威者離開車廂，但示威者並未遵從（請參閱圖片 12-9）（資料來源：傳媒報道）。



圖片 12-9：警務人員要求部分示威者離開列車車廂，
但示威者未有遵從
（圖片來源：米報特約記者梁柏堅）

(d) 月台上有其他人士，而 3 號月台上的列車則擠滿人。部分作記者打扮的人士（佩戴記者頭盔、反光背心及相機）亦在月台上拍照或錄影。警務人員並未對這些人士使用武力（資料來源：傳媒報道）。

示威者協助一名被捕示威者逃離 4 號月台

(a) 警務人員將多名示威者制服在地上後，一名女子走到示威者身邊，逐一詢問其姓名及香港身份證號碼，這些示威者向她提供詳細資料，相信有關資料用於識別被捕人士，以便向其提供協助。該名女子身份未明，在影片畫面中並未出現，只能聽到其聲音（資料來源：傳媒報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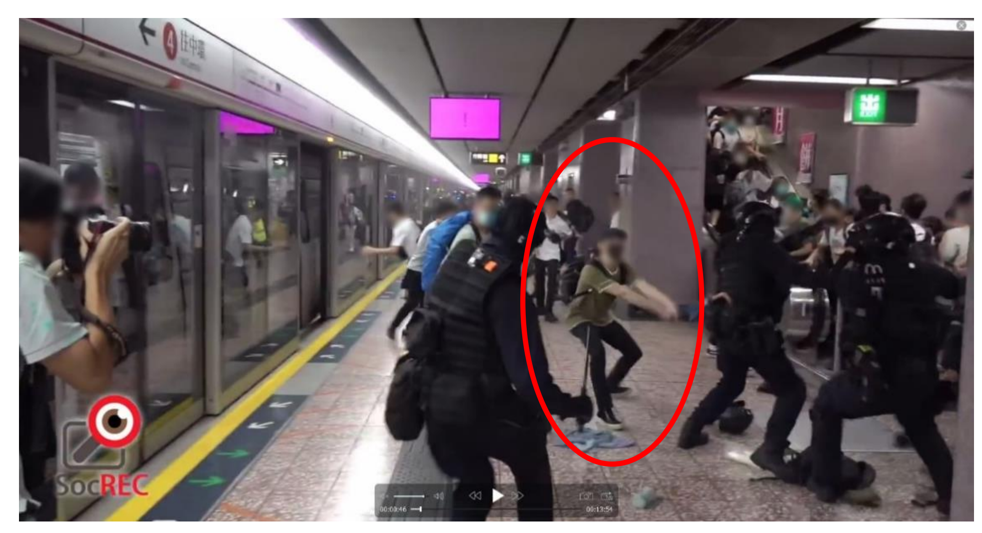
(b) 一名被制服在地上的黑衣男子在警務人員成功用膠索帶把其雙手反綁前試圖反抗。他跳起身逃跑（請參閱圖片 12-10 及圖片 12-11），部分警務人員試圖阻止。約於同一時間，一名戴著黑色口罩的綠衣人用雨傘襲擊警務人員，阻止警務人員攔截該名逃跑的男子（請參閱圖片 12-12）。另外一人把警務人員推開。警務人員用警棍還擊，但他跳到附近一條擠滿人的扶手電梯上（部分人戴著口罩），其後消失（請參閱圖片 12-13）。該名綠衣人亦逃到月台。在混亂的情況中，黑衣男子向鏡頭以外的方向逃跑。警務人員在事件中使用了胡椒泡劑及警棍（資料來源：傳媒報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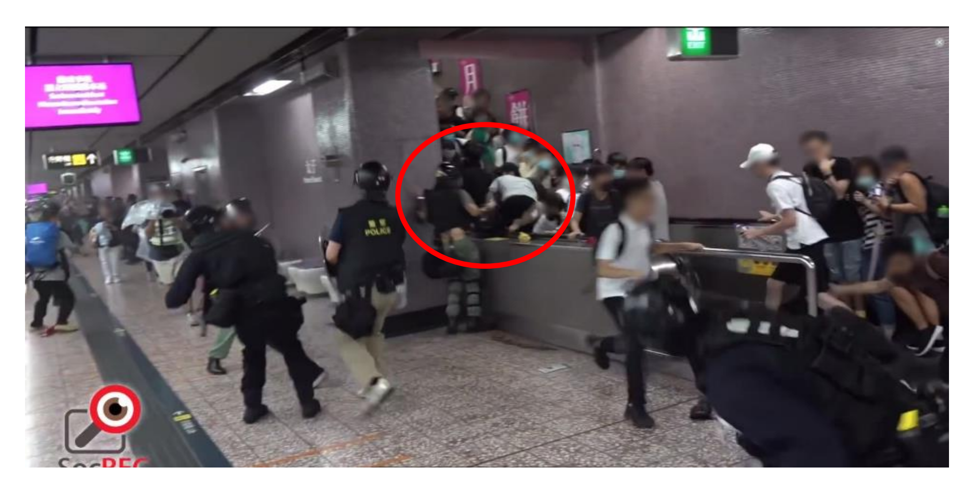
圖片 12-10 及 12-11：一名已被制服在地上的男子在一名女子詢問其姓名及身份證號碼時趁機逃脫

（圖片來源：社會記錄頻道）



圖片 12-12：一名綠衣男子用雨傘襲擊警務人員

（圖片來源：社會記錄頻道）



圖片 12-13：一名男子跳上擠滿人的扶手電梯上

（圖片來源：社會記錄頻道）

警方搜查懷疑示威者

(c) 3號月台的列車有一卡車廂擠滿乘客，幾名警務人員在乘客當中發現四名戴著頭盔及口罩，身穿反光背心、黑色T恤及黑色長褲，並揹著背囊的人士。警務人員多次要求他們下車，但他們並未遵從。警務人員沒有進入車廂採取行動，而是在月台上等候，雙方一度對峙。最終，四人離開列車車廂（請參閱圖片12-14）。警務人員遂進行搜身，但未悉警務人員隨後有否採取任何拘捕行動（資料來源：傳媒報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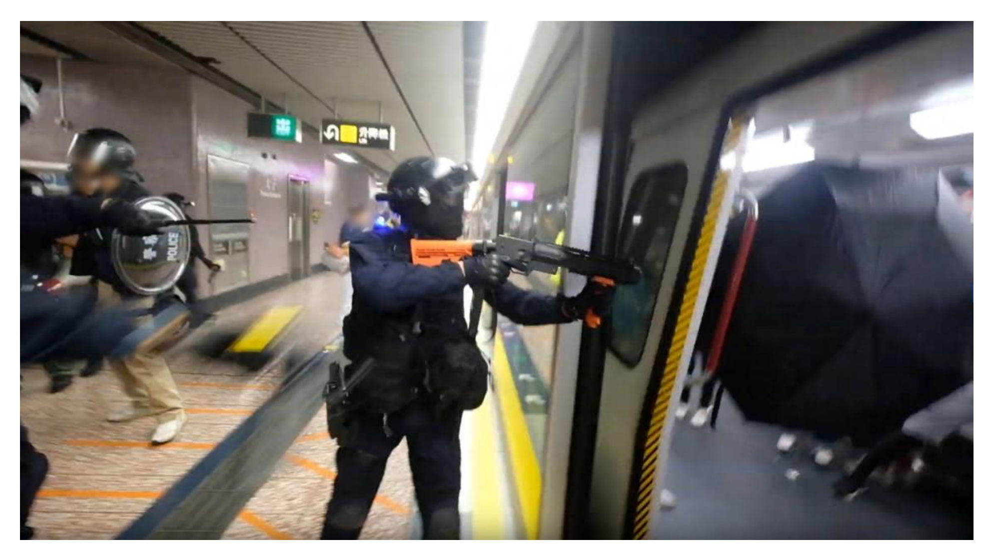
圖片12-14：警務人員要求四名懷疑示威者下車進行搜身
（圖片來源：社會記錄頻道）

在3號月台上處理被捕人士

➢ 一批被捕人士被扣押在3號月台遠處盡頭的扶手電梯底，當中大多數是年輕人。現場人數眾多，部分人蹲在地上、面向牆壁或扶手電梯一側。有人將手放在頭上，亦有少數人雙手被膠索帶反綁身後（資料來源：傳媒報道）。所有被捕人士之後被安排至往調景嶺方向近一號車箱的3號月台盡頭。（資料來源：香港警務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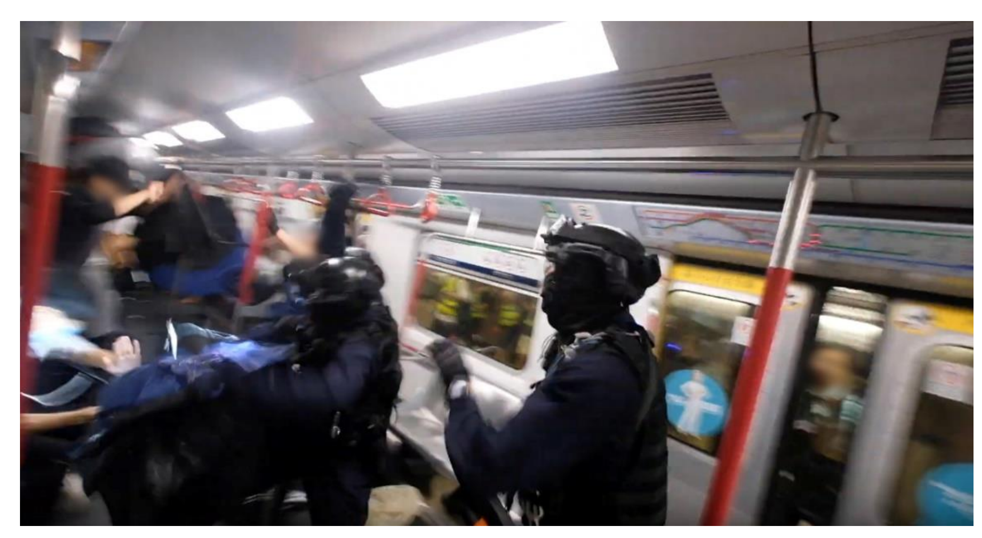
警方在列車車廂內採取行動

(a) 警務人員嘗試在4號月台停靠的列車車廂內採取執法行動。一名警務人員以橡膠彈發射器指向車廂，另一名警務人員則向車廂內施放胡椒泡劑。車廂內部分示威者打開雨傘掩護自己（請參閱圖片 12-15），有人用雨傘指向警務人員。雖然警方採取行動，但示威者並未離開車廂（資料來源：傳媒報道）。



圖片 12-15：警務人員命令示威者離開車廂
（圖片來源：米報特約記者梁柏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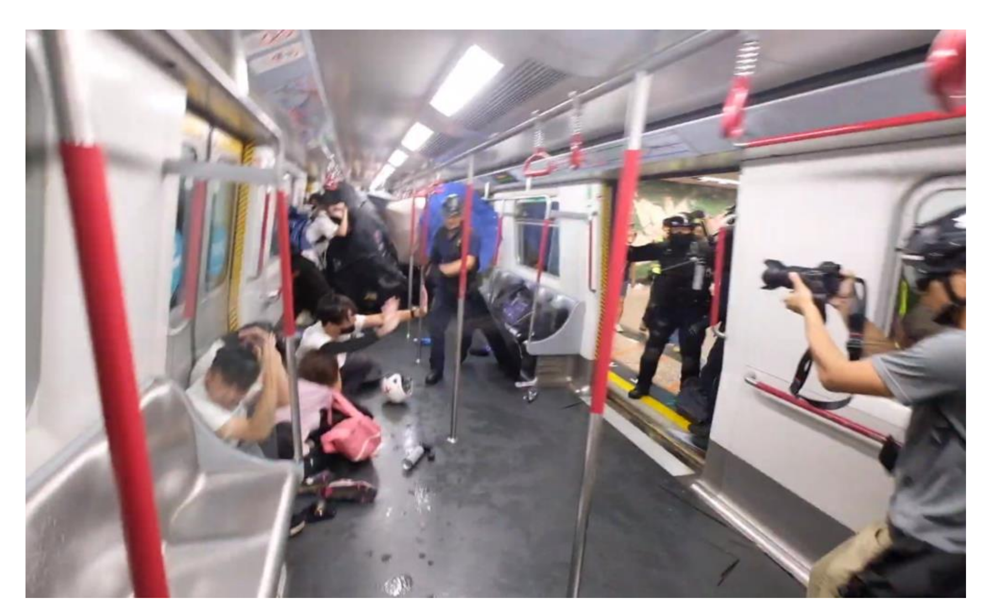
(b) 另一方面，幾名警務人員進入停靠在 4 號月台的列車車廂採取執法行動（請參閱圖片 12-16）。部分示威者反抗，以雨傘攻擊警務人員，警務人員使用警棍及胡椒泡劑還擊，當時現場頗混亂（資料來源：傳媒報道）。有十多名暴力示威者用雨傘及其他利器襲擊警務人員（資料來源：香港警務處）。



圖片 12-16：警務人員在列車車廂內採取執法行動
(圖片來源：米報特約記者梁柏堅)

(c) 多名示威者撤退至車廂盡頭，並打開雨傘作為屏障，而部分示威者與幾名警務人員發生衝突。有兩對戴著口罩、靠近示威者的年輕男女蜷縮在車廂地上(請參閱圖片 12-17)，似乎在此混亂的情況下感到恐慌。警務人員一度從車廂外面向列車內施放胡椒泡劑，前面的男子舉起手。警務人員並沒有拘捕他們或任何人，而是離開車廂。可以看到列車車門重覆開關若干次，顯示列車即將開出。最終，列車車門關上。警務人員仍然在月台上戒備，而車廂內部分人士用手指指向警務人員，看似在指罵他們(資料來源：傳媒報道[25])。

[25] 港鐵提供的閉路電視片段沒有清楚拍攝到警方武力使用或在月台上制服示威者的情況，亦未能拍攝到關鍵時刻列車車廂內的情況。有閉路電視在事發時沒有運作，因此有部分閉路電視片段欠奉。



圖片 12-17：兩對年輕男女蜷縮在車廂地上
（圖片來源：米報特約記者梁柏堅）

(d) 據警方表示，警務人員在太子站 3 號及 4 號月台進行清場行動時，憑藉觀察及專業判斷，成功識別部分假扮成普通乘客的暴徒，這些暴徒散佈在港鐵月台各處，包括有人匿藏在 4 號月台（荃灣線往中環方向）的列車車廂內，亦即 3 號月台對面。警務人員當時隨即被多於十名暴力示威者用雨傘及利器襲擊。為此，警方使用所需的最低程度武力去控制及制服示威者，包括使用警棍及胡椒泡劑。在衝突中，警務人員成功制服停靠在 4 號月台列車車廂內的一對男女。不過，警務人員發現有另外兩名暴力示威者（一男一女）躲藏在上述男女的身後，並極力反抗拘捕。因此，警務人員使用所需的最低程度武力去制服這兩名示威者。然而，當時列車車門突然開始關閉。如果警務人員被困在車廂內，人數肯定不及示威者。因此出於安全考慮，警務人員即時從列車車廂撤退。列車車門關上後，列車隨即駛離月台（資料來源：香港警務處）。

➢ 港鐵表示，在晚上 11 時 04 分，列車車門終於關上，4 號月台的列車往油麻地方向開出（資料來源：港鐵）。*[據警方表示，列車於晚上 11 時 02 分開出]*

- 在晚上 11 時 05 分，警方要求港鐵阻止該列列車離開太子站。他們較早前於晚上 10 時 52 分曾要求港鐵暫停太子站的列車服務，但港鐵未有實行（資料來源：香港警務處）。

- 在晚上 11 時 09 分，載有部分示威者的列車不停旺角站（應警方要求），並抵達油麻地站（資料來源：香港警務處）。在晚上 11 時 10 分，港鐵暫停觀塘綫及荃灣綫的列車服務（資料來源：港鐵）。

- 警務人員到達油麻地站時，大部分乘客及示威者已離開車廂。警務人員最終在列車上拘捕 10 人，當中包括新聞影片所見一對蜷縮在車廂地上的男女（資料來源：香港警務處）。

- 據警方表示，在晚上 11 時 41 分，有超過 100 人在太子站外聚集。在晚上 11 時 45 分，超過 200 名示威者帶同裝備從彌敦道與亞皆老街交界出發前往旺角警署。在凌晨零時 36 分，大約有 800 名暴力示威者在太子站附近聚集（資料來源：香港警務處）。

- 警方在太子站內的拘捕行動持續至凌晨零時 55 分，期間一共拘捕 63 人，包括在旺角區拘捕 1 人、在太子站拘捕 52 人，以及在油麻地站拘捕 10 人。在被捕人士身上搜出汽油彈、鐳射筆、彈弓、鋼珠、頭盔、防毒面罩及其他裝備（資料來源：香港警務處）。

- 警方在太子站內多處拘捕示威者。為方便救護車和警務人員處理及治理被捕人士，警方把所有被捕人士安置在往調景嶺方向的 3 號月台盡頭（請參閱圖片 12-18 及 12-19）（資料來源：香港警務處）。





圖片 12-18 及 12-19：警方把被捕人士安置在 3 號月台的盡頭

（圖片來源：港鐵閉路電視）

第三部分 — 消防員及救護員進入太子站

B1 出口 — 首兩批消防員進入車站

- 在晚上 11 時 01 分，因應市民報告車站內有煙冒出，首批消防員到達 B1 出口（資料來源：消防處）。

- 從 B1 出口的閉路電視片段所見，一批警務人員與消防員約於同一時間到達 B1 出口。當時鐵閘已關閉，沒有人駐守該處（資料來源：港鐵閉路電視）。相信當時鐵閘已上鎖，因為消防處表示他們需要剪開鐵閘鎖以進入車站（資料來源：消防處）。

➢ 從 B1 出口的閉路電視片段所見，在晚上 11 時 06 分，B1 出口的鐵閘已打開，13 名消防員進入太子站（超過 20 名警務人員亦進入車站）（資料來源：香港警務處及港鐵閉路電視）。

➢ 在晚上 11 時 12 分，太子站內的消防員向消防處控制台匯報，指車站內沒有發生火警（資料來源：消防處）。

➢ 從 B1 出口的閉路電視片段所見，在晚上 11 時 20 分，再有六名消防員由 B1 出口進入太子站（資料來源：香港警務處及港鐵閉路電視）。這時侯，太子站內共有 19 名消防員。消防處表示，消防員具備「先遣急救員」資格，可以為受傷人士提供急救。他們的目標是在救護員到場前，為受傷人士即時提供基本維生支援服務，以提升他們的存活率（資料來源：消防處）。在消防員進入車站後，幾名警務人員關上鐵閘並在出口處駐守（資料來源：港鐵閉路電視）。

B1 出口 — 一名見習救護主任進入車站

➢ 消防處表示，在晚上 11 時 14 分（消防員進入車站 8 分鐘之後），因應警方控制台匯報，指車站內有人受傷，首批救護員（包括一名見習救護主任及其隊員）到達 B1 出口。消防處指出，當時駐守在 B1 出口的警務人員向見習救護主任表示車站內沒有人受傷（資料來源：消防處及傳媒報道）。

➢ 該名見習救護主任在 B1 出口停留，可以看到他與駐守在 B1 出口的警務人員對話（請參閱圖片 12-20）（資料來源：消防處及傳媒報道）。消防處表示，該名見習救護主任在晚上 11 時 30 分獨自進入太子站（請參閱圖片 12-21）（資料來源：消防處）。B1 出口的閉路電視拍攝到見習救護主任進入 B1 出口的一刻（港鐵閉路電視顯示的時間為晚上 11 時 35 分）（資料來源：香港警務處及港鐵閉路電視）。



圖片 12-20：見習救護主任
在 B1 出口與一名警務人員對話
（圖片來源：香港電台）



圖片 12-21：見習救護主任
由 B1 出口進入車站
（圖片來源：香港電台）

➢ 見習救護主任進入太子站後，初步點算站內的受傷人數。在晚上 11 時 46 分，他向消防處控制台匯報，指大約有 10 至 15 名傷者。於凌晨零時 01 分，見習救護主任把受傷人數修訂為 9 人。於凌晨零時 15 分，他再把受傷人數修訂為 10 人。凌晨 1 時 02 分，他最終匯報有 7 人受傷，均為被捕人士。根據消防處在 9 月 12 日記者會上提供的資料，見習救護主任多次修訂受傷人數是因為當時車站內情況混亂，而且傷者並非集中在同一位置，而是分散在不同地方（資料來源：消防處）。

E 出口 — 三名救護員進入車站

➢ 在晚上 11 時 17 分，因應有市民向消防處控制台報告，指有人在太子站內被毆打，三名救護員到達 E 出口（資料來源：消防處）。E 出口的閉路電視拍攝到，晚上 11 時 20 分，救護員在港鐵職員關閉 E 出口鐵閘之前，帶同擔架進入車站（資料來源：消防處及港鐵閉路電視）。

➢ 從 E 出口的閉路電視片段所見，17 分鐘之後，即晚上 11 時 34 分，三名救護員在四名警務人員陪同下，用擔架抬著一名女子於 E 出口內出現。港鐵職員打開鐵閘，讓消防員把女子抬離現場（資料來源：香港警務處及港鐵閉路電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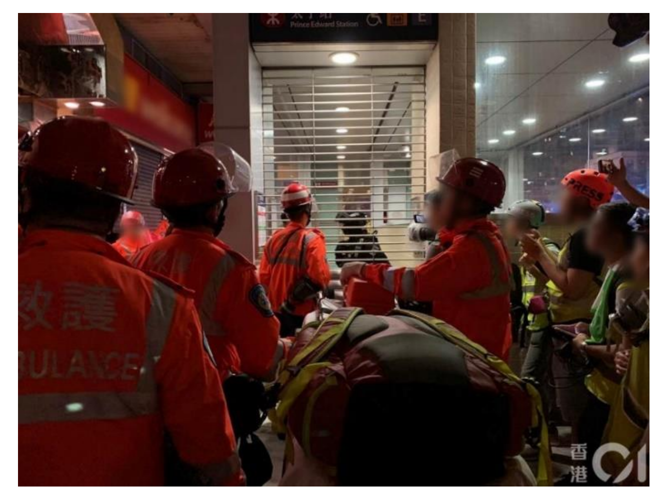
E 出口 — 第三批共四名消防員進入車站

- 在晚上 11 時 34 分，第三批消防員（總共四人）進入太子站。與此同時，三名救護員用擔架抬著一名女子，從 E 出口離開（資料來源：香港警務處及港鐵閉路電視）。

E 出口 — 19 名救護員進入車站

- 消防處表示，救護員前往 E 出口並嘗試進入車站，因為該出口處有一部升降機（資料來源：消防處）。

- 從 E 出口的閉路電視片段所見，在凌晨零時 09 分，多輛救護車抵達 E 出口，當時鐵閘已關上（資料來源：港鐵閉路電視）。根據消防處資料、傳媒報道及新聞影片，在凌晨零時 15 分，E 出口的救護員被一名警務人員告知，車站內沒有人受傷（請參閱圖片 12-22）（資料來源：消防處及傳媒報道）。期間，有一名消防員從車站走出，向閘外的救護員表示車站內有人受傷（請參閱圖片 12-23）（資料來源：傳媒報道）。



圖片 12-22：太子站 E 出口外的救護員

（圖片來源：《香港 01》）



圖片 12-23：一名消防員向兩名救護員表示，太子站內有人受傷

（圖片來源：香港電台）

- 從閉路電視所見，一名警務人員間歇地出現在鐵閘位置，並與該處一名港鐵職員對話（資料來源：港鐵閉路電視）。凌晨零時 23 分，港鐵職員打開鐵閘，讓 19 名救護員進入車站（資料來源：香港警務處及港鐵閉路電視）。

第四部分 — 安排一列特別列車前往荔枝角站

- 警方在太子站一共拘捕了 52 人。大約晚上 11 時 20 分，警方用警車把其中 7 人直接押送至葵涌警署（資料來源：香港警務處）。

- 據警方表示，在凌晨零時 36 分，大約 800 名暴力示威者在太子站外聚集。經評估後，警方認為從太子站押走被捕人士並不安全，於是決定要求港鐵安排一列特別列車，把其餘 45 名被捕人士，當中包括 7 名受傷的被捕人士，送到荔枝角站，再把被捕人士分別押送到醫院及一間警署（資料來源：香港警務處）。

- 凌晨零時 54 分，港鐵因應警方要求，安排一列特別列車由太子站駛往荔枝角站（資料來源：港鐵）。凌晨 1 時 23 分，一列特別列車接載著 45 名被捕人士，當中包括 7 名受傷的被捕人士，離開太子站，前往荔枝角站（資料來源：港鐵）。

- 凌晨 1 時 28 分，特別列車抵達荔枝角站（資料來源：港鐵）。由凌晨 1 時 35 分至凌晨 1 時 55 分期間，7 名受傷的被捕人士分別被送往瑪嘉烈醫院及明愛醫院，其餘 38 人則被押送到葵涌警署（資料來源：港鐵、消防處及香港警務處）。

第五部分 — 警方處理傳言及揣測的手法

- 當警方仍在太子站內採取執法行動時，網上開始有相關帖文及留言，例如在連登討論區、高登討論區、香港討論區及 YouTube，聲稱警方曾經無差別地向太子站內的人士使用武力。從 9 月 1 日（星期日）凌晨開始，網上開始湧現揣測，指太子站內可能有人被殺害。網民質疑消防處提供有關車站內的受傷人數的真實性。自那時起，關於有人在太子站內被警方殺害的指控開始在網上散播，其後數天，有關指控似乎已經植根。有市民開始相信有關謠言，並帶同鮮花及傳統祭品到太子站 E 出口外的祭壇拜祭。以下時序表列出網上各大平台出現的部分貼文及留言，以及政府、警方、消防處和港鐵對這些當中包含未經證實的信息的回應。

8 月 31 日

- 晚上 10 時 59 分，有一家電視台直播太子站內發生的事件（請參閱圖片 12-24）（資料來源：傳媒報道及直播影片）。網上開始出現相關貼文及留言。



圖片 12-24：現場直播影片顯示警務人員在車廂內採取執法行動
（圖片來源：無綫新聞）

➢ 晚上 11 時 01 分，當警方仍在太子站內採取行動時，有人在連登討論區發文，標題為「cls 黑警走左入太子站列車 見人就打」。在該貼文下的留言中，部分網友批評警方使用過分武力，及在月台上及車廂內無差別打人，與「721 元朗事件」中白衣人的襲擊類似（請參閱圖片 12-25）（資料來源：連登討論區）。

← cls 黑警走左入太子站列車 見人就打

1.於女廁內強行拘捕2名女士 嚴重侵犯私隱

831
1.再次射擊市民眼部
2.再有休班/卧底警員攜帶武器如警棍槍械參加非法集會
3.再有休班/卧底警員投擲氣油彈及對市民方向使用槍械掃射
4.休班/卧底警員在拘捕市民時未有表明身份及出示有效證件
5休班/卧底警員在拘捕市民時使用過份武力
6.警方使用載有有色染料水炮車進行驅散,嚴重污染環境
7.於旺角站內圍毆市民及將市民拘捕,暴力執法及濫捕
8.衝入車廂虐打市民,情況有如721白衫人襲擊元朗MTR

2 0 1

圖片 12-25 *（圖片來源：連登討論區）*

➢ 在晚上 11 時 18 分，有人在連登討論區發文，標題為「太子站 警察發動恐襲 必要向國際求救」（請參閱圖片 12-26）。



圖片 12-26 *（圖片來源：連登討論區）*

9 月 1 日星期日

- 凌晨 2 時 19 分，有人在連登討論區發文，題為「太子站啲傷者係咪仲未出黎 」（資料來源：連登討論區）。發文者評論指「無記者影入面做左咩都無人知」。凌晨 2 時 21 分，有網民在該貼文留言稱「現場有傳打死左人，未FC！！！！！」（請參閱圖片 12-27）這是網上首次有揣測太子站內有人被打死。



圖片 12-27 *（圖片來源：連登討論區）*

- 大約凌晨 3 時，警方的警察公共關係科召開臨時簡布會，交代 8 月 31 日大型公眾活動的情況。就警方在太子站內的行動，警方代表表示，警務人員運用其專業判斷去區分示威者與普通乘客。警察公共關係科的警務人員並未詳細交代太子站內的傷亡情況（資料來源：傳媒報道）。警方未有透露車站內是否有人死亡。記者亦沒有提問。

- 上午 8 時 16 分，有人在香港討論區發文，題為「政府唔好再包庇黑警濫用暴力，應該盡快拉晒呢班黑警去坐監」。發文者聲稱警務人員毆打列車內的市民，是恐怖分子（資料來

源：香港討論區)。

- 下午 4 時 37 分，有人在連登討論區發文，題為「冇人覺得封太子站好奇怪？」。發文者評論指「琴晚傷者冇人知去左邊，依家仲要封埋站，入面 0 消息，難道真係有人死左?」在貼文下方的留言中，部分網民懷疑警方在車站內殺了人，稱「似打死人」、「我信死左人」(資料來源：連登討論區)。有人被殺害的揣測越來越多。

- 下午 5 時 15 分，有人在連登討論區發文，題為「封站係因為黑狗太子恐襲 死左幾個市民依加要執手尾」。發文者稱「若果不能毀滅 就開始整理現場 想造成死者係因為自己失誤或被示威者襲擊而身亡」(資料來源：連登討論區)。這似乎是連登討論區首次有貼文在未有任何事實依據的情況下單憑揣測而指控警方殺人。連登討論區廣受關注，上述貼文很快便在網上散播。

- 大約下午 6 時，警務處西九龍總區刑事總部召開簡布會，向傳媒簡介 8 月 31 日在太子站內採取的拘捕行動。會上並未提及在警方執法過程中是否有人死亡(資料來源：傳媒報道)。

- 在晚上 8 時 19 分，有人在連登討論區發文，題為「嚴重懷疑尋晚太子死咗人」。發文者稱「結果封站封一日。真毀屍滅跡」(資料來源：連登討論區)。

- 下午，香港記者協會及香港攝影記者協會發表聲明，譴責警方阻撓記者在太子站內採訪。聲明指：「……*本港多間傳媒機構的新聞工作者，包括記者及攝影師在場拍攝期間遭警方無理驅趕，更封閉太子站阻止傳媒入內，令警方在站內之行為缺乏傳媒監察。*」(資料來源：香港記者協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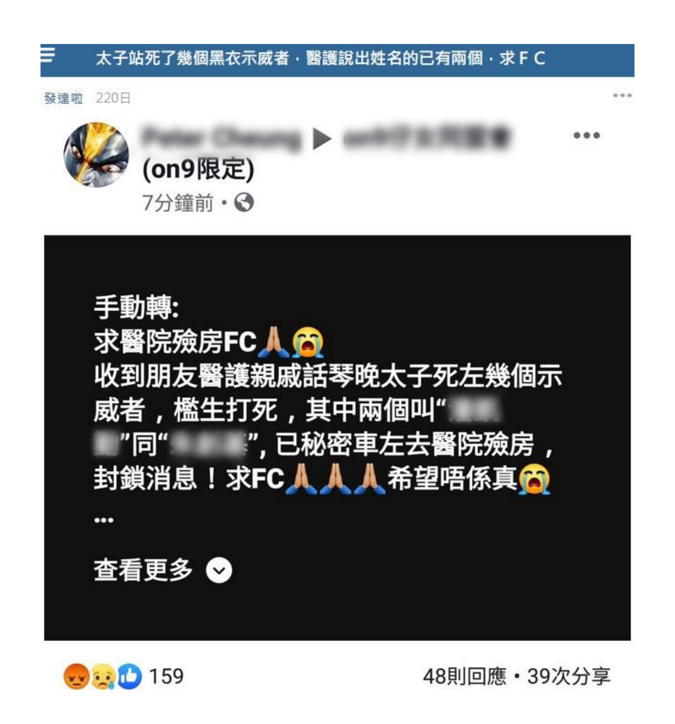
9 月 2 日

➢ 凌晨 1 時 29 分，有人在連登討論區發文，題為「正式宣佈八月三十一日，一位香港人被黑警活生生打死」。發文者貼出某段現場直播畫面（請參閱圖片 12-28），聲稱片段中的示威者在月台上被警方制服時已昏迷不醒，並聲稱示威者當時其實已經死亡（資料來源：連登討論區）。



圖片 12-28（*圖片來源：連登討論區，原片段來自蘋果日報*）

➢ 凌晨 2 時 26 分，有人在高登討論區發文，題為「太子站死了幾個黑衣示威者，醫護說出姓名的已有兩個，求 FC」。發文者貼出一幅 Facebook 頁面的截圖（請參閱圖片 12-29），指太子站內有兩人（附上兩個中文姓名）被殺害，屍體已被送往殮房（資料來源：高登討論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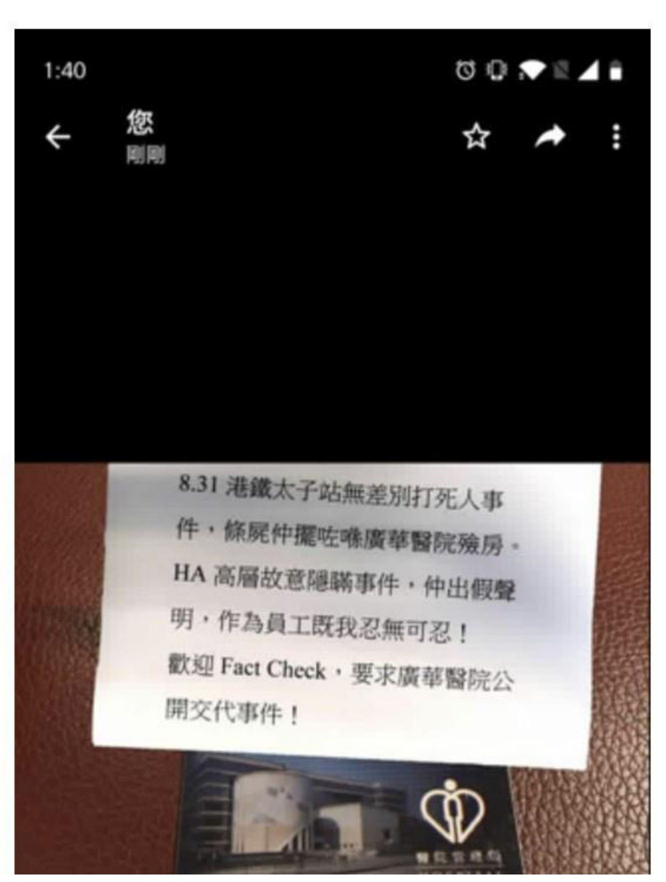
圖片 12-29（*圖片來源：高登討論區，原圖來自 Facebook*）

- 上午（9 月 2 日），政務司司長聯同保安局局長、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以及教育局局長就 8 月 31 日及 9 月 1 日週末發生的大型公眾活動舉行跨部門記者會。有記者要求政務司司長就警方在太子站內的行動發表評論，並回應據稱有人在車站內被打死的事件。政務司司長回應指，根據醫管局資料，並無涉及 8 月 31 日事件的死亡報告（資料來源：香港特區政府）。這是政府官員首次反駁有人在太子站事件中死亡的說法。

- 下午 12 時 19 分，有人在連登討論區發文，題為「幫手出：831 前線救護爆料」。發文者自稱是救護員，在 8 月 31 日當值，被派往太子站。他聽到最初向消防處控制中心報告的受傷人數是 10 人。然而，最終只有 7 名傷者被送往醫院。在貼文下方的留言中，部分網民質疑為何有三名傷者失蹤，懷疑三名傷者是否已死亡。「點解有三個消失」、「消失咗 3 個去咗邊　係咪死咗?」（資料來源：連登討論區）。

- 下午 1 時 46 分，有人在連登討論區發文，題為「831 太子站死人消息」。發文者貼出一幅圖片及文字。有一名自稱醫管局員工（未有提供姓名）的人士聲稱太子站事件當中死者的屍體存放於廣華醫院（請參閱圖片 12-30）（資料來源：連登討論區）。





圖片 12-30（*圖片來源：連登討論區*）

- 在下午 4 時的警方例行記者會上，警方發言人表示，8 月 31 日警務人員是根據情報及現場專業判斷，在太子站內採取執法行動。他補充指，警務人員在車站內採取執法行動時，被示威者用雨傘及硬物襲擊，因此警務人員使用相應武力自衛，

他表示當晚並無死亡個案（資料來源：傳媒報道）。這是警方首次反駁8月31日有人死亡的說法。一名出席記者會的消防處代表簡介處方在8月31日的行動，表示七名傷者被送往醫院，但並未說明受傷人數在此過程中有沒有修訂。

9月3日

➢ 下午12時35分，連登討論區出現一篇新貼文，題為「831太子死亡事件整合(3.9.2019) 及行動討論」。發文者在連登討論區發布「尋人啟事」，聲稱尋找失蹤人士（請參閱圖片12-31）。貼文指，有兩人當晚並未離開太子站，請市民提供兩名失蹤人士去向的進一步資訊。貼文下方有留言聲稱部分被捕人士已死亡（資料來源：連登討論區）。



圖片 12-31 *（圖片來源：連登討論區）*

➢ 下午4時，警方在例行記者會上表示，太子站事件中並無死亡個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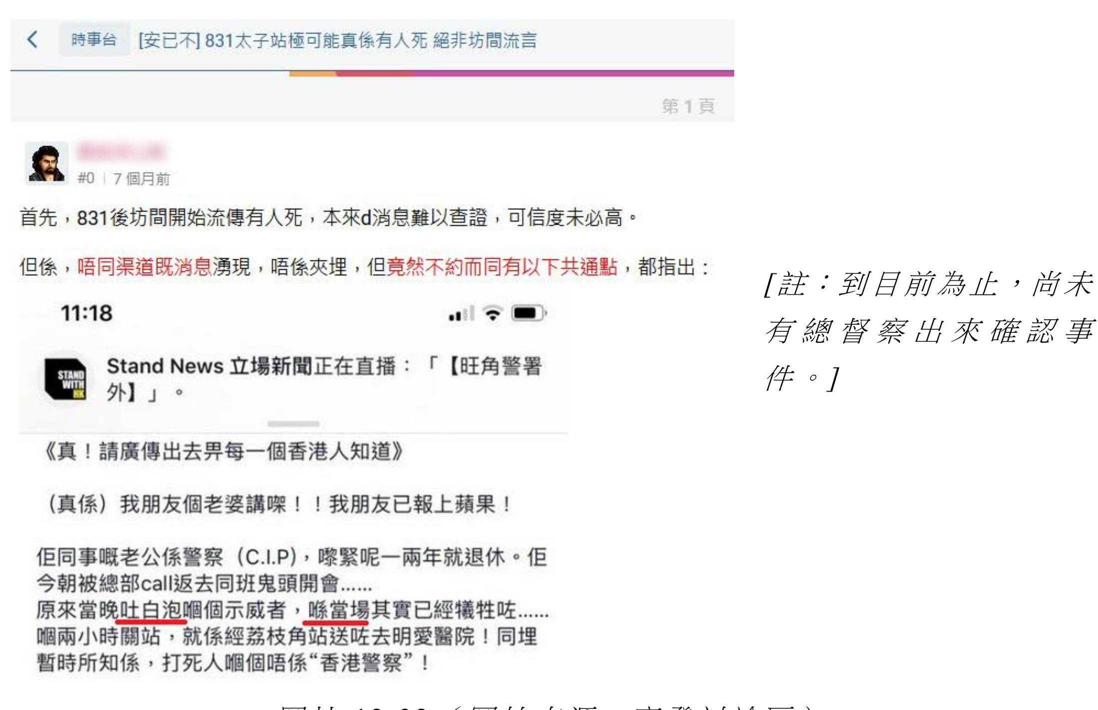
9 月 4 日

- 有網友在 YouTube 上傳一段影片，題為「跟進 831 太子站懷疑警方打死人事件」。該影片包含有關太子站事件的傳媒報道。影片製作者附上文字說明，包括：(i) 有證據顯示有人在太子站內被殺害；(ii) 警方不允許救護員進入太子站；(iii) 有網民要求港鐵公開完整閉路電視片段以揭示真相；及(iv) 警方無理毆打示威者（資料來源：YouTube）。

9 月 5 日

- 在下午 4 時的警方例行記者會上，記者質疑警務人員為何對列車車廂內的無辜市民使用警棍及胡椒泡劑。警方代表回應指，記者不應只專注幾秒的片段，並重申警務人員當時是針對暴力行為採取執法行動。他亦重申，在太子站事件中並無示威者被毆打致死（資料來源：傳媒報道）。

- 晚上 11 時 13 分，有人在高登討論區發文，題為「831 太子站極可能真係有人死 絕非坊間流言」。貼文提及，根據一名總督察表示，當晚有一名示威者在太子站內死亡（請參閱圖片 12-32）（資料來源：高登討論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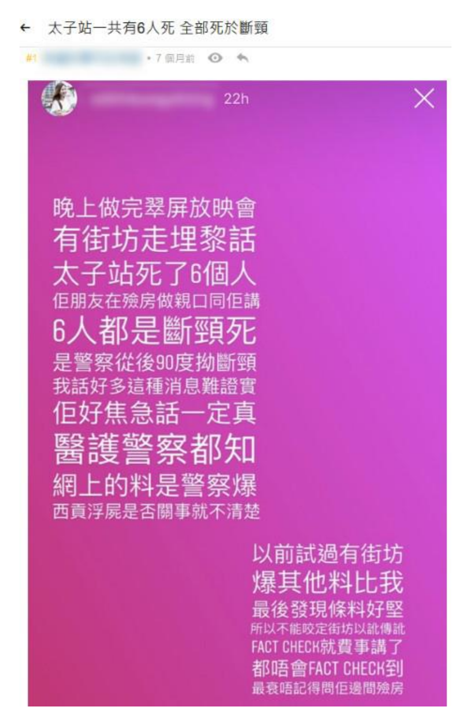


[註：到目前為止，尚未有總督察出來確認事件。]

圖片 12-32（*圖片來源：高登討論區*）

9 月 6 日

- 凌晨 1 時 58 分，有人在連登討論區發文，題為「太子站一共有 6 人死 全部死於斷頸」，聲稱有警務人員扭斷六個人的脖子致死。但貼文並未提供六人的任何詳細資料（請參閱圖片 12-33）（資料來源：連登討論區）。



圖片 12-33（*圖片來源：連登討論區、原圖來自 Instagram*）

➢ 晚上 8 時 12 分，為回應有傳言指消防處隱瞞太子站內的實際傷者數目，消防處發出新聞稿，指出：

(a) 事發時站內情況混亂，傷者分散在不同位置，並不時在月台上走動，救護員在初步點算時有可能重複點算部分傷者；

(b) 在處理涉及多人受傷的事故時，現場救護指揮官首先會於現場初步點算傷者數目，向消防通訊中心報告初步估算，爭取時間讓處方的通訊中心盡早安排所需增援的物資及人手，提升救援效率；及

(c) 初步點算的傷者數目會不時更新（資料來源：消防處）。

9 月 7 日

➢ 在下午 5 時 09 分，政府發布新聞公報，指出在過去三個月並無執法行動導致的死亡個案。政府否認有關太子站事件中有人死亡的傳言（資料來源：香港特區政府）。

9 月 9 日

- 消防處人員出席警方下午 4 時的例行記者會，消防處代表反駁有關傳言指消防員在 8 月 31 日的太子站事件中刻意修改傷者數目，並解釋消防處在點算傷者人數時的慣常做法（資料來源：香港警務處）。

9 月 10 日

- 早上，警方、消防處、醫管局及港鐵首次舉行聯合記者會回應太子站事件。警方、消防處、醫管局及港鐵的發言人均堅稱，無人在太子站內死亡。警方代表重申，所謂太子站內的死亡事件是惡意及毫無根據的傳言，警方未有收到任何因太子站事件而引致的失蹤人口報告（資料來源：傳媒報道）。

9 月 11 日

- 下午 4 時，一名立法會議員召開記者會，她展示消防處點算 8 月 31 日傷者人數的內部紀錄，質疑消防處為何多次修訂受傷人數。（該名議員的資料來源不詳。）（資料來源：傳媒報道）。

- 晚上 9 時 48 分，有傳媒發表文章（請參閱圖片 12-34），指太子站內的救護員自行修改傷者數目，並質疑消防處較早時為何將一名昏迷男子帶出車站（資料來源：傳媒報道）。



圖片 12-34 *（圖片來源：立場新聞 Facebook 專頁公開資料）*

9 月 12 日

- 凌晨時分，有網民在 Facebook 及連登討論區上發布消息，指港鐵已關閉太子站，舉行法事超度太子站事件中的死者。一位網民看到網上消息後前往太子站附近，並在網上直播。長達 122 分鐘的現場直播影片拍攝到太子站附近（主要是 E 出口附近）的情況。當時車站及各個出口的鐵閘在服務時間後已經關閉。拍攝影片的網民在車站附近走動並與路人交談。有路人表示，他們前來查看是否正在舉行超度法事。不過，整段直播影片中並無拍攝到任何超度法事。晚上 8 時 22 分，有傳媒在網上報道指，該段影片發佈 11 小時後已有大約 12 萬人次觀看，及後並有 700 人分享及收集了超過 1,000 條評論 [截至 2020 年 3 月 6 日，該視頻的觀看次數超過 18.9 萬次。]（資料來源：傳媒報道）。

- 當天下午，消防處舉行記者會，回應對傷者數目的關注。消防處發言人重申在 9 月 6 日新聞稿中作出的澄清，確認太子站事件中沒有死亡個案（資料來源：傳媒報道）。

9 月 17 日

➢ 在下午 3 時，另一名立法會議員召開記者會，展示消防處個案記錄。（該名議員的資料來源不詳。）該名議員質疑消防處為何就以下事項修改個案記錄，包括：(i)點算的受傷人數及其受傷情況（於 9 月 3 日修改）；(ii) 警方將受傷者帶往荔枝角站（於 9 月 10 日修改）（資料來源：傳媒報道）。

9 月 19 日

➢ 消防處於當日下午舉行另一個記者會。消防處表示，事發後審視相關資料並修改個案記錄是慣常做法。見習救護主任在初步點算時有可能重複點算部分傷者（資料來源：消防處及傳媒報道）。

自 9 月 30 日起

➢ 在 2019 年 9 月至 2020 年 1 月期間每個月的最後一日，即 2019 年 9 月 30 日、10 月 31 日、11 月 30 日、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 月 31 日，有人繼續到太子站外獻花悼念（請參閱圖片 12-35 及 12-36）（資料來源：傳媒報道）。





圖片 12-35 及 12-36：有人在太子站 B1 出口擺放鮮花，阻塞入口

（圖片來源：（左）《大紀元時報》、（右）Now 新聞）

➢ 在 2020 年 2 月 29 日，示威者再次聚集紀念 8 月 31 日的事件。示威者高叫口號，並在太子站各個出口擺放鮮花（請參閱圖片 12-37）。部分人士以鐳射筆照射在附近戒備的警務人員，又築起路障及在路面縱火。警方施放催淚彈驅散人群，並於當晚採取拘捕行動（資料來源：傳媒報道）。



圖片 12-37：2020 年 2 月 29 日，有人在太子站擺放鮮花，
港鐵關閉該出口
（圖片來源：《香港 01》）

<u>投訴警方</u>

12.36 8 月 31 日的事件衍生了四宗須匯報投訴及 19 宗須知會投訴。

12.37 在接獲的四宗須匯報投訴中，有一宗涉及太子站事件，關於警務人員在太子站內處理一名記者的手法。其他須匯報投訴涉及灣仔的拘捕行動、警方在旺角沒有協助記者，以及警方在中環施放催淚彈。

12.38 須知會投訴的性質如下：

➢ 一宗須知會投訴由 25 名投訴人提出，涉及警務人員在太子站內不當使用武力；

- 一宗須知會投訴由 24 名立法會議員提出，涉及警方在太子站內的處理手法；
- 六宗須知會投訴涉及警方在太子站內的處理手法，包括妨礙救護主任進入車站、在月台上過度使用武力以及更改受傷人數；以及
- 11 宗須知會投訴涉及在不同地區發生的事件，包括油麻地、灣仔、金鐘及銅鑼灣。

警方的回應

12.39 就當日的事件，警方管理層向監警會提出多項觀察，詳列如下：

警方關閉車站多個出口

12.40 晚上 10 時 05 分，部分暴徒衝擊旺角站並損毀站內設施，包括扯斷電線、破壞閉路電視及控制室玻璃，甚至闖入旺角站的辦公室。晚上 10 時 06 分，約 100 名示威者在旺角站聚集。晚上 10 時 30 分，港鐵要求警方協助。警務人員不久後進入車站，但部分暴徒已乘搭列車或從不同出口離開。晚上 10 時 42 分至 10 時 53 分期間，暴徒與數名乘客在一列開往荃灣方向在太子站 3 號月台的列車上發生爭執。暴徒其後用棍、雨傘、丫叉及滅火器襲擊乘客。由於情況緊急，港鐵在太子站截停列車。晚上 10 時 44 分，大約 100 名示威者在太子站下車。部分暴徒離開列車車廂，並在月台換上不同衣服，裝扮成一般乘客。

12.41 晚上 10 時 49 分至 11 時 15 分期間，警方「999」報案中心接獲 18 宗涉及暴徒與其他乘客在太子站列車車廂內打鬥，以及一宗指雙方發生爭執的報案（警方就此期間發生的事件接獲超過 50 宗報案，其他報案內容包括「襲擊」、「暴徒投擲煙霧彈」、「暴徒包圍港鐵月台控制室」以及「太子站內出現混亂」等）。有鑑於此，警方調動警務人員到太子站制止打鬥，作出適當的拘捕，包括拘捕破壞旺角站的人士。

12.42 事件期間，警方指揮官採取行動制止太子站內的暴力行為、拘捕破壞旺角站或參與太子站內打鬥的人士，並保護犯罪現場以供搜證。

12.43　整個行動並非預先計劃，而是因應太子站內外遇到的突發緊急及易變的情況而作出的即時應對。

12.44　事發後，指揮中心指示警務人員封鎖太子站所有出口，以保護案發現場並確保有效控制大批被捕人士。

12.45　警方並無任何紀錄顯示有記者曾要求進入車站但被在場駐守的警務人員拒絕。

警方執法行動及拘捕行動

12.46　警務人員在太子站 3 號及 4 號月台清場時，根據觀察及專業判斷，成功識別部分打扮成普通乘客的暴徒。他們散佈在港鐵月台各處，包括匿藏在列車車廂內。當警務人員進入 4 號月台（荃灣線往中環方向）的列車車廂內，亦即 3 號月台對面。，他們隨即被十幾名暴徒用雨傘及利器襲擊。因此，警方使用所需的最低程度武力控制及制服示威者，包括使用警棍和胡椒泡劑。

12.47　在衝突中，警務人員成功控制 4 號月台列車車廂內的一對男女。不過，警務人員發現有另外兩名暴徒（一男一女）躲藏在上述一對男女的身後，並極力反抗警務人員的拘捕。因此，警務人員使用所需的最低程度武力去控制這兩名暴徒。然而，當時列車車門突然開始關閉。如果警務人員被困在車廂內，人數會比激進暴徒為少。因此出於安全考慮，警務人員即時從列車車廂撤退。其後列車車門關閉，列車駛離月台。

12.48　雖然警方曾於晚上 10 時 52 分首次要求停止太子站所有列車服務，但 4 號月台上的一列列車在晚上 11 時 02 分仍得以駛離太子站。警方於晚上 11 時 05 分再次要求港鐵暫停該列列車。根據港鐵安排，列車不停旺角站，並於晚上 11 時 09 分抵達油麻地站，等候警方到達。晚上 11 時 18 分，警方增援到達油麻地站，並找到涉事列車進行查問。但是，大部分乘客及暴徒已經離開列車及車站。經查問後，警務人員在列車上拘捕十人，其中包括早前在太子站列車車廂內被警務人員控制

的一對男女。

12.49　在不同車站發生的事件中，警方合共拘捕了 63 人，包括旺角區一人、太子站 52 人以及油麻地站十人。在被捕人士身上搜出汽油彈、鐳射筆、彈弓、鋼珠、頭盔、防毒面具以及其他裝備等。

12.50　警方管理層認為，警方是由於有暴徒在密閉港鐵車廂內襲擊其他乘客之後，因應緊急情況而採取的行動。行動部署的目的是制止打鬥，並作出適當的拘捕行動，包括破壞旺角站的人士。警務人員到達太子站月台時，根據觀察及專業判斷，成功識別部分打扮成普通乘客並分散在港鐵月台各處及車廂內的暴徒。暴徒其後用雨傘及利器襲擊警務人員，並極力拒捕。結果，警務人員需要使用所需的最低程度武力制服及拘捕他們，包括使用警棍及胡椒泡劑。

站內的現場管理

點算及處理傷者

12.51　被捕人士最初是在太子站內不同地點被捕，為了方便救護員及警務人員分別進行治理及處理，警方安置所有被捕人士到 3 號月台（往調景嶺方向）盡頭近第一卡車廂的位置。

安排特別列車前往荔枝角站

12.52　當晚有 52 人在太子站被捕。大約晚上 11 時 20 分，首批七名被捕人士被押送離開太子站，並送到葵涌警署。晚上 11 時 41 分，有大約 100 名暴徒從彌敦道近亞皆老街出發前往旺角警署。

12.53　晚上 11 時 45 分，超過 200 名暴徒帶同裝備由彌敦道與亞皆老街交界出發前往旺角警署，太子站外緊張局勢不斷升級。凌晨零時 36 分，大約 800 名暴徒在旺角警署外聚集。凌晨零時 38 分，警方在與消防處協調後，將太子站內全部 45 名被捕人士，包括七名受傷的被捕人士送往荔枝角站。這是為方便將沒有受傷的被捕人士及受傷的被捕人

士分別再轉送到葵涌警署和醫院，因爲當時有大量暴徒在太子站出口聚集，他們可能會從警方手上搶走被捕人士，所以經太子站出口離開並不安全。凌晨 1 時 23 分，七名傷者經由一列特別安排的空列車送往荔枝角站，再由救護車轉送往瑪嘉烈醫院及明愛醫院。

警方與消防處溝通

12.54 根據太子站的現場新聞直播及閉路電視片段，並無證據顯示警方在 8 月 31 日晚上故意拖延救護員進入太子站。相反，在 B1 出口及 E 出口的警務人員嘗試與車站內的其他警務人員釐清月台上的情況，然後才協助救護員安全進入車站。

12.55 晚上 11 時 34 分，一名高級警務人員向太子站內的指揮中心匯報，指 B1 出口外有數名救護員詢問太子站內的情況，以及他們是否可以進入車站。高級警務人員與指揮中心協調之後，見習救護主任於晚上 11 時 35 分（根據港鐵閉路電視片段所示時間）經 B1 出口進入車站。與此同時，根據傳媒影片所示，幾名救護員（應該是見習救護主任的隊員）在 B1 出口外設置分流措施，包括鋪設大型分流墊。就此而言，救護員在晚上 11 時 14 分到達車站，可能並未被拖延進入車站，反而他們在 B1 出口外為分流及接收傷者做準備工作。不過，由於緊張局勢升級，準備工作其後遭中斷。

12.56 至於約在凌晨零時 10 分 E 出口的情況，駐守該處的警務人員自凌晨零時 09 分確實開始努力協助救護員經 E 出口進入車站。過程一度被中斷是因為有港鐵職員曾經向警務人員表示，月台上只有警方及港鐵職員。當時有大約 80 名暴徒包圍 E 出口，其中有部分人推撞 E 出口的鐵閘，令情況惡化。在確認通道安全後，救護員於凌晨零時 23 分進入車站。

12.57 此外，警方實際上已計劃押送被捕人士經 B1 出口離開太子站，但由於其後在太子站附近出現的暴徒對各人安全構成重大威脅，該計劃最終被取消。

12.58 因此，可以看到，警務人員並未故意阻撓救護員進入太子站。

12.59 西九龍指揮中心有一名救護員駐守，方便兩個部門之間的溝通及資源協調。另一方面，警務處總區指揮及控制中心亦有一貫的溝通機制，透過電話熱線與消防處消防通訊中心保持溝通。

警方處理揣測的手法

12.60 警方已制定「警隊公共關係策略」，旨在：(i) 積極提高警隊聲譽；(ii) 維持公眾對警隊的信心；及(iii) 爭取公眾對警務工作的支持。

12.61 在最近的公眾騷亂中，許多針對警方的傳言及虛假指控廣泛傳播。為積極解決已發現的問題並釐清事實，警方採取主動手法，透過不同途徑發放經審核的事實。

監警會的觀察

12.62 8 月 11 日之後，示威者繼續擴大示威活動規模及增加示威次數，使用城市游擊戰略製造滋擾，並運用「流水戰術」逃避拘捕。他們不斷提升暴力行為，以製造混亂。除了堵塞道路及向警務人員投擲汽油彈外，他們亦癱瘓機場和海底隧道、破壞港鐵站設施、襲擊「落單」警務人員，並縱火焚燒中資銀行與內地有聯繫的商舖。部分暴力示威者以「私了」方式毆打不同意其觀點或行為的人士，甚至毆打只是拍攝其相片或影片的人士。在許多「私了」事件中，他們通常以多人一同行動毆打受害者，以多欺少。他們使用武器襲擊目標人物，甚至捆綁受害人並侮辱他們。上述情況在全港各區均有發生，在示威活動中亦很常見。8 月 31 日，全港各區發生暴力示威。當晚，警方在旺角站內對部分示威者採取行動時，他們逃往太子站。公眾就警方於太子站內的行動提出一系列疑問。就相關事件引發的問題及其他議題，監警會有以下觀察。

警方進入太子站，以採取執法行動

12.63 在太子站發生的事件並非獨立事件，而是警方對在全港各區造成騷亂的暴力示威者所採取執法行動的一部分。示威者在逃往太子站之前，曾嚴重破壞旺角站內的設施。晚上 10 時 05 分，示威者嚴重損毀旺角站內的閉路電視、售票機及控制室。當警務人員接獲港鐵的報案並抵達旺角站時，示威者已乘搭地鐵前往太子站。

12.64 自 8 月初以來，示威者在暴力示威活動中使用城市游擊戰略，利用港鐵綫前往不同地點製造混亂，並躲避警方的驅散及拘捕行動，從上一章所述 8 月 11 日的葵芳站及太古站事件可以很清楚看到這一點。示威者在 8 月 31 日亦採取同樣做法，他們利用港鐵綫轉移陣地，把港鐵站作為藏身之所。電視現場直播畫面拍攝到許多示威者到達太子站後，脫下黑色衣服及裝備並換上其他顏色的衣服，裝扮成一般乘客。電視直播畫面只拍攝到月台其中一個位置，而其他位置可能亦有示威者在更換衣服。從拍攝到太子站其後情況的新聞影片可見，當時車站內還有其他許多人戴著口罩、頭盔及手持雨傘，他們當中許多亦可能是示威者，顯然會對車站內的法紀和秩序構成威脅。

12.65 鑒於示威者在旺角站的行為，以及他們當中有許多人逃到太子站，警方有需要採取及時和果斷的執法行動，以制止他們有進一步的暴力行為。否則，示威者會破壞太子站內的設施和傷及無辜市民，他們其後亦可能到其他港鐵站干犯同樣的暴行，或走上地面堵塞太子站外的道路，在不同地點縱火，以及包圍旺角警署，造成和早前一樣的廣泛騷亂。事實上，當示威者到達太子站後，確實在站內作出了進一步的暴力行為。因此，警方調派警務人員進入太子站。

12.66 示威者在到達太子站之前，已在列車上襲擊他人，他們在列車上與數名中年男乘客發生激烈爭執，其中一名示威者突然掌摑一名男乘客。當列車到達太子站時，爭執已演變成打鬥。正如其他「私了」事件，示威者的人數多於中年男乘客的人數，示威者當時用雨傘襲擊幾名男乘客。當列車抵達太子站時，示威者下車，打鬥因此暫停片刻，但

其後有六至七名示威者突然衝回車廂，用雨傘猛烈襲擊一名留在車廂內的中年男乘客。由於該名男乘客堅決拒絕離開列車車廂，示威者遂用滅火器向車廂噴射煙霧。示威者甚至襲擊一名站在月台上用手機拍攝事發經過的女子，並搶奪其手機，示威者窮凶極惡。雖然當時站內有許多乘客，會對他們構成危險，但示威者未有收斂。太子站的混亂情況需要警方即時採取執法行動。據警方表示，鑒於當時情況，調派警務人員到太子站制止打鬥，並作出適當的拘捕，包括拘捕破壞旺角站的人士。

12.67　示威者襲擊列車及月台上的市民，又用滅火器噴射煙霧，令太子站的運作癱瘓。涉事列車的車長無法關閉車門，列車因此無法駛離太子站。有人亦按動列車上的乘客緊急警鐘。港鐵報案尋求警方協助，並要求乘客離開停靠在月台上的列車。晚上 10 時 49 分至 11 時 15 分期間，警方 999 報案中心接獲超過 50 宗報案，涉及太子站內發生襲擊事件、有示威者投擲煙霧彈、示威者包圍月台上的控制室以及太子站內出現混亂情況等。晚上 10 時 53 分，港鐵宣布啟動站內疏散程序。晚上 11 時 10 分，港鐵暫停觀塘綫及荃灣綫所有列車服務。示威者的行為在太子站內造成混亂。太子站是一個主要車站。示威者用滅火器噴射煙霧，乘客可能會以為發生火警，或會引發人踩人的嚴重後果。事實上，消防處當晚的確接獲火警報告。幸好事件發生在晚上大約 11 時，當時太子站內人流不算太多。警方迅速採取執法行動對於恢復車站內的秩序和法紀是必須的。

警方與港鐵關閉太子站多個出口

12.68　據警方表示，指揮中心指示警務人員封鎖太子站所有出口，以封鎖案發現場並確保有效控制大批被捕人士。由於許多示威者更衣並扮成普通乘客，部分人則混入車廂內的普通乘客當中躲藏。

12.69　警方需要查問站內的示威者，以確定其身份。這些示威者有機會離開車站。當警務人員在車站內採取執法行動或查問可疑人士時，關閉出口可以有效阻止許多裝扮成一般乘客的示威者離開。

12.70　從部分新聞影片可見，許多示威者試圖逃走以躲避拘捕，結果警務人員需要追捕他們。部分示威者即使已被警務人員截停，仍然極力反抗試圖掙脫，一段新聞影片拍攝到一名示威者被制服在地上後逃脫。面對警方的拘捕行動，示威者負隅頑抗。關閉出口可以防止這些示威者逃離車站。

12.71　警方當晚在太子站合共拘捕了52名示威者。據警方表示，警方在車站內採取執法行動時，街頭的暴力示威活動仍然持續。晚上11時45分，有超過200名身穿防護裝備、手持雨傘及各種武器的示威者從彌敦道與亞皆老街交界前往太子站附近的旺角警署。到凌晨零時36分，已有大約800名示威者在太子站附近聚集。

12.72　監警會留意到，在8月31日之前，已發生過數宗示威者企圖從警方手中搶奪被捕人士的事件。關閉出口是一項實際可行的措施，以阻止其他示威者進入太子站：(1)支援那些警方試圖拘捕的示威者，(2)襲擊在車站內採取執法行動的警務人員，及(3)進一步破壞車站的設施，使控制車站內的情況變得非常困難。當時太子站內情況混亂，而港鐵已於晚上10時53分宣布疏散太子站，並於晚上11時10分暫停觀塘線及荃灣線所有列車服務，因此任何普通市民都不會進入太子站。在這個情況下，監警會認為關閉出口似乎屬合理的決定。

警方在太子站內進行的執法及拘捕行動

12.73　警方在太子站內採取拘捕行動期間確實有使用武力，從部分新聞影片可見，有示威者試圖逃走，因此警務人員進行追捕。部分示威者反抗拘捕，甚至用雨傘打警務人員，警務人員於是使用警棍及胡椒泡劑制服示威者。部分示威者被警務人員制服後，仍然激烈掙扎並試圖逃走。一段新聞影片拍攝到一名示威者被制服在地上之後成功經由站滿乘客的扶手電梯逃脫，當警務人員試圖將他捉住，但被其他示威者襲擊。雖然警務人員使用武力，但示威者仍成功逃脫。

12.74 據警方表示，因應密閉港鐵車廂內有暴力示威者襲擊其他乘客的緊急情況，警方採取行動。行動部署的目的是制止打鬥，並作出適當的拘捕行動，包括破壞旺角站的人士。警務人員到達太子站月台時，根據觀察及專業判斷，成功識別裝扮成普通乘客並散佈在港鐵月台各處和車廂內的暴力示威者。暴力示威者其後用雨傘及利器襲擊警務人員，並極力拒捕。結果，警務人員需要使用所需的最低程度武力制服及拘捕他們。

12.75 監警會留意到，警方在列車車廂內的行動引起公眾廣泛討論，並被批評過度使用武力。雖然本報告的目的並非針對任何特定事件或個別警務人員採取可能引致投訴的行動作出任何判斷，但監警會亦留意，當警務人員在列車車廂內採取行動時，列車車門不斷重覆開啟和關上。當時月台上的警務人員指示在車廂內的警務人員離開車廂。警務人員下車後，繼續在車門旁邊戒備。列車車門最終關閉，駛離太子站前往旺角方向。應警方要求，列車不停旺角站，在油麻地站才停下。警方到達油麻地站後拘捕十人，包括當警務人員在太子站列車內使用武力時，坐在車廂地上的一對男女。

12.76 就列車車廂內的衝突，警方解釋指，警務人員在太子站 3 號及 4 號月台清場時，根據觀察及專業判斷，成功識別裝扮成普通乘客的暴力示威者，這些示威者散佈在港鐵月台各處，包括匿藏在 4 號月台（荃灣綫往中環方向）的列車車廂內，亦即 3 號月台對面。當警務人員進入 4 號月台上的列車車廂時，隨即被十多名暴力示威者用雨傘及利器襲擊。據警方表示，警方因此使用所需的最低程度武力去控制及制服示威者，包括使用警棍和胡椒泡劑。在衝突中，警務人員成功控制 4 號月台列車車廂內的一對男女。不過，警務人員發現有另外兩名暴力示威者（一男一女）躲藏在上述男女的身後，極力反抗警務人員的拘捕。因此，警務人員控制了這兩名示威者。然而，當時列車車門開始間歇性地關閉。警方認為如果警務人員被困在車廂內，示威者人數會比警務人員多。因此，出於安全考慮，警務人員即時從列車車廂撤退。其後列車車門關閉，列車駛離月台。

12.77 就警務人員在作出拘捕時使用的武力程度是否合理，監警會觀察到，根據警方現行的武力使用指引，可以使用的武力合適程度取決於對方的對抗程度。如人員遇上頑強對抗（即作出實際行動抗拒人員的控制，其行為可能引致他自己或其他人受傷），可以考慮使用催淚劑裝置，例如胡椒泡劑。當面對暴力攻擊（即肢體毆打引致或相當可能引致他人身體受傷），使用低殺傷力武器，包括警棍，可以是選擇之一。為有效控制目標人物，警務人員可以使用比對方的對抗行為高一個層次的武力。

12.78 警務人員需要根據其知識，以及在培訓-+警隊指引的理解，自行作出判斷，並對自己的行為負責。因此，在現行法例下，武力使用的責任由每名警務人員自行承擔，警務人員有責任遵守法例及警方有關武力使用的守則。

12.79 警方的做法是在每次行動部署後進行檢討，確保所有警務人員遵守相關指引和程序，並從中汲取教訓。因此，監警會預期警方將會檢討所有事件，以及若有充分理據時，將在處理大型公眾活動中未有遵循警隊指引及法例的警務人員按章處理。若警方發現任何警務人員違反法例及警隊指引，監警會以及公眾都期望警方採取必要行動起訴或懲處相關警務人員。在 2020 年 3 月 2 日及 7 日，處長公開透露，警方管理層已採取即時行動，訓斥 21 名在處理《逃犯條例》修訂草案相關的大型公眾活動時可能涉及不當行為的警務人員。處長進一步表明，這並不表示警方不會採取進一步的調查。

警方要求安排特別列車前往荔枝角站

12.80 據警方表示，警方當晚在太子站合共拘捕了 52 人。大約晚上 11 時 20 分，警方用警車將其中七人押送至葵涌警署。在晚上 11 時 45 分，太子站外緊張局勢不斷升級，超過 200 名示威者帶同裝備從彌敦道與亞皆老街交界出發前往旺角警署。到凌晨零時 36 分，已有大約 800 名暴力示威者在太子站附近聚集。警方評估後認為把被捕人士帶出太子站並不安全。因此，警方要求港鐵安排一列特別列車把 45 名被捕人

士（其中七人有受傷）送往荔枝角站。凌晨 1 時 23 分，特別列車從太子站出發。七名受傷的被捕人士分別被送往瑪嘉烈醫院及明愛醫院，其餘 38 名被捕人士被押送到葵涌警署。

12.81　監警會留意到，警方要求港鐵安排特別列車之前已作風險評估。此前有示威者企圖搶奪被警方扣押的被捕人士，8 月 13 日在機場就發生過類似的事件。除了考慮到太子站外有示威者聚集外，監警會亦留意到，太子站外的旺角警署附近路面經常有示威活動，經常被示威者堵塞。此外，在 8 月 31 日之前，旺角警署已成為示威者襲擊的目標。如果警方當時使用警車及救護車押送被捕人士，而示威者選擇堵塞該處道路，警車和救護車將被困於路面，會對被捕人士及押送人員的安全構成風險，亦可能對受傷的被捕人士延誤治療。港鐵顯然是押送被捕人士離開太子站至荔枝角站的最快捷的方法，荔枝角站亦鄰近葵涌警署、瑪嘉烈醫院及明愛醫院。安排特別列車是審慎和明智的決定，雖然這是加速散播未經證實的死亡傳言的原因之一。

警方與消防處的溝通

12.82　根據消防處紀錄，第一批救護員（見習救護主任及其隊員）於晚上 11 時 14 分到達 B1 出口。駐守鐵閘的一名警務人員向見習救護主任表示，車站內無人受傷。雙方溝通後，見習救護主任於晚上 11 時 30 分（16 分鐘後）進入車站（港鐵閉路電視畫面顯示，見習救護主任進入車站的時間為晚上 11 時 35 分，但畫面未有顯示其抵達 B1 出口的時間。因此，本報告以消防處紀錄的時間為準。）。見習救護主任進入太子站之前，車站內已有 19 名消防員在場，為站內傷者提供急救。13 名消防員於晚上 11 時 06 分進入太子站，另外 6 名消防員於晚上 11 時 20 進入車站。

12.83　從 E 出口的閉路電視片段所見，多輛救護車於凌晨零時 09 分抵達 E 出口。駐守鐵閘的一名警務人員向救護員表示，車站內無人受傷。部分新聞影片顯示，一名消防員從車站內走到出口鐵閘處，向救護員表示車站內有人受傷。此時亦可以看到一名港鐵職員在鐵閘附近與

警務人員及救護員交談。經溝通後，港鐵職員打開鐵閘，救護員在凌晨零時 23 分（14 分鐘後）進入車站。

12.84 據警方表示，晚上 11 時 34 分，一名高級警務人員向指揮中心匯報，指 B1 出口外有數名救護員詢問太子站內的情況以及他們能否進入車站。高級警務人員與指揮中心協調後，見習救護主任於晚上 11 時 35 分經 B1 出口進入車站。與此同時，根據部分傳媒影片，數名救護員（可能是見習救護主任的隊員）正在 B1 出口外設置分流措施。警方解釋指，數名救護員可能並未被拖延進入車站，因他們正在 B1 出口外為分流傷者做準備工作，以便接收傷者。不過，由於緊張局勢升級，準備工作其後遭中斷。

12.85 至於 E 出口的情況，警方澄清，駐守 E 出口的警務人員自凌晨零時 09 分開始盡力協助救護員進入車站。但過程一度被中斷，是因為港鐵職員曾經向警方表示，月台上只有警方及港鐵職員。當時有大約 80 名暴力示威者包圍 E 出口，並衝撞出口的鐵閘。救護員在確認通道安全後，於凌晨零時 23 分經 E 出口進入車站。警方強調，警務人員並未故意阻撓救護員進入太子站，而是確保救護員進入車站時安全。

12.86 監警會留意到，根據消防處紀錄，B1 出口處的見習救護主任在 16 分鐘後進入車站，而 E 出口處五輛救護車的救護員在 14 分鐘後才進入車站。從太子站內發生的事件時序來看，沒有任何跡象顯示警方故意拒絕救護員進入車站。根據警方解釋，部分救護員在出口外進行預備工作以便接收傷者。在見習救護主任及五輛救護車的救護員進入太子站前，車站內已經有 19 名消防員處理火警及煙霧報告並治理傷者。在消防員在場的情況下，即使沒有救護員，理應不會對傷者的治理造成延誤。事實上，三名救護員在晚上 11 時 20 分經 E 出口進入車站，並於晚上 11 時 34 分用擔架抬著一名女子經同一出口離開車站。如果警方有任何意圖阻止救護員進入車站，他們就不會讓消防員及三名救護員進入車站。從事件的時序來看，當協調工作完成，救護員便被允許進入車站。當然，理想的做法是當救護員一到達門口就立刻獲許進入車站。而警務人員最初提供的資訊，即站內沒有傷者，是不正確的。

12.87　太子站屬大型車站，而當時車站內情況混亂。警方部署了 200 名警務人員，並拘捕了多名示威者。當時關閉出口的鐵閘是為了防止車站內的示威者逃走，以及阻止車站外的人士進入。允許任何人士進入前，駐守鐵閘的警務人員必須尋求上司及指揮中心指示。拘捕行動並非事先計劃。據警方表示，西九龍指揮中心有一名救護員駐守，方便兩個部門之間溝通。警務處總區指揮及控制中心亦透過熱線電話與消防處消防通訊中心保持溝通。從當時發生的情況看，警務人員與消防處之間的溝通及協調並不奏效。

警方處理傳言及揣測的手法

12.88　太子站內有人被殺的傳言在網上迅速廣泛傳播。這種說法在起初只是揣測，其後迅速轉變成傳言，再轉變成所謂的確認，而在此過程中並無提出任何證據支持。透過以下的網上關鍵事件及消息可大致了解這種毫無根據的指控如何形成：

8 月 31 日

- 晚上 10 時 53 分，警務人員進入太子站。
- 晚上 10 時 59 分，傳媒現場直播警方行動。
- 晚上 11 時 01 分，有網民批評警方過度使用武力。

9 月 1 日

- 凌晨 2 時 19 分，有消息揣測車站內有人死亡。
- 下午 5 時 15 分，傳出有數人被殺的揣測。

9 月 2 日

- 凌晨 1 時 29 分，連登討論區一篇貼文正式聲明，在事件中有一人被警方殺害，但並未提供任何證據支持。
  註：已有人承認發布該篇正式聲明。
- 凌晨 2 時 26 分，高登討論區一篇貼文引述數名不具名醫護

人員的說話，證實有兩人被殺，但未有披露有關醫護人員的姓名，亦未提供證據。該貼文聲稱有數人死亡。
註：貼文引述幾名不具名醫護人員的說話，至今未有人出面確認。

- 下午 12 時 19 分，連登討論區的一篇貼文進一步聲稱，一名醫護人員提供三名失蹤人士的資料(有關資料似乎來自消防處的傷者點算資料)。
註：未有披露該名醫護人員姓名，亦未有人出面確認，貼文引述消防處的傷者點算資料。
- 下午 1 時 46 分，一名自稱醫管局職員的人士表示，一名遇害者的屍體在廣華醫院殮房。
註：醫管局職員姓名不詳，也從未現身。貼文提及屍體及廣華醫院殮房。

9 月 4 日

- 有人將一段影片上傳到 YouTube，影片中的新聞影片顯示警方在太子站內使用武力。影片旁述指，有證據證明有人在太子站內被殺，而警方不允許救護員進入車站。
註：影片聲稱救護員到達鐵閘後並未即時進入車站，亦有使用警方使用武力的新聞影片。

9 月 5 日

- 晚上 11 時 13 分，高登討論區一篇貼文引述一名總督察的說話，聲稱事件中有人死亡並非虛構，但並非被警方殺害。
註：總督察姓名並未披露，亦無人出面作證。

9 月 6 日

- 凌晨 1 時 58 分，連登討論區一篇貼文聲稱事件中有六人斷頸而死，但並未提供任何證據。

註：誇大聲稱的死亡人數，並有提及死因。

12.89 從上述可見，網上聲稱警方在太子站殺人的消息如何從揣測迅速升級為傳言，再變成所謂的確認，而在此轉變過程中並無任何事實依據。宇宙學家卡爾·薩根（Carl Sagan）因宣揚檢驗超乎尋常的主張（extraordinary claims）的標準而著稱。相關標準是「超乎尋常的主張需要有超乎尋常的證據」(Extraordinary Claims Require Extraordinary Evidence)，簡稱 ECREE。當然，這並非甚麼新鮮事物，只是向外行人描述科學方法的一種方式，所反映的是常識觀念，亦即提出超乎尋常主張的人需要提出超乎尋常的證據去支持其主張。

12.90 無論如何，聲稱警方在太子站殺死人然後掩蓋事件，這都是超乎尋常的主張。提出該指控的人士沒有提出任何證據去支持這一主張。相反，他們提出的是揣測、傳言，以及據稱醫護人員、醫管局職員甚至警方總督察所謂的確認，當中沒有提及任何一人的姓名，事後亦沒有人出面證實。警方關閉所有出口鐵閘以及沒有看到傷者被帶出車站的事實顯然被人炒作，藉此指控警方為掩蓋所謂的殺人事件而阻止人進入車站。消防處的紀錄前後不一亦可能助長了傳言的流傳。

12.91 或許有人留意到，當時車站內曾有記者拍攝警方行動，其後才按照警方要求離開車站，而車站月台及 3 號月台的列車上亦有乘客。他們當中沒有一人報稱有人被殺或受到致命重傷。

12.92 香港是世界上人口最稠密的城市之一，人際關係緊密。假若有人在港鐵站內被殺，死者親屬應很快發聲，將事件公諸於眾。即使是沒有親友的人士，亦需要繳納租金或管理費，假若失蹤，理應很快會被發現。另外，僱主亦會留意有僱員失蹤。但是，至今並無涉及 8 月 31 日事件的失蹤人口報告。警方確認已認真審視失踪人口報告，並未發現關聯個案[26]。

[26] 新城電台新聞（2019-09-10)。〈警稱沒收過涉 831 失蹤人口報告〉。擷取自 https://www.metroradio.com.hk/news/live.aspx?NewsID=20190910135437.

12.93　警方、醫管局、消防處及港鐵的發言人均反駁有人在車站內死亡或被殺的傳聞，甚至政務司司長亦確認事件中無人喪生。如果他們任何一人沒有說真話，消防處、醫管局及港鐵的職員以及警務人員肯定會挺身而出揭發謊言。香港人口稠密，要掩蓋公眾場所有人死亡的事件，需要大量人士、部門及機構相互勾結，幾乎是不可能的事情，更何況有貼文聲稱有多人斷頸身亡。有關警方在太子站內殺人然後掩蓋事件的說法，是完全沒有證據支持的「超乎尋常的主張」，並不可信。然而，這種毫無根據的主張卻迅速傳播，並不斷被示威者用來呼籲市民上街集會。這種現象應引起理性市民的關注。提出這種毫無根據的主張會損害和平大型公眾活動的合法性，濫用香港社會重視的言論自由，亦會無理削弱警隊多年來獲得的信任，損害警隊作為法治社會基石的高效部隊。這些傳言會損害法紀，絕對不應容許成為一股風氣。

12.94　據警方表示，因應有關的揣測、傳言或虛假指控，警方已制定「警隊公共關係策略」，旨在：(i) 積極提高警隊聲譽；(ii) 維持公眾對警隊的信心；及(iii) 爭取公眾對警務工作的支持。在最近的騷亂中，許多針對警方的傳言及虛假指控在不同媒體廣為傳播。警務處積極識別相關問題，尋求澄清，並主動審視事實，透過不同途徑傳播資訊。

12.95　警方、消防處、醫管局和港鐵在反駁毫無根據的主張時，反應緩慢。警方在 9 月 1 日星期日凌晨 3 時及下午 6 時的兩次臨時簡布會上並未反駁「打死人」的不實傳言，任憑傳言在網上發酵。誠然，傳言正是在這時開始散播。在 9 月 2 日早上的記者會，當政務司司長被記者問及此事，他是第一個反駁傳言指太子站事件中無人死亡。警方於當日下午的記者會上反駁有關傳言。但不實傳言已經萌芽。在 9 月 3 日的警方記者會上，警方發言人肯定表示「打死人」的傳言純屬捏造。消防處未有及時解釋怎樣及為何消防處紀錄中的受傷人數由十人修訂為七人，僅在 9 月 6 日發出新聞聲明。消防處、醫管局或港鐵並無召開任何聯合記者會或發出任何新聞聲明，明確表示事件中無人喪生。直至 9 月 10 日，警方、消防處、醫管局及港鐵才舉行聯合記者會，發出聲明表示該傳言不實。但當時警方在車站內殺害了數人的傳言已經在網上廣為傳播，並據稱得到不願具名的人士證實。如果警方在最初

階段迅速採取行動，並率先舉行聯合新聞發布會駁斥虛假的死亡謠言，可能有機會阻止這些謠言在網上湧現，讓示威者有藉口進行更多示威活動。示威活動以每月紀念活動的形式繼續進行，暴力示威者並在太子站外堵路和襲擊旺角警署。

監警會根據《監警會條例》第 8 (1)(c)條作出的建議

12.96 正如上一章指出，示威者開始採用城市游擊戰略，即利用港鐵網絡前往全港不同地點，堵塞主要交通路段或損害相關的公共基礎建設及交通設施，並進入港鐵站逃避警方拘捕。隨著上述情況發生，警方無可避免地要在港鐵站內採取執法行動。在太子站事件中，示威者的行為，即先破壞旺角站，並其後使用武器與港鐵乘客打鬥，導致警務人員有必要進入車站採取執法行動。雖然如此，警方應合理預測到，當關閉港鐵站後，警務人員以武力制服及拘捕目標人士，以及不允許記者在現場報道，有機會令車站內的乘客恐慌失措，而公眾也希望知道車站內發生何事。毫無根據的揣測及傳言亦會因此出現。

12.97 監警會認為，從 8 月 31 日的事件中可以汲取教訓，並建議警方管理層就以下各項進行檢討：

(a) 檢討警方使用武力拘捕大量示威者的執法行動策略；

(b) 檢討警方在港鐵站內或人多擠迫的場所採取執法行動的策略；

(c) 檢討警方內部及與其他部門在大型行動中的協調工作，特別是涉及關閉場所入口，並制定程序和指揮架構，以便有效溝通和協調工作；

(d) 制定方案，就警方經已採取或正在採取的執法行動加強與公眾的溝通，並提升警隊工作的透明度，以防範不必要的無根據或惡意的揣測和傳言。在這方面，應加強宣傳和公眾教育，讓公眾認識處理失踪者及死者的程序；

(e) 因應公眾使用社交媒體的情況日益普遍，應提升警方相關團隊監察社交媒體的能力，制定程序和制度以迅速及有效地處理公眾的關注和不實的惡意消息，並通過相同的媒體作出反駁；

(f) 檢討在大型行動中如何為記者提供協助，而不會對警方的執法行動造成阻礙；

(g) 檢討警方向公眾發放資訊的機制，以提高透明度，例如警察公共關係科可適時向公眾交代和更新太子站事件的情況，以減輕公眾的憂慮和消除揣測或傳言；以及

(h) 檢討主動與其他部門或機構召開新聞發布會的制度。

12.98 上述建議應與監警會在報告《第六章：警方處理公眾活動的武力使用》中作出的建議一併閱讀。

附件

時序表—2019 年 8 月 31 日（星期六）事件

關鍵事件

A. 日間遊行
B. 港島衝突
C. 九龍及旺角站衝突
D. 太子站事件
E. 太子站事件相關傳言

各事件的詳細時序

A. *日間遊行*

時間（大約）	事件
下午 12 時 30 分	**港島灣仔** 有人發起「為香港罪人祈禱」大遊行，計劃從灣仔修頓球場遊行至中環。主辦單位建議市民在下午 12 時 30 分到達，並於下午 1 時開始遊行（資料來源：傳媒報道[1]）。 大約 1 000 名示威者在修頓球場聚集（資料來源：香港警務處）。 *(圖片來源：連登討論區)*

時間 （大約）	事件
下午 2 時	**港島中環** 市民開始在中環遮打花園聚集，準備參加下午 3 時舉行的集會（資料來源：傳媒報道[2]）。 *(圖片來源：連登討論區)* *(圖片來源：香港電台)*
下午 3 時	在修頓球場聚集的市民開始遊行。部分人士行經中環。有示威者用雪糕筒、垃圾桶、鐵馬及其他大件物品堵塞銅鑼灣軒尼詩道（資料來源：傳媒報道及直播

時間 （大約）	事件
	影片[3]）。  下午 3 時港島的情況 *(圖片來源：Now 新聞)*

B. *港島衝突*

時間 （大約）	事件
下午 4 時 30 分	**港島金鐘** 示威者包圍並以各種武器襲擊政府總部及立法會綜合大樓（資料來源：香港警務處）。
下午 5 時 22 分	為制止示威者的暴力襲擊，警方從中環開始向銅鑼灣方向展開驅散行動，期間使用不同程度的武力，包括人群管理特別用途車、反應彈及催淚煙。示威者分開兩批散去，一批乘搭港鐵、巴士及渡輪繼續前往九龍，另一批則步行撤向銅鑼灣及天后區（資料來源：香港警務處）。
下午 5 時 24 分	示威者向警察總部槍械庫範圍投擲汽油彈（資料來源：香港警務處）。
下午 5 時 30 分	示威者在政府總部附近多次投擲汽油彈，水馬範圍內有地方著火。警方施放催淚彈及部署人群管理特別用

時間 （大約）	事件
	途車驅散示威者（資料來源：傳媒報道及直播影片[4]）。 *(圖片來源：香港電台)*
下午 5 時 41 分	一名示威者用鐵通打爛立法會綜合大樓玻璃。有人向政府總部投擲五枚汽油彈（資料來源：香港警務處）。
下午 5 時 42 分	示威者破壞政府總部保安室（資料來源：香港警務處）。
下午 5 時 45 分	警方部署人群管理特別用途車，並向政府總部附近的示威者噴射藍色水劑（資料來源：傳媒報道[5]）。 *(圖片來源：香港電台)*
下午 6 時	有人向政府總部投擲兩枚汽油彈，燒毀該處帳篷（資料來源：香港警務處）。
下午 6 時 35 分	示威者佔據堅偉大樓外天橋，並不斷向警務人員投擲物件，警務人員施放催淚彈（資料來源：香港警務處）。

時間（大約）	事件
晚上 7 時 10 分	**港島灣仔** 示威者前往灣仔警察總部對開的軒尼詩道堵塞路面，又焚燒大量雜物，火勢猛烈（資料來源：傳媒報道[6]）。 *(圖片來源：《香港 01》)*
晚上 7 時 19 分	示威者向軍器廠街警察總部的正門投擲汽油彈（資料來源：香港警務處）。
晚上 7 時 30 分	大量示威者在銅鑼灣崇光百貨外面聚集（資料來源：傳媒報道[7]）。
晚上 7 時 48 分	警方部署兩輛人群管理特別用途車及一輛銳武裝甲車沿軒尼詩道駛向起火現場（資料來源：香港警務處）。 警方使用人群管理特別用途車發射藍色水劑後，示威者後退。警方又用人群管理特別用途車協助撲熄路面火勢（資料來源：傳媒報道及直播影片[8]）。

時間（大約）	事件
	(圖片來源：Now 新聞)
晚上 8 時 35 分	警方防線推進至銅鑼灣希慎廣場，示威者向警方投擲汽油彈。路面有示威者縱火的痕跡（資料來源：傳媒報道及直播影片[9]）。 (圖片來源：《星島日報》)
晚上8時46分	示威者走向警方防線，在設置於軒尼詩道崇光百貨外面的路障上縱火。在對峙中，警方施放多枚40毫米反應彈及催淚彈驅散示威者（資料來源：香港警務處）。
晚上 9 時	數十名示威者在維多利亞公園與數名便衣警務人員發生衝突。最終，兩名便衣警務人員向天開了兩槍示警（資料來源：傳媒報道[10]）。 警方表示，兩名在維多利亞公園執行特別任務的警務人員由於被大量示威者追趕及襲擊，於是開了兩槍示警（資料來源：香港警務處）。

C. *九龍及旺角站衝突*

時間 （大約）	事件
晚上 9 時 16 分	**九龍尖沙咀** 在廣東道與海防道交界有大約500至700名示威者聚集（資料來源：香港警務處）。
晚上 9 時 26 分	部分示威者用垃圾桶堵塞彌敦道路面。警方在尖沙咀警署對開的柏麗購物大道施放催淚彈。防暴警察沿柏麗購物大道前進並清除路障(資料來源:傳媒報道及直播影片[11])。 *(圖片來源：Now 新聞)*
晚上 9 時 37 分	示威者在尖沙咀堪富利士道使用汽油彈（資料來源：香港警務處）。

時間 （大約）	事件
晚上 10 時 05 分	**九龍旺角** 示威者撤退至旺角，並用垃圾桶及其他物件堵塞近銀行中心的道路。部分示威者進入旺角站，用鐵枝及鐵錘打破車站控制室玻璃窗。玻璃窗上留下一個洞（資料來源：港鐵[12]、傳媒報道及直播影片[13]）。 *(圖片來源：無線新聞)*
晚上 10 時 06 分	大約有 100 名示威者在旺角站聚集（資料來源：香港警務處）。
晚上 10 時 30 分	港鐵要求警方協助。警方增援人員很快進入車站，但示威者已乘列車或於不同的出口離開（資料來源：香港警務處）。

D. *太子站事件*

時間 （大約）	事件
晚上 10 時 42 分 至 10 時 53 分	示威者在 3 號月台往調景嶺方向的一卡列車車廂中與數名乘客發生爭執（資料來源：香港警務處）。 當列車駛往太子站時，一名示威者在激烈的爭執中，掌摑了該名男乘客（資料來源：傳媒報道[14]）。 *(圖片來源：社會記錄頻道)* 列車到達太子站 3 號月台。完成上落客後，列車車門未能成功關上（資料來源：港鐵[15]）。 列車到達太子站後，雙方仍在打鬥。示威者其後步出車廂，但停留在列車車門附近，與該名男乘客及車廂內其他數名中年男乘客爭吵。 不久之後，部分示威者走入車廂，並用雨傘襲擊幾名男乘客，幾名男乘客還擊。 其中一名男乘客拿出並揮動鐵鍾，示威者遂離開車廂，向車廂內的男乘客投擲水瓶及雨傘。雙方短暫停止打鬥。接著幾名示威者衝入車廂，襲擊該名曾被掌摑，而

時間（大約）	事件
	現在已成為目標的男乘客，該名男乘客還擊，但寡不敵眾。其後示威者離開車廂。有人（相信是其中一名示威者）在月台上向車廂內噴射滅火器（資料來源：傳媒報道[16]）。 *(圖片來源：社會記錄頻道)* 暴力示威者用雨傘、鐵枝及滅火器襲擊乘客（資料來源：香港警務處）。 月台上有一名女士用手機拍攝事發經過及示威者的行為，並沒有跡象顯示她有參與爭執或打鬥，但她亦被示威者襲擊（資料來源：影片片段[17]）。

時間 （大約）	事件
晚上 10 時 44 分	在太子站 3 號月台，列車車長留意到列車未能關門，並發現其中一卡車廂內有兩批人士發生爭執（資料來源：港鐵[15]）。 大約有 100 名示威者在太子站下車（資料來源：香港警務處）。
晚上 10 時 45 分	港鐵報警求助，指有乘客在觀塘線的列車上發生爭執（資料來源：港鐵[15]）。
晚上 10 時 47 分	3 號月台上的列車車廂內有緊急掣被啟動（資料來源：港鐵[15]）。
晚上 10 時 49 分 至 晚上 11 時 15 分	警方 999 控制台接獲超過 50 宗有關太子站內發生的事件的報案，包括「襲擊」、「暴徒投擲煙霧彈」、「暴徒包圍港鐵月台上的車站控制室」，以及「站內出現的混亂情況」（資料來源：香港警務處）。
大約 晚上 10 時 50 分	傳媒影片拍攝到有一大批示威者從旺角方向駛入的列車車廂中走出，並開始在月台較遠的角落將身上的黑衣服換成其他不同顏色的衣服，喬裝成普通乘客。有人撐開雨傘遮擋其他正在更衣的示威者（資料來源：傳媒報道及直播影片[18]）。

時間 （大約）	事件
	(圖片來源：無線新聞)
晚上 10 時 50 分	指揮官指示調配所有可用警力進入太子站提供協助（資料來源：香港警務處）。 港鐵職員發現有煙從列車冒出。停靠在 4 號月台的列車亦被人啟動緊急掣，因此兩列列車都停在 3 號及 4 號月台上（資料來源：港鐵[15]）。 消防處控制台接獲報告，指有三人在太子站遇襲（資料來源：消防處）。
晚上 10 時 52 分	999 控制台接獲市民報案，指有一卡列車車廂有煙冒出（資料來源：消防處）。 警方要求港鐵暫停太子站所有列車服務（資料來源：香港警務處）。
晚上 10 時 53 分	港鐵決定疏散太子站內所有人士，並作出廣播要求所有乘客立即離開。港鐵閉路電視拍攝到，警務人員從 C2 出口進入太子站（資料來源：港鐵[15]）。
晚上 10 時 56 分	警務人員到達 3 號及 4 號月台，並在兩列列車中採取行動（資料來源：港鐵[15]）。

時間 （大約）	事件
	(圖片來源：港鐵閉路電視) 數名警務人員在 3 號和 4 號月台及車廂中追捕幾名示威者，而示威者則逃跑及試圖逃脫（資料來源：傳媒報道[19]）。 *(圖片來源：米報特約記者梁柏堅)* 一名警務人員追趕一名穿著白色襯衫的女子，當時女子正逃避警方追捕。警務人員一度將女子推倒在地上。

時間 （大約）	事件
	(圖片來源：無線新聞) 警務人員將多名示威者制服在地上後，一名女子走到被壓在地上的示威者身邊，逐一詢問其姓名及香港身份證號碼，這些示威者向她提供詳細資料。該名女子身份未明，在影片畫面中並未出現，只能聽到其聲音。 一名被制服在地上的黑衣男子在警務人員成功用膠索帶把其雙手反綁前試圖反抗。他跳起身逃跑，部分警務人員試圖阻止。約於同一時間，一名戴著黑色口罩的綠衣人用雨傘襲擊警務人員，阻止警務人員攔截該名逃跑的男子。另外一人把警務人員推開。警務人員用警棍還擊，但他跳到附近一條擠滿人的扶手電梯上（部分人戴

時間 (大約)	事件
	著口罩),其後消失。該名綠衣人亦逃到月台。在混亂的情況中,黑衣男子向鏡頭以外的方向逃跑。警務人員在事件中使用了胡椒泡劑及警棍(資料來源:傳媒報道[20])。 SocREC SocREC 一名已被制服在地上的男子在一名女子向其詢問姓名及身份證號碼時趁機逃脫 SocREC 一名綠衣男子用雨傘襲擊警務人員

時間 （大約）	事件
	一名男子跳到一條已停運的扶手電梯上，當時扶手電梯上擠滿人 *(圖片來源：社會記錄頻道)* 3 號月台的列車有一卡車廂擠滿乘客，幾名警務人員在乘客當中發現四名戴著頭盔及口罩，身穿反光背心、黑色 T 恤及黑色長褲，並揹著背囊的人士。警務人員多次要求他們下車，但他們並未遵從。警務人員沒有進入車廂採取行動，而是在月台上等候，雙方一度對峙。最終，四人離開列車車廂。 警務人員嘗試在 4 號月台停靠的列車車廂內採取執法行動。一名警務人員以橡膠子彈發射器指向車廂，另一名警務人員則向車廂內施放胡椒泡劑。車廂內部分示威者打開雨傘掩護自己，有人用雨傘指向警務人員。雖然警方採取行動，但示威者並未離開車廂。 多名示威者撤退至車廂盡頭，並打開雨傘作為屏障，而部分示威者與幾名警務人員發生衝突。有兩對戴著口罩、靠近示威者的年輕男女蜷縮在車廂地上，似乎在此混亂的情況下感到恐慌。警務人員一度從車廂外面向列車內施放胡椒泡劑，前面的男子舉起手。警務人員並沒有拘捕他們或任何人，而是離開車廂。可以看到列車車門重覆開關若干次，顯示列車即將開出。最終，列車車

時間 （大約）	事件
	門關上（資料來源：傳媒報道 [20]）。 兩對年輕男女蜷縮在車廂地上 *(圖片來源：米報特約記者梁柏堅)* 警方表示，當警務人員進入 4 號月台的列車車廂時，警務人員被十幾名暴力示威者用雨傘及利器襲擊。為此，警方使用所需的最低程度武力去控制及制服示威者，包括使用警棍及胡椒泡劑（資料來源：香港警務處）。 *(圖片來源：《香港 01》)* 警方要求記者離開太子站，表示太子站是罪案現場，警方必須展開調查。傳媒影片拍攝到警務人員要求記者離開車站（資料來源：傳媒報道 [20]）。 警方在太子站內多處拘捕示威者。所有被捕人士其後被安置在往調景嶺方向的 3 號月台盡頭近第一卡車廂的位

時間 （大約）	事件
	置（資料來源：香港警務處）。 *(圖片來源：港鐵閉路電視)*
晚上 11 時 01 分	因應市民報告車站內有煙冒出，首批消防員到達 B1 出口（資料來源：消防處）。
晚上 11 時 02 分	雖然警方曾於晚上 10 時 52 分首次要求停止太子站所有列車服務，但 4 號月台上的一列列車仍得以駛離太子站（資料來源：香港警務處）。

時間 (大約)	事件
晚上 11 時 04 分	太子站 4 號月台的列車往油麻地站開出(資料來源:港鐵[15])。
晚上 11 時 05 分	指揮官再次要求港鐵暫停太子站所有的列車服務(資料來源:香港警務處)。
晚上 11 時 06 分	首批消防員(總共 13 人)經 B1 出口進入太子站(資料來源:香港警務處及港鐵閉路電視)。 消防員剪開鐵閘鎖(資料來源:消防處)。 警務人員跟隨消防員經 B1 出口進入車站。此後,可以看到有一些警務人員在出口處駐守(資料來源:港鐵閉路電視)。
晚上 11 時 09 分	載有暴力示威者的列車抵達油麻地站(資料來源:香港警務處)。
晚上 11 時 10 分	港鐵暫停觀塘線及荃灣線所有列車服務(資料來源:港鐵[15])。
晚上 11 時 12 分	太子站內的消防員向消防處控制台匯報,指車站內沒有發生火警(資料來源:消防處)。
晚上 11 時 14 分	因應警方控制台匯報,指車站內有人受傷,首批救護員(包括一名見習救護主任及其隊員)到達 B1 出口。 駐守在 B1 出口的警務人員向見習救護主任表示車站內沒有人受傷(資料來源:消防處及傳媒報道[21])。 *(圖片來源:香港電台)*

時間 （大約）	事件
晚上 11 時 17 分	因應有市民向消防處控制台報告，指有人在太子站內被毆打，三名救護員到達 E 出口（資料來源：消防處）。 港鐵職員正在關閉出口鐵閘，但允許救護員進入車站。救護員經 E 出口進入車站（資料來源：消防處）。
晚上 11 時 18 分	在晚上 11 時 02 分從太子站 4 號站台開出的列車雖然在油麻地站停下，但實際上，列車抵達油麻地站後，列車車門打開。因此，列車上部分暴力示威者在警方到達車站前已經逃走。不過，警方仍成功在油麻地站找到並拘捕 10 名疑犯（資料來源：香港警務處）。
晚上 11 時 20 分	第二批消防員（總共六人）由 B1 出口進入太子站（資料來源：香港警務處及港鐵閉路電視）。 三名救護員在港鐵職員關閉 E 出口鐵閘之前，帶同擔架進入車站。六名消防員由 B1 出口進入車站（資料來源：港鐵閉路電視）。 消防處表示，消防員具備「先遣急救員」資格，可以為受傷人士提供急救，並在救護員到場前，為受傷人士即時提供基本維生支援服務，以提升他們的存活率（資料來源：消防處）。 警方表示，警方用警車把首七名被捕人士由太子站押送至葵涌警署（資料來源：香港警務處）。
晚上 11 時 30 分	見習救護主任在 B1 出口停留，可以看到他與駐守在 B1 出口的警務人員對話。消防處表示，該名見習救護主任在晚上 11 時 30 分獨自進入太子站。B1 出口的閉路電視拍攝到見習救護主任進入 B1 出口的一刻（港鐵閉路電視顯示的時間為晚上 11 時 35 分）（資料來源：消防處及傳媒報道[22]）。 （註：根據警方及港鐵資料，見習救護主任在晚上 11 時 35 分經 B1 出口進入太子站。）

時間 （大約）	事件
晚上 11 時 34 分	第三批消防員（總共四人）進入太子站。與此同時，三名救護員用擔架抬著一名女子，從 E 出口離開（資料來源：香港警務處及港鐵閉路電視）。
晚上 11 時 41 分	約有 100 名暴力示威者從彌敦道近亞皆老街出發前往旺角警署（資料來源：香港警務處）。
晚上 11 時 45 分	有超過 200 名暴力示威者帶同裝備從彌敦道與亞皆老街交界出發前往旺角警署（資料來源：香港警務處）。
晚上 11 時 46 分	見習救護主任向消防處控制台匯報,指大約有十至 15 名傷者（資料來源：消防處）。
晚上 11 時 56 分	由於有越來越多暴力示威者在 B1 出口外聚集，一名警務人員鎖上出口鐵閘（資料來源：香港警務處）。
9 月 1 日 凌晨零時 01 分	見習救護主任把受傷人數修訂為九人（資料來源：消防處）。
9 月 1 日 凌晨零時 09 分	多輛救護車抵達 E 出口，當時鐵閘已關上（資料來源：港鐵閉路電視）。
9 月 1 日 凌晨零時 15 分	E 出口的救護員獲一名警務人員告知，車站內沒有人受傷。期間，有一名消防員從車站走出，向閘外的救護員表示車站內有人受傷(資料來源:消防處及傳媒報道[23])。 *(圖片來源：《香港 01》)*

時間（大約）	事件
	港鐵閉路電視拍攝到，警務人員在鐵閘附近與消防員、救護員及港鐵職員對話（資料來源：港鐵閉路電視）。 見習救護主任再把受傷人數修訂為十人（資料來源：消防處）。
9月1日 凌晨零時23分	港鐵職員打開鐵閘，讓19名救護員經E出口進入太子站（資料來源：港鐵閉路電視及香港警務處）。
9月1日 凌晨零時25分	港鐵向消防處控制台表示，太子站已疏散完畢，站內再無乘客（資料來源：消防處）。
9月1日 凌晨零時36分	大約有800名暴力示威者在旺角警署外聚集(資料來源:香港警務處)。
9月1日 凌晨零時38分	鑑於太子站外的情況，把傷者從太子站送往醫院並不安全。警方決定把傷者送往荔枝角站，再轉送到醫院（資料來源：香港警務處）。
9月1日 凌晨零時54分	港鐵因應警方要求，安排一列特別列車由太子站駛往荔枝角站（資料來源：港鐵[15]）。
9月1日 凌晨零時55分	警方在太子站內的拘捕行動結束（資料來源：香港警務處）。
9月1日 凌晨1時02分	見習救護主任最終匯報有7人受傷(資料來源:消防處)。
9月1日 凌晨1時03分	**九龍荔枝角** 救護車在荔枝角站候命，將傷者送往醫院（資料來源：消防處）。
9月1日 凌晨1時23分	一列特別列車接載著45名被捕人士，當中包括七名受傷的被捕人士，離開太子站，前往荔枝角站(資料來源:港鐵[15]及香港警務處)。
9月1日 凌晨1時28分	特別列車抵達荔枝角站。(資料來源：港鐵[15])

時間 （大約）	事件
9 月 1 日 凌晨 1 時 35 分 至 1 時 55 分	警方及救護員押送合共七名受傷被捕人士乘搭車站升降機離開荔枝角站。（資料來源：港鐵[15]） 七名受傷的被捕人士分別被送往瑪嘉烈醫院及明愛醫院，其餘 38 名被捕人士則被押送到葵涌警署。（資料來源：消防處及香港警務處）

E. *太子站事件相關傳言*

時間 （大約）	事件
8 月 31 日 晚上 10 時 59 分	有一家電視台直播太子站內發生的事件（資料來源：直播影片[24]）。網上開始出現相關貼文及留言。 *(圖片來源：無線新聞)*
8 月 31 日 晚上 11 時 01 分	當警方仍在太子站內採取行動時，有人在連登討論區發文，題為「cls 黑警走左入太子站列車 見人就打」。在該貼文下的留言中，部分網民批評警方使用過分武力，及在月台上及車廂內無差別打人，與「721 元朗事件」中白衣人的襲擊類似（資料來源：連登討論區[25]）。

時間 （大約）	事件
	← cls 黑警走左入太子站列車 見人就打 1.於女廁內強行拘捕2名女士 嚴重侵犯私隱 831 1.再次射擊市民眼部 2.再有休班/卧底警員攜帶武器如警棍槍械參加非法集會 3.再有休班/卧底警員投擲氣油彈及對市民方向使用槍械掃射 4.休班/卧底警員在拘捕市民時未有表明身份及出示有效證件 5休班/卧底警員在拘捕市民時使用過份武力 6.警方使用載有有色染料水炮車進行驅散,嚴重污染環境 7.於旺角站內圍毆市民及將市民拘捕,暴力執法及濫捕 8.衝入車廂虐打市民,情況有如721白衫人襲擊元朗MTR *(圖片來源：連登討論區)*
8 月 31 日 晚上 11 時 18 分	有人在連登討論區發文，題為「太子站 警察發動恐襲必要向國際求救」(資料來源：連登討論區[26])。 ← 太子站 警察發動恐襲 必要向國際求救 第 1 頁　下一頁 即刻！係要即刻向國際向求武裝警察係地鐵任意攻擊市民香港已進入非人道狀態 一定要煲到佢核爆 *(圖片來源：連登討論區)*
9 月 1 日 凌晨 2 時 19 分	有人在連登討論區發文，題為「太子站啲傷者係咪仲未出黎 」。 發文者評論指「無記者影入面做左咩都無人知」。凌晨 2 時 21 分，有網民在該貼文留言稱「現場有傳打死左人，未 FC！！！！！」(資料來源：連登討論區[27]) 現場有傳打死左人 未FC！！！！！ *(圖片來源：連登討論區)*

時間 （大約）	事件
9月1日 凌晨3時	**警方簡布會** 警方的警察公共關係科召開臨時簡布會，交代8月31日大型公眾活動的情況。 警察公共關係科的警務人員並未詳細交代太子站內的傷亡情況。警方未有透露車站內是否有人死亡。記者亦沒有提問（資料來源：傳媒報道[28]）。
9月1日 上午8時16分	有人在香港討論區發文，題為「政府唔好再包庇黑警濫用暴力，應該盡快拉晒呢班黑警去坐監」。發文者聲稱警務人員毆打列車內的市民，是恐怖分子（資料來源：香港討論區[29]）。
9月1日 下午4時37分	有人在連登討論區發文，題為「冇人覺得封太子站好奇怪？」。發文者評論指「琴晚傷者冇人知去左邊，依家仲要封埋站，入面0消息，難道真係有人死左?」 在貼文下方的留言中，部分網友懷疑警方在車站內殺了人，稱「似打死人」、「我信死左人」。有人被殺害的揣測越來越多（資料來源：連登討論區[30]）。
9月1日 下午5時15分	有人在連登討論區發文，題為「封站係因為黑狗太子恐襲 死左幾個市民依加要執手尾」。 發文者稱「若果不能毀滅 就開始整理現場 想造成死者係因為自己失誤或被示威者襲擊而身亡」(資料來源：連登討論區[31])。
9月1日 下午6時	警務處西九龍總區刑事總部召開簡布會，向傳媒簡介8月31日在太子站內採取的拘捕行動。會上並未提及在警方執法過程中是否有人死亡(資料來源：傳媒報道[32])。
9月1日 晚上8時19分	有人在連登討論區發文，題為「嚴重懷疑尋晚太子死咗人」。發文者稱「結果封站封一日。真毀屍滅跡」（資料來源：連登討論區[33]）。
9月1日 下午	香港記者協會及香港攝影記者協會發表聲明，譴責警方阻撓記者在太子站內採訪(資料來源：香港記者協會[34])。

時間 （大約）	事件
9 月 2 日 凌晨 1 時 29 分	有人在連登討論區發文，題為「正式宣佈八月三十一日，一位香港人被黑警活生生打死」。發文者貼出某段現場直播畫面，聲稱片段中的示威者在月台上被警方制服時已昏迷不醒，並聲稱示威者當時其實已經死亡（資料來源：連登討論區[35]）。 ← 正式宣佈八月三十一日，一位香港人被黑警活生生打死 #1 • 7 個月前 8.31 太子站後續！！同我推到佢爆炸！！ https://lih.kg/dNrdcS 樓主多次證實100%有人無反應下被抬走 Facebook https://www.facebook.com/hk.nextmedia/videos/724119284717359/ 片段2分58秒開始睇起 *(圖片來源：連登討論區，原片段來自《蘋果日報》)*
9 月 2 日 凌晨 2 時 26 分	有人在高登討論區發文，題為「太子站死了幾個黑衣示威者，醫護說出姓名的已有兩個，求 FC」。發文者貼出一幅 Facebook 頁面的截圖，指太子站內有兩人（附上兩個中文姓名）被殺害，屍體已被送往殮房（資料來源：高登討論區[36]）。

時間 （大約）	事件
	 (圖片來源：高登討論區)
9 月 2 日 上午	**政府記者會** 有記者要求政務司司長就警方在太子站內的行動發表評論，並回應據稱有人在車站內被打死的事件。政務司司長回應指，根據醫管局資料，並無涉及 8 月 31 日事件的死亡報告（資料來源：香港特區政府[37]）。
9 月 2 日 下午 12 時 19 分	有人在連登討論區發文，題為「幫手出：831 前線救護爆料」。發文者自稱是救護員，在 8 月 31 日當值，被派往太子站。他聽到最初向消防處控制中心報告的受傷人數是十人。然而，最終只有七名傷者被送往醫院。在貼文下方的留言中，部分網民質疑為何有三名傷者失蹤（資料來源：連登討論區[38]）。
9 月 2 日 下午 1 時 46 分	有人在連登討論區發文，題為「831　太子站死人消息」。發文者貼出一幅圖片及文字。有一名自稱醫管局員工

時間 （大約）	事件
	（未有提供姓名）的人士聲稱太子站事件當中一名死者的屍體存放於廣華醫院（資料來源：連登討論區[39]）。 ← 831太子站死人消息 #1 • 7 個月前 相入面唔係我黎， 有人冇幫手check到？ 急呀大佬 1:40 您 剛剛 8.31 港鐵太子站無差別打死人事件，條屍仲擺咗喺廣華醫院殮房。HA 高層故意隱瞞事件，仲出假聲明，作為員工既我忍無可忍！歡迎 Fact Check，要求廣華醫院公開交代事件！ *(圖片來源：連登討論區)*
9 月 2 日 下午 4 時	**警方記者會** 警方發言人表示，8 月 31 日警務人員是根據情報及現場專業判斷，在太子站內採取執法行動。他表示當晚並無死亡個案（資料來源：香港特區政府[40]）。 一名出席記者會的消防處代表簡介處方在 8 月 31 日的行動，表示七名傷者被送往醫院，但並未說明受傷人數在此過程中有沒有改變（資料來源：香港警務處及傳媒報道[41]）。

時間 （大約）	事件
9 月 3 日 下午 12 時 35 分	連登討論區出現一篇貼文，題為「831 太子死亡事件整合(3.9.2019) 及行動討論」。發文者在連登討論區發布「尋人啟事」，聲稱尋找失蹤人士。 貼文指，有兩人當晚並未離開太子站，請市民提供兩名失蹤人士去向的進一步資訊。貼文下方有留言聲稱部分被捕人士已死亡（資料來源：連登討論區[42]）。 [沉冤待雪] 831 太子死亡事件整合(3.9.2019) 及 行動討論 第 1 頁 #1 • 7 個月前 影片中懷疑死亡人士 第一位： https://na.cx/i/KT54tKW.gif 尋人 太子 相中乘客於太子港鐵站被警察圍毆倒地不省人事 隨後警察立即要求封站並驅趕在場記者及醫護人員 其後未見任何傷者離開車站 請任何影識相中傷者人仕於連登附圖交待傷者現況 *(圖片來源：連登討論區)*
9 月 3 日 下午 4 時	**警方記者會** 警方在例行記者會上表示，太子站事件中並無死亡個案（資料來源：香港警務處及傳媒報道[43]）。
9 月 4 日	有網民在 YouTube 上傳一段影片，題為「跟進 831 太子站懷疑警方打死人事件」。該影片包含有關太子站事件的傳媒報道。 影片製作者附上文字說明，包括： ➢ 有證據顯示有人在太子站內被殺害； ➢ 警方不允許救護員進入太子站，及有網民要求港鐵公開完整閉路電視片段以揭示真相；以及

時間 （大約）	事件
	➢ 警方無理毆打示威者（資料來源：YouTube[44]）。
9 月 5 日 下午 4 時	**警方記者會** 記者質疑警務人員為何對列車車廂內的無辜市民使用警棍及胡椒泡劑。警方代表回應指，記者不應只專注幾秒的片段，並重申警務人員當時是針對暴力行為採取執法行動。他亦重申，在太子站事件中並無示威者被毆打致死（資料來源：香港警務處）。
9 月 5 日 晚上 11 時 13 分	有人在高登討論區發文，題為「831 太子站極可能真係有人死 絕非坊間流言」。貼文提及，根據一名總督察表示，當晚有一名示威者在太子站內死亡（資料來源：高登討論區[45]）。 時事台 [安已不] 831太子站極可能真係有人死 絕非坊間流言 第 1 頁 #0 | 7 個月前 首先，831後坊間開始流傳有人死，本來d消息難以查證，可信度未必高。 但係，唔同渠道既消息湧現，唔係夾埋，但竟然不約而同有以下共通點，都指出： 11:18 Stand News 立場新聞正在直播：「【旺角警署外】」。 《真！請廣傳出去畀每一個香港人知道》 （真係）我朋友個老婆講㗎！！我朋友已報上蘋果！ 佢同事嘅老公係警察（C.I.P），嚟緊呢一兩年就退休。佢今朝被總部call返去同班鬼頭開會...... 原來當晚吐白泡嗰個示威者，喺當場其實已經犧牲咗...... 嗰兩小時關站，就係經荔枝角站送咗去明愛醫院！同埋暫時所知係，打死人嗰個唔係“香港警察”！ *[註：到目前為止，尚未有總督察出來確認事件。]* *(圖片來源：高登討論區)*
9 月 6 日 凌晨 1 時 58 分	有人在連登討論區發文，題為「太子站一共有六人死 全部死於斷頸」，聲稱有警務人員扭斷六個人的脖子致死。但貼文並未提供六人的任何詳細資料（資料來源：連登討論區[46]）。

時間 （大約）	事件
	(圖片來源：連登討論區、原圖來自 Instagram)
9 月 6 日 晚上 8 時 12 分	**消防處新聞公報** 為回應有傳言指消防處隱瞞太子站內的實際傷者數目，消防處發出新聞公報，指出： (a) 事發時站內情況混亂，傷者分散在不同位置，並不時在月台上走動。救護員在初步點算時有可能重複點算部分傷者； (b) 在處理涉及多人受傷的事故時，現場救護員首先會初步點算傷者數目，向消防通訊中心報告初步估算，爭取時間讓處方的通訊中心盡早安排所需增援的物資及人手，提升救援效率；以及 (c) 初步點算的傷者數目會不時更新（資料來源：消防處[47]）。
9 月 7 日 下午 5 時 9 分	**政府新聞公報** 政府發新聞公報，指出在過去三個月並無執法行動導致的死亡個案。政府否認有關太子站事件中有人死亡的傳言（資料來源：香港特區政府[48]）。

時間 （大約）	事件
9 月 9 日 下午 4 時	**警方記者會** 消防處人員出席警方的例行記者會。在上述記者會中，消防處代表反駁有關傳言指消防員在 8 月 31 日的太子站事件中刻意修改傷者數目，並解釋消防員如何點算傷者人數（資料來源：香港警務處及消防處）。
9 月 10 日 上午	**警方、消防處、醫管局及港鐵聯合記者會** 警方代表重申，所謂太子站內的死亡事件是惡意及毫無根據的傳言。她補充，警方未有收到任何因太子站事件而引致的失踪人口報告（資料來源：傳媒報道[49]）。
9 月 11 日 下午 4 時	**立法會議員記者會** 一名立法會議員召開記者會，她展示消防處點算 8 月 31 日傷者人數的內部紀錄，質疑消防處為何多次修訂受傷人數（該名議員的資料來源不詳。）（資料來源：傳媒報道[50]）。
9 月 11 日 晚上 9 時 28 分	有傳媒發表文章，指太子站內的救護員自行修改傷者數目，並質疑消防處較早時為何將一名昏迷男子帶出車站（資料來源：傳媒報道[51]）。 *(圖片來源：立場新聞 Facebook 專頁公開資料)*
9 月 12 日 上午	**網民稱港鐵舉行超度法事** 凌晨時分，有網民在 Facebook 及連登討論區上發布消息，指港鐵已關閉太子站，舉行法事超度太子站事件中的死者。一位網民看到網上消息後前往太子站附近，並在網上直播。長達 122 分鐘的現場直播影片拍攝到太子

時間 （大約）	事件
	站附近（主要是 E 出口附近）的情況。 當時車站及各個出口的鐵閘在服務時間後已經關閉。拍攝影片的網民在車站附近走動並與路人交談。有路人表示，他們前來查看是否正在舉行超度法事。不過，整段直播影片中並無拍攝到任何超度法事。 晚上 8 時 22 分，有傳媒在網上報道指，該段影片發佈 11 小時後已有大約 12 萬人次觀看，及後並有 700 人分享及收集了超過 1,000 條評論 （資料來源：傳媒報道[52]）。 [截至 2020 年 3 月 6 日，該視頻的觀看次數超過 18.9 萬次。]
9 月 12 日 下午	**消防處記者會** 當天下午，消防處舉行記者會，回應對傷者數目的關注。消防處發言人重申在 9 月 6 日新聞公報中作出的澄清，確認太子站事件中沒有死亡個案（資料來源：傳媒報道[53]）。
9 月 17 日 下午 3 時	**立法會議員記者會** 另一名立法會議員召開記者會，展示消防處個案記錄。該名議員質疑消防處為何就以下事項修改個案記錄，包括：(i) 點算的受傷人數及其受傷情況(於 9 月 3 日修改)；以及(ii) 警方將受傷者帶往荔枝角站(於 9 月 10 日修改)（資料來源：傳媒報道[54]）。
9 月 19 日 下午	**消防處記者會** 消防處舉行另一個記者會。消防處表示，事發後審視相關資料並修改個案記錄是慣常做法。見習救護主任在初步點算時有可能重複點算部分傷者（資料來源：消防處及傳媒報道[55]）。

時間 （大約）	事件
自 9 月 30 日起	**市民繼續悼念** 在 2019 年 9 月至 2020 年 1 月期間每個月的最後一日，即 2019 年 9 月 30 日、10 月 31 日、11 月 30 日、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 月 31 日，有人繼續到太子站外獻花悼念（資料來源：傳媒報道[56]）。 *(圖片來源：《大紀元時報》)* *(圖片來源： Now 新聞)*

時間（大約）	事件
	在 2020 年 2 月 29 日，示威者再次聚集紀念 8 月 31 日的事件。示威者高叫口號，並在太子站各個出口擺放鮮花。部分人士以雷射筆照射在附近戒備的警務人員，又築起路障及在路面縱火。警方施放催淚彈驅散人群，並於當晚採取拘捕行動（資料來源：傳媒報道[57]）。 *(圖片來源：《香港 01》)*

1 《香港 01》(2019 年 8 月 30 日)。〈831 遊行-上訴被駁回-民陣取消遊行集會〉。擷取自 https://www.hk01.com/政情/369596/831 遊行-上訴被駁回-民陣取消遊行集會
《蘋果日報》(2019 年 8 月 30 日)。〈8.31 各自爬山！教徒號召祈禱大遊行 網路紅人辦流動見面會〉。擷取自 http://hk.news.appledaily.com/local/realtime/article/20190830/59990705
眾新聞 (2019 年 8 月 31 日)。〈網民 831 自由行、祈禱遊行-警：按環境執法-泛民：be-water〉。擷取自 http://www.hkcnews.com/article/23223/831-泛民-反對通知書-23228/網民 831 自由行、祈禱遊行-警：按環境執法-泛民：be-water
《明報》(2019 年 9 月 1 日)。〈數百教徒毋懼涉違法 稱自由是底線 「為罪人祈禱」遊行 赴禮賓府讀經被截〉
《東方日報》(2019 年 9 月 1 日)。〈狂掟燃燒彈 火攻政總警總 警維園開兩槍 831 暴亂焚城〉。
《星島日報》(2019 年 8 月 31 日)。〈民陣取消今集會遊行 泛民籲「港島見」〉
《星島日報》(2019 年 8 月 31 日)。〈【基督徒遊行】遊行人士行經警總 警方一度舉黃旗警告〉。擷取自 http://std.stheadline.com/instant/articles/detail/1080779/即時-香港-基督徒遊行-遊行人士行經警總-警方一度舉黃旗警告

2 《星島日報》(2019 年 8 月 31 日)。〈【逃犯條例】毛孟靜留守遮打花園 監察警方行動〉。擷取自 http://std.stheadline.com/instant/articles/detail/1080875/即時-香港-逃犯條例-毛孟靜留守遮打花園-監察警方行動

3 香港電台 (2019 年 8 月 31 日)。〈大批市民下午於遮打花園聚集後向上環方向前行〉。擷取自 https://news.rthk.hk/rthk/ch/component/k2/1477964-20190831.htm
《香港 01》(2019 年 8 月 31 日)。〈【8.31 遊行・全日總覽】警方：港經歷浩劫　太子站行動屬適當

武力〉。擷取自 http://www.hk01.com/政情/369452/8-31 遊行-全日總覽-警方-港經歷浩劫-太子站行動屬適當武力
Now 新聞直播影片

[4] 香港電台（2019 年 8 月 31 日）。〈示威者多次投擲汽油彈　警方水馬陣內帳篷一度著火〉。擷取自 https://news.rthk.hk/rthk/ch/component/k2/1477996-20190831.htm
香港電台（2019 年 8 月 31 日）。〈 警方夏慤道多次施放催淚煙驅散示威者〉。擷取 https://news.rthk.hk/rthk/ch/component/k2/1477983-20190831.htm
《香港 01》（2019 年 8 月 31 日）。〈【8.31 遊行・全日總覽】警方：港經歷浩劫　太子站行動屬適當武力〉。擷取自 http://www.hk01.com/政情/369452/8-31 遊行-全日總覽-警方-港經歷浩劫-太子站行動屬適當武力
《蘋果日報》（2019 年 9 月 1 日）〈港島區混戰　灣仔路障陷火海〉
Now 新聞直播影片

[5] 香港電台（2019 年 8 月 31 日) 。〈警方稱已使用顏色水及催淚煙驅散金鐘暴力示威者〉。擷取自 https://news.rthk.hk/rthk/ch/component/k2/1477997-20190831.htm
《蘋果日報》（2019 年 9 月 1 日）。〈記者染藍　皮膚灼痛似火燒〉
《蘋果日報》（2019 年 9 月 1 日）。〈港島區混戰　灣仔路障陷火海〉
《香港商報》（2019 年 9 月 1 日）。〈暴徒向警狂掟汽油彈 水炮車首射藍水顯威力〉
《都市日報》（2019 年 9 月 2 日）。〈被指「無差別」向乘客施襲 警解釋太子站武力適當〉
《明報》（2019-9-01）。〈示威者 6 區縱火 水炮車首噴藍液 警維園兩槍示警 港鐵車廂圍捕棍打〉
《成報》（2019 年 9 月 1 日）。〈含食用色素 以大量清水可洗掉 識別示威者水炮車首噴顏色水柱〉
《星島日報》（2019 年 9 月 1 日）。〈水炮車首射顏色水驅散示威者 喬裝警蒐證遇襲　向天鳴兩槍〉
《星島日報》（2019 年 9 月 1 日）。〈太子站大搜捕拘 63 人 最年輕僅 13 歲 身懷兩汽油彈〉
《大公報》（2019 年 9 月 1 日）。〈「藍色水」噴中 變「藍精靈」走唔甩〉
《英文虎報》（2019 年 9 月 2 日）。〈Police defend beatings in train〉。擷取自 http://www.thestandard.com.hk/section-news.php?id=211226&sid=11
《南華早報》（2019 年 9 月 1 日）。〈Police unleash water cannons armed with bright blue dye〉
《香港商報》（2019 年 9 月 1 日）。〈暴徒警總前縱火 政總立會再遭打砸〉
《星島日報》（2019 年 8 月 31 日）。〈【逃犯條例】港島區下午或有混亂 水炮車中聯辦附近戒備〉。擷取自 http://std.stheadline.com/instant/articles/detail/1080770/即時-香港-逃犯條例-港島區下午或有混亂-水炮車中聯辦附近戒備

[6] 香港電台（2019 年 8 月 31 日）。〈夏慤道仍有少量示威者聚集　防暴警察清理水馬〉。擷取自 https://news.rthk.hk/rthk/ch/component/k2/1478008-20190831.htm
《香港 01》（2019 年 8 月 31 日）。〈烈火灣仔　拆修頓看台　警總外縱火　火柱五層樓高〉。擷取自 https://www.hk01.com/突發/370216/8-31 遊行-烈火灣仔-拆修頓看台-警總外縱火-火柱五層樓高

[7] 香港電台（2019 年 8 月 31 日）。〈示威者由金鐘轉到銅鑼灣聚集　不時高叫口號〉。擷取自 https://news.rthk.hk/rthk/ch/component/k2/1478011-20190831.htm

[8] 香港電台（2019 年 8 月 31 日）。〈警方推進至銅鑼灣　水炮車多次射水驅散示威者〉。擷取自 https://news.rthk.hk/rthk/ch/component/k2/1478022-20190831.htm
Now 新聞直播影片

[9] 《星島日報》（2019 年 8 月 31 日）。〈【逃犯條例】防暴警銅鑼灣崇光連開多槍 示威者燃燒彈還擊〉。擷取自 https://std.stheadline.com/instant/articles/detail/1081049/即時-香港-逃犯條例-防暴警銅鑼灣崇光連開多槍-示威者燃燒彈還擊
《香港仔》（2019 年 9 月 2 日）。〈燃燒彈頻掟灣仔人驚心 火舌與行人天橋齊高焚燒痕跡處處〉。擷取自 http://www.lionrockdaily.com/2019/09/02/03.pdf
Now 新聞直播影片

[10] 《蘋果日報》（2019 年 9 月 1 日）。〈扮示威者被識破　警開真槍〉
《明報》（2019 年 9 月 1 日）。〈 記者查詢黑衣「臥底」遭圍困 警稱「特別行動」〉
《東方日報》（2019 年 9 月 1 日）。〈狂掟燃燒彈 火攻政總警總 警維園開兩槍 831 暴亂焚城〉
《信報》（2019 年 9 月 2 日）。〈8・31 衝突爆烈焰槍聲 太子站拘 63 人〉
《香港經濟日報》（2019 年 9 月 2 日）。〈8.31 衝突太子站拘 63 人 最小 13 歲〉
《香港仔》（2019 年 9 月 2 日）。〈金鐘懷槍擲彈男證實非警員〉
《明報》（2019 年 9 月 1 日）。〈示威者 6 區縱火 水炮車首噴藍液 警維園兩槍示警 港鐵車廂圍捕棍打〉
《東方日報》（2019 年 9 月 2 日）。〈維園衝突 警向天開槍阻嚇〉
《成報》（2019 年 9 月 1 日）。〈警維園遭包圍 向天開兩槍〉

《星島日報》(2019 年 9 月 1 日)。〈水炮車首射顏色水驅散示威者 喬裝警蒐證遇襲 向天鳴兩槍〉
《星島日報》(2019 年 9 月 2 日)。〈兩警生命受威脅 向天開槍合情合法〉
《晴報》(2019 年 9 月 2 日)。〈否認扮示威者擲汽油彈 喬裝警前晚遭圍攻 開 2 槍示警〉
《南華早報》(2019 年 9 月 2 日)。〈Undercover officers fire shots after being attacked〉
《明報》(2019 年 8 月 31 日)。〈【逃犯條例・831 銅鑼灣・短片】消息:警維園開兩槍實彈維園地面遺彈殼〉。擷取自 https://news.mingpao.com/ins/逃犯條例/article/20190831/special/1567232542076
眾新聞(2019 年 9 月 1 日)。〈831 警再喬裝示威者 維園向天開兩槍〉。擷取自 https://www.hkcnews.com/article/23243/831
《明報》(2019 年 9 月 1 日)。〈 警:太子站 40 人被捕 兩警維園遇襲鳴槍〉。擷取自 https://news.mingpao.com/ins/港聞/article/20190901/s00001/1567303314337/【逃犯條例-831】警-太子站 40 人被捕-兩警維園遇襲鳴槍
《南華早報》(2019 年 9 月 1 日)。〈Police say two undercover officers who fired warning shots during Hong Kong protests identified themselves as police before shooting in the air〉。擷取自 https://www.scmp.com/news/hong-kong/article/3025274/police-say-two-undercover-officers-who-fired-warning-shots-during

11 《星島日報》(2019 年 8 月 31 日)。〈【逃犯條例】速龍小隊廣東道推進 示威者擲燃燒彈〉。擷取自 http://std.stheadline.com/instant/articles/detail/1081064/即時-香港-逃犯條例-速龍小隊廣東道推進-示威者擲燃燒彈
Now 新聞直播影片

12 港鐵(2019 年 9 月 1 日)。〈港鐵嚴厲譴責針對鐵路車站的惡意攻擊〉。擷取自 https://www.mtr.com.hk/archive/corporate/en/press_release/PS-2019-9-1-C.pdf

13 《星島日報》(2019 年 8 月 31 日)。〈【逃犯條例】示威者擊碎控制室玻璃 警進入旺角站〉。擷取自 http://std.stheadline.com/instant/articles/detail/1081103/即時-香港-逃犯條例-示威者擊碎控制室玻璃-警進入旺角站
《信報》(2019 年 8 月 31 日)。〈港鐵旺角站控制室被示威者破壞 報警求助〉。擷取自 http://www2.hkej.com/instantnews/current/article/2237131/港鐵旺角站控制室被示威者破壞+ 報警求助
眾新聞(2019 年 9 月 1 日)。〈【多片】831 警速龍小隊入太子站 車廂打人月台追捕. 〉。擷取自 http://www.hkcnews.com/article/23245/港鐵-速龍小隊-831 警察太子站打人-23246/mtr-hong-kong?page=2
《香港 01》(2019 年 8 月 31 日)。〈831 遊行-示威者破壞旺角站控制室-防暴警入內驅散〉。擷取自 http://www.hk01.com/政情/370249/831 遊行-示威者破壞旺角站控制室-防暴警入內驅散
《明報》(2019 年 9 月 1 日)。〈【逃犯條例・831 九龍】警旺角警署舉藍旗黑旗 向尖沙嘴方向推進〉。擷取自 https://news.mingpao.com/ins/港聞/article/20190901/s00001/1567267784997/【逃犯條例-831 九龍】警旺角警署舉藍旗黑旗-向尖沙嘴方向推進
《香港仔》(2019 年 9 月 2 日)。〈暴徒地鐵毆長者 反屈警察打市民 月台換裝黑變白視頻揭太子站真相〉
無綫新聞直播影片

14 社會記錄頻道(2019 年 9 月 1 日)。〈31AUG2019 市民打記者抗爭者抱不平〉。擷取自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VX9YHVqUiBg

15 港鐵(2019 年 9 月 10 日)。〈Occurrence at Prince Edward Station on 31 August〉。擷取自 https://www.mtr.com.hk/archive/corporate/en/press_release/PR-19-053-E.pdf

16 香港電台(2019 年 9 月 9 日)。〈Minimal Force? 〉。擷取自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3OnkZMdJgVY
《香港 01》(2019 年 9 月 1 日)。〈【8.31 遊行】還原太子車廂暴力因由 示威者與大叔衝突速龍揮棍〉。擷取自 http://www.hk01.com/突發/370265/8-31 遊行-還原太子車廂暴力因由-示威者與大叔衝突-速龍揮棍〉
《明報》(2019 年 9 月 2 日)。〈警共拘 63 人 稱 13 歲少年藏汽油彈 太子追捕被轟無差別攻擊 乘客:想起 7・21〉
《東方日報》(2019 年 9 月 1 日)。〈血濺太子站 藍衫漢揮錘大戰示威者〉。擷取自 https://orientaldaily.on.cc/cnt/news/20190901/00176_002.html
《東方日報》(2019 年 9 月 2 日)。〈警車廂搜捕 揮棍噴椒多人傷〉
《成報》(2019 年 9 月 2 日)。〈泛民主派炮轟警方太子站使用過渡武力 即場拘捕準則之一警檢武器及危險品〉
《成報》(2019 年 9 月 2 日)。〈藍衣大叔持鐵鎚襲黑衣人 雙方由口角變動武〉
《星島日報》(2019 年 9 月 2 日)。〈太子站大搜捕拘 63 人 最年輕僅 13 歲 身懷兩汽油彈〉

《巴士的報》(2019 年 9 月 1 日)。〈拆局: 還原太子站事件 示威者打阿伯觸發報警拉人〉。擷取自 https://www.bastillepost.com/hongkong/article/5007744-拆局-還原太子站事件-示威者打阿伯觸發報警拉人

[17] YouTube(2019 年 9 月 1 日)。〈(8.31)太子港鐵站 列車駛往太子站途中 一批示威者在車廂內與其他乘客發生爭執 雙方展開車廂攻防戰 有示威者向車廂內噴人大量滅火劑〉。擷取自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TphH0X2M3Vc

[18] 《巴士的報》(2019 年 8 月 31 日)。〈警方形容 8.31「香港經歷浩劫」 指太子站激進示威者喬裝市民〉。擷取自 https://www.bastillepost.com/hongkong/article/5007324-【逃犯條例】太子站拘 40 人-警指有黑衣示威者更衣

《香港 01》(2019 年 9 月 1 日)。〈【8.31 遊行】太子站爆衝突 40 人被捕　警：激進示威者換衫喬裝市民〉。擷取自 http://www.hk01.com/社會新聞/370270/8-31 遊行-太子站爆衝突 40 人被捕-警-激進示威者換衫喬裝市民

《香港仔》(2019 年 9 月 2 日)。〈暴徒地鐵毆長者 反屈警察打市民 月台換裝黑變白視頻揭太子站真相

《成報》(2019 年 9 月 2 日)。〈泛民主派炮轟警方太子站使用過渡武力 即場拘捕準則之一警檢武器及危險

《文匯報》(2019 年 9 月 2 日)。〈暴民扮良民 換衫玩變身 還原太子站暴行車廂一地裝備有圖有片有真相

無綫新聞直播影片

[19] 《香港 01》(2019 年 8 月 31 日)。〈【8.31 遊行・全日總覽】警方：港經歷浩劫　太子站行動屬適當武力〉。擷取自 http://www.hk01.com/政情/369452/8-31 遊行-全日總覽-警方-港經歷浩劫-太子站行動屬適當武力

有線新聞(2019 年 8 月 31 日)。〈太子 831 - 速龍小隊衝落太子站月台拘捕多人 車廂內多人頭破血流 有人掩著後腦　擷取自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z9Ltt4LdIDk

眾新聞(2019 年 9 月 1 日)。〈831 警速龍小隊入太子站-車廂打人月台追捕〉。擷取自 https://www.hkcnews.com/article/23245/港鐵-速龍小隊-831 警察太子站打人-23249/【多片】831 警速龍小隊入太子站-車廂打人月台追捕

[20] 社會記錄頻道(2019 年 9 月 1 日)。〈31AUG2019 太子車廂警拉人足本〉。擷取自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vIau2kwxzZA

《蘋果日報》(2019 年 9 月 1 日)。〈【逆權運動】親睹警恐襲市民釀屍殺列車 中年父：見後生咩色衫都打〉。擷取自 hk.news.appledaily.com/local/realtime/article/20190901/59998273

立場新聞(2019 年 8 月 31 日)。〈警衝入太子站列車　噴胡椒揮警棍拘多人　市民車廂跪地求饒照被噴〉。擷取自 http://www.thestandnews.com/politics/警衝入太子站列車-噴胡椒揮警棍拘多人-市民車廂跪地求饒照被噴/

《蘋果日報》(2019 年 9 月 1 日)。〈港鐵大搜捕　釀元朗恐襲 2.0　速龍無差別毆市民〉

《明報》(2019 年 9 月 1 日)。〈港鐵報警 消息：有人擲煙霧餅 警衝太子站圍捕 乘客頭破血流〉

香港獨立媒體(2019 年 8 月 31 日)。〈8.31 港島自由行 警太子站內狂毆市民〉。擷取自 https://www.inmediahk.net/node/1066899〉

《明報》(2019 年 8 月 31 日)。〈【逃犯條例・831 九龍】警太子站闖列車噴胡椒棍毆市民港鐵 5 線列車暫停.　擷取自 https://news.mingpao.com/ins/逃犯條例/article/20190831/special/1567255538758

《都市日報》(2019 年 9 月 2 日)。〈被指「無差別」向乘客施襲 警解釋太子站武力適當. 〉

香港電台(2019 年 9 月 2 日)。〈李家超回應警察入太子站打市民　稱警方執法按實情考慮　擷取自 https://news.rthk.hk/rthk/ch/component/k2/1478358-20190902.htm〉

香港電台(2019 年 9 月 2 日)。〈回應太子站行動　李家超：單看一段片下結論未必公道　擷取自 https://news.rthk.hk/rthk/ch/component/k2/1478406-20190902.htm〉

《明報》(2019 年 9 月 2 日)。〈警共拘 63 人 稱 13 歲少年藏汽油彈 太子追捕被轟無差別攻擊 乘客：想起 7・21〉

《星島日報》(2019 年 9 月 2 日)。〈【831 事件】警方衝入太子站車廂打人惹爭議 李家超：按實際情況行動〉。擷取自 http://std.stheadline.com/instant/articles/detail/1081867/即時-香港-831 事件-警方衝入太子站車廂打人惹爭議-李家超-按實際情況行動

《文匯報》(2019 年 9 月 2 日)。〈李家超:警方太子站執法有依據 單看片段指責警方不公道〉。擷取自 http://news.wenweipo.com/2019/09/02/IN1909020028.htm

眾新聞 (2019 年 9 月 3 日)。〈大律師公會：警 831 太子站無合理情況下暴力對待市民〉。擷取自 https://www.hkcnews.com/article/23303/831

《香港 01》(2019 年 9 月 1 日)。〈港鐵太子暴力車廂速龍揮棍出椒口罩人舉手〉。擷取自 https://www.hk01.com/突發/370254/8-31 遊行-港鐵太子暴力車廂-速龍揮棍出椒-口罩人舉手
《明報》(2019 年 9 月 1 日)。〈【逃犯條例・831・圖輯】警登港鐵列車亂棍毆市民〉。擷取自 https://news.mingpao.com/ins/逃犯條例/article/20190901/special/1567268192038
《南華早報》(2019 年 9 月 1 日)。〈Chaos on Hong Kong's MTR network as police chase protesters into station and arrest 63〉。擷取自 https://www.scmp.com/news/hong-kong/law-and-crime/article/3025241/chaos-hong-kongs-mtr-network-police-chase-protesters
眾新聞(2019 年 9 月 2 日)。〈8.31 速龍太子站車廂打人是 7.21 元朗恐襲翻版?眾新聞比對未經剪接錄像看警方執法是否過當〉。擷取自 https://www.hkcnews.com/article/23284/831 警察太子站打人-速龍小隊-逃犯條例-23289/831 速龍太子站車廂打人是 721 元朗恐襲翻版?眾新聞比對未經剪接錄像看警方執法是否過當
《香港仔》(2019 年 9 月 2 日)。〈太子旺角站拘 63 人 13 歲童藏汽油彈〉。擷取自 http://www.lionrockdaily.com/2019/09/02/02.pdf
《英文虎報》(2019 年 9 月 2 日)。〈Police defend beatings in train〉。擷取自 http://www.thestandard.com.hk/section-news.php?id=211226&sid=11
《香港 01》(2019 年 9 月 2 日)。〈太子站車廂衝突　毛孟靜:令人心痛得無以復加〉。擷取自 https://www.hk01.com/社會新聞/370491/8-31 遊行-太子站車廂衝突-毛孟靜-令人心痛得無以復加
香港經濟日報(2019 年 9 月 2 日)。〈網傳 831 太子站有人死亡　醫管局澄清:46 人受傷無死亡個案〉。擷取自 https://topick.hket.com/article/2442158/網傳 831 太子站有人死亡　醫管局澄清:46 人受傷無死亡個案

[21] 香港電台(2019-09-17)。〈視點 31:反修例一百日;831 未還原的真相;國慶前局勢〉。擷取自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cxFOyKkrHB0
眾新聞(2019 年 9 月 13 日)。〈【8.31 太子站】消防處:至少兩次警員稱無傷者　警方:承認一次、看不到刻意阻撓救援〉。擷取自 https://www.hkcnews.com/article/23480/831 警察太子站打人-消防處-香港警務處-23484/【831 太子站】消防處:至少兩次警員稱無傷者-警方:承認一次、看不到刻意阻撓救援
《香港 01》(2019 年 9 月 1 日)。〈太子站外現紅黃綠「分流墊」　救護員:有大量傷者〉。擷取自 https://www.hk01.com/政情/370258/831 遊行-太子站外現紅黃綠-分流墊-救護員-有大量傷者
Now 新聞(2019 年 9 月 12 日)。〈831 太子站　警方承認有警員曾向救護員指站內無傷者消防處重申未有死亡或失蹤個案〉。擷取自 https://news.now.com/home/local/player?newsId=362547

[22] 香港電台(2019-09-17)。〈視點 31:反修例一百日;831 未還原的真相;國慶前局勢〉。擷取自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cxFOyKkrHB0

[23] 《香港 01》(2019 年 9 月 13 日)。〈【831 太子站】消防接報多人傷　警稱無傷者　在場救護:聽到呆咗〉。擷取自 http://www.hk01.com/01 偵查/374556/831 太子站-消防接報多人傷-警稱無傷者-在場救護-聽到呆咗
眾新聞(2019 年 9 月 12 日)。〈消防處:至少兩次警員稱無傷者　警方:承認一次、看不到刻意阻撓救援〉。擷取自 http://www.hkcnews.com/article/23480/831 警察太子站打人-消防處-香港警務處-23484/【831 太子 站】消防處:至少兩次警員稱無傷者-警方:承認一次、看不到刻意阻撓救援

[24] 無線新聞直播影片

[25] 連登討論區(2019 年 8 月 31 日)。〈cls 黑警走左入太子站列車 見人就打〉。擷取自 https://lihkg.com/thread/1522932/page/1

[26] 連登討論區(2019 年 8 月 31 日)。〈太子站 警察發動恐襲 必要向國際求救〉。擷取自 https://lihkg.com/thread/1523076/page/1

[27] 連登討論區(2019 年 9 月 1 日)。〈太子站啲傷者係咪仲未出黎〉。擷取自 https://lihkg.com/thread/1524823/page/1

[28] Now 新聞(2019 年 9 月 1 日)。〈【Now.早晨。Now. Morning News.】2019 年 9 月 1 日　擷取自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j-BkebxCj6Q

[29] 高登討論區(2019 年 9 月 1 日)。〈政府唔好再包庇黑警濫用暴力,應該盡快拉晒呢班黑警去坐監〉。擷取自 https://www.discuss.com.hk/viewthread.php?tid=28490620

[30] 連登討論區(2019 年 9 月 1 日)。〈冇人覺得封太子站好奇怪?〉。擷取自 https://lihkg.com/thread/1527026/page/1

[31] 連登討論區(2019 年 9 月 1 日)。〈封站係因為黑狗太子恐襲 死左幾個市民 依加要執手尾〉。擷取自 https://lihkg.com/thread/1527165/page/1

[32] 《信報》(2019 年 9 月 1 日)。〈警昨晚太子站執法 共拘 63 人〉。擷取自 https://www2.hkej.com/instantnews/current/article/2237282/警昨晚太子站執法+共拘 63 人

[33] 連登討論區（2019 年 9 月 1 日）。〈嚴重懷疑尋晚太子死咗人〉。擷取自 https://lihkg.com/thread/1528016/page/1

[34] 香港記者協會（2019 年 9 月 1 日）。〈香港記者協會及香港攝影記者協會嚴厲譴責警方阻撓記者採訪及將記者圍困的行為〉。擷取自 https://www.hkja.org.hk/聲明/香港記者協會及香港攝影記者協會嚴厲譴責警方阻/#more-7469

[35] 連登討論區（2019 年 9 月 2 日）。〈正式宣佈八月三十一日，一位香港人被黑警活生生打死〉。擷取自 https://lihkg.com/thread/1529419/page/1

[36] 高登討論區（2019 年 9 月 2 日）。〈太子站死了幾個黑衣示威者，醫護說出姓名的已有兩個，求ＦＣ.〉。擷取自 https://forum.hkgolden.com/thread/7109652/page/1

[37] 政府新聞公報（2019 年 9 月 2 日）。〈記者會答問內容（附短片） - 香港政府〉。擷取自 https://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909/02/P2019090200809.htm

[38] 連登討論區（2019 年 9 月 2 日）。〈幫手出:831 前線救護爆料〉。擷取自 https://lihkg.com/thread/1530652/page/1

[39] 連登討論區（2019 年 9 月 2 日）。〈831 太子站死人消息〉。擷取自 https://lihkg.com/thread/1530931/page/1

[40] 政府新聞網（2019 年 9 月 2 日）。〈警方行動針對違法人士〉。擷取自 https://www.news.gov.hk/chi/2019/09/20190902/20190902_172437_596.html

[41] 《香港商報》（2019 年 9 月 2 日）。〈【商報直播】警方記者會 (2019-9-2) 〉。擷取自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SD_wjSnJspk

[42] 連登討論區（2019 年 9 月 3 日）。〈[沉冤待雪] 831 太子死亡事件整合(3.9.2019) 及 行動討論〉。擷取自 https://lihkg.com/thread/1534525/page/1

[43] 《香港商報》（2019 年 9 月 5 日）。〈【商報直播】警方記者會 (2019-9-5) 〉。擷取自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oXzamEri7dk

[44] YouTube（2019 年 9 月 4 日）。〈跟進 831 太子站懷疑警方打死人事件〉。擷取自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k29KGAZnjbE

[45] 高登討論區（2019 年 9 月 5 日）。〈831 太子站極可能真係有人死 絕非坊間流言〉。擷取自 https://forum.hkgolden.com/thread/7111985/page/1

[46] 連登討論區（2019 年 9 月 6 日）。〈太子站一共有 6 人死 全部死於斷頸〉。擷取自 https://lihkg.com/thread/1544998/page/1

[47] 香港消防處（2019 年 9 月 7 日）。〈消防處澄清網上謠傳〉。擷取自 https://www.hkfsd.gov.hk/chi/pressrelease/2019/20190906_chi_20190923_174707.pdf

[48] 政府新聞公報（2019 年 9 月 7 日）。〈政府指過去三個月並無執法導致死亡個案〉。擷取自 https://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909/07/P2019090700687.htm

[49] 《香港商報》（2019 年 9 月 10 日）。〈【直播】9.10 警務處、消防處、醫管局及港鐵公司代表會見傳媒交代 8.31 警方襲擊太子站情況〉。擷取自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HZWOm11MEhc

[50] 《大紀元時報》（2019 年 9 月 11 日）。〈【直播】 泛民召集人毛孟靜披露消防內部文件紀錄 8.31 太子站當時情況，凸顯疑點重重〉。擷取自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wyGjh3k2s14

[51] 立場新聞（2019 年 9 月 11 日）。〈太子站消防指揮官疑擅改傷者人數　有被捕者稱點算前一昏迷男遭帶走〉。擷取自 https://www.thestandnews.com/politics/最新 fact-check-8-31 太子站消防指揮官疑擅改傷者人數-被捕者稱點算前已有昏迷男遭消防員帶走/

[52] 《大紀元時報》（2019 年 9 月 12 日）。〈網傳太子站、新屋嶺今凌晨做法事〉。擷取自 https://hk.epochtimes.com/news/2019-09-12/12408060

[53] 《大紀元時報》（2019 年 9 月 12 日）。〈【直播】9 月 12 日 消防局記者會〉。擷取自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n7sdHTw3ZCo

[54] 《大紀元時報》（2019-09-17）。〈【直播】立法會議員楊岳橋記者會-公開 8.31 太子站事件消防處完整記錄，現職消防處人員提出五大疑點〉。擷取自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imr1T3eWLXI

[55] 拉播新聞（2019-09-19）。〈【LIVE 直播】消防處就 831 港鐵太子站事件唔傳媒（19/9/2019）〉。擷取自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Ute7-QBKFGw

[56] 《大紀元時報》（2019-10-01）。〈組圖：9.30 港民聚集太子站 要求 8.31 真相〉。擷取自 https://hk.epochtimes.com/news/2019-10-01/41851812
《星島日報》（2019-10-31）。〈太子站外示威人群聚集獻花叫囂 旺角警署警員要求離開〉。擷取自 https://std.stheadline.com/special/KG2019/news-detail.php?y=2019&r=1126357
Now 新聞（2019-11-30）。〈有人到太子站紀念 831 事件〉。擷取自 https://news.now.com/home/local/player?newsId=371783
熱血時報（2019-12-31）。〈831 太子站事件發生 4 個月　防暴警察 B1 出口外制伏多人〉。擷取自 https://www.passiontimes.hk/article/12-31-2019/58714

Now 新聞（2020-01-31）。〈「831 事件」五個月　近百人在太子站外聚集〉。擷取自 https://news.now.com/home/local/player?newsId=378812

[57] 香港自由新聞（2020-03-01）。〈Tear gas, pepper spray, 115 arrests during clashes in Mong Kok, as police officer pulls gun on protesters〉。擷取自 https://www.hongkongfp.com/2020/03/01/pictures-tear-gas-pepper-spray-clashes-mong-kok-police-officer-pulls-gun-protesters/

第十三章
大型公眾活動期間的警員身份識別

序言

13.1　　警務人員展示身份識別旨在問責：對內彰顯紀律，對外則體現問責，這素來是警隊的規定和對推動警民合作的承諾。對於不能公開進行以及不能讓公眾觀察的警務工作，例如警方的秘密行動，又或者公開警員身份會危及其人身安全，則可豁免遵守有關規定，當中例子包括特警隊（俗稱「飛虎隊」）的行動。當然，這些都是特殊情況。然而，警方因應從2019年6月9日以來的大型公眾活動的性質及規模，採取有別於常規的做法，以應對他們相信屬特殊的情況，這些有別於常規的做法無可避免地引起了公眾關注及批評。

13.2　　本章旨在透過檢視公眾人士及警方的看法，探討警務人員在大型公眾活動行使警權時的身份識別問題，當中監警會參考了國際慣例及警方所採取的措施。

背景

13.3　　2019年6月9日大型公眾活動發生後，前線示威者使用磚頭及各種武器暴力衝擊警方防線，公眾隨即關注警務人員應對示威者時所使用的武力，包括部署特別戰術小隊。據警方表示，2016年旺角騷亂有大量警務人員受傷，因此在該騷亂事件後設立特別戰術小隊。特別戰術小隊配備戰術裝備以防止遭受暴力襲擊，並配備警棍以迅速敏捷地擊退及驅趕施襲者，並在可行的情況下作出拘捕行動。由於特別戰術小隊成員的戰術套裝為黑色，故此外界一直把他們俗稱為「速龍小隊」。

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中文譯本文義如與英文版本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圖片 13-1 特別戰術小隊成員於 2016 年執行職務。
(圖片來源：《星島日報》)

13.4 對於過往特別戰術小隊執勤時沒有展示其職級／警員編號，警方解釋是由於戰術套裝沒有空間展示識別編號。另一方面，有公眾人士及傳媒投訴部分便衣警員拒絕應要求出示委任證，尤其是在進行截停及搜查行動期間。警方發言人澄清，警員只有在情況不許可下，方可拒絕出示委任證。由於公眾對警員展示身份識別編號有所期望，加上便衣警員執行職務時須出示委任證以表明身份乃警方常規（《警察通例》有相關規定），故此警方近期在處理大型公眾活動期間偏離常規的做法，引起廣泛關注和批評，亦不斷受到傳媒、立法會議員[1]及民權組織[2]質疑。

13.5 截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有關警員身份識別問題衍生的須匯報投

1 例如，2019 年 6 月 19 日的立法會會議提出了兩項緊急質詢，包括質詢特別戰術小隊在 2019 年 6 月 12 日大型公眾活動現場沒有展示身份識別編號。單在 2019 年 11 月 27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已有三項由不同議員提出的質詢乃關於警員身份識別問題（即第 3 項、第 5 項和第 10 項質詢）。
2 顯著例子包括國際特赦組織及民權觀察。

訴共有 32 宗，須知會投訴共有 89 宗，分別佔總數的 5.9%和 8.1%。在 32 宗須匯報投訴當中，有八宗涉及便衣警員，10 宗涉及特別戰術小隊或防暴警員。

公眾人士的看法以及對問責制度的期望

13.6 對公眾人士來說，執法人員展示名牌或職級及警員編號，乃維持透明度和問責制度的基本要求。任何警員在執法過程中行使法定權力，市民均有權識別其身份。若果缺乏身份識別編號，市民將難以辨別警員身份，亦難以就警員任何不當行為問責。



圖片 13-2 特別戰術小隊於 2019 年 6 月 9 日執行職務時，制服上有展示警員編號。（右圖）特別戰術小隊於 2019 年 6 月 12 日執行職務時，制服上有展示小隊編號，卻沒有展示警員編號。

(圖片來源：《明報》)

13.7 故此，允許警務人員在沒有恰當展示身份識別編號的情況下與市民接觸，或許會引起公眾對警隊不信任。當社會視警隊為維護法紀的基石，警員缺乏身份識別編號的問題將削弱市民對警隊合法性的信心。

13.8　過去數月，除了特別戰術小隊之外，亦有其他奉命執行防暴行動的軍裝警員沒有展示警員編號，或者遮蓋了職級／警員編號，引起傳媒關注及公眾強烈不滿。



圖片 13-3



圖片 13-4

傳媒報道部分防暴警員於 2019 年 7 月 14 日在沙田執勤時遮蓋警員編號。
(圖片來源：《香港 01》)

<u>警隊就身份識別問題的內部守則</u>

13.9　警隊的政策及《警察通例》均意識到公眾的期望。

<u>警員在市民要求下表明身份</u>

13.10　《警察通例》第 20 章第 3 條規定，在不損害行動效率的情況下，警務人員行使法定權力時，應按市民要求披露足以辨別其身份的個人資料，具體規定如下：

警員、警長、交通督導員及高級交通督導員	警署警長及以上職級
職級及警務處職員編號	職級及姓氏

出示委任證

13.11 《警察通例》第 20 章第 14 條規定，便衣警務人員不論是否當值，在與市民接觸和行使警權時，必須表明身份及出示委任證。在案發現場的便衣人員須把委任證掛在顯眼的地方，讓人易於識別其身份。

13.12 此外，如市民提出要求，軍裝警務人員應出示委任證，除非：

(a) 情況不容許；

(b) 出示委任證會影響警隊行動及／或危及有關人員的安全；或

(c) 要求不合理。

13.13 如軍裝警務人員在上文第 12（a）及（b）段的情況下未能按要求出示委任證，其後待情況許可時便應即時出示委任證。如警務人員沒有出示委任證，不論是要求不合理或最終未能遵辦，均須在記事冊內說明。

13.14 如一隊軍裝警務人員執行任務，例如在查核牌照期間，則只需其中一名軍裝警員按要求出示委任證便可。

制服及警員編號

13.15 《程序手冊》第 15 章就警務人員的「服裝與儀容」作出規定，根據《程序手冊》第 15 章，警隊有三套常規制服：警隊工作服、禮儀制服及全套禮服。

13.16　軍裝警員穿著警隊工作服時，須佩戴繡有所屬職級的肩章，警長及警員則須在兩邊肩膊上佩戴所屬職級的警隊徽章及警員編號，而警署警長或以上職級則須佩戴所屬職級的警隊徽章。

13.17　除了常規制服之外，隸屬專責單位或參與特別職務的警員可穿著配合其行動需要的非常規制服，例如警察機動部隊和鄉村巡邏隊。

13.18　根據《警察程序手冊》第 15 章條規定，常規制服及指定非常規制服上均須佩戴所屬職級的肩章／布製警隊徽章。

13.19　部分隸屬專責單位或參與特別職務的警員（例如特別戰術小隊、爆炸品處理課）可能需要穿著特別為其職務而設計的服裝（在《警察通例》／《警察程序手冊》第 15 章下，並不界定為制服）。除非單位指揮官認為有關警員有必要佩戴布製警隊徽章，並透過警隊制服及裝備委員會獲得行動處處長正式批准，否則有關警員穿著該類服裝時，毋須佩戴布製警隊徽章。

前線警務人員面對的特殊情況及威脅

13.20　在某些情況下，基於行動的性質，警員難以或者不適宜展示所屬職級或警員編號，這種例外情況是普遍可以接受的。然而，亦有一些情況是警員因擔心個人資料被人用作騷擾他們及／或其家人，以致他們可能抗拒遵守展示身份識別編號的規例。

13.21　警員對自身安全或家人安全的憂慮不應受到忽視，休班警員遭襲擊的案件一再發生，警員的人身安全確實讓人憂慮[3]。不同網上平台及警

[3] 最嚴重的案件在 2019 年 10 月 4 日發生，一名休班警員在元朗遇襲後，開槍擊中一名 14 歲學生。

察宿舍出現針對個別警員及其家屬的恐嚇甚至死亡威脅的言論，更加劇警員的憂慮。網絡欺凌和「起底」事件導致警員更加擔心若果自己在大型公眾活動執勤時身份曝光，將危及他們的安全及福祉。

13.22 警方在 2019 年 9 月 17 日與監警會的聯席會議上指出，自 2019 年 6 月以來，已有逾 2 000 名警員及其家屬被「起底」，針對警員及其家屬的網上仇恨言論亦迅速上升。警員的姓名、身份證號碼，以至其配偶的職業、子女就讀的學校及其他個人資料均被人在網上公開，網上亦出現關於殺警的煽動性言論及謠言，部分警員更親身遭受到騷擾，亦有傳聞指有警員的子女在學校遭到欺凌。

與警方跟進身份識別問題

13.23 監警會早在 2019 年 6 月 18 日與警務處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的聯席會議上，已就警員身份識別問題提出關注，尤其是部分特別戰術小隊成員未見展示警員編號。對此，警方解釋特別戰術小隊的制服乃為戰術用途而特別設計，因此未能展示警員編號。然而，警方承諾就此問題進行檢討。

13.24 監警會主席於 2019 年 6 月 21 日致函警方，強調警員身份識別問題已引起社會廣泛關注，並查問前線警員有否嚴格遵守《程序手冊》及行動指引內有關展示及披露警員身份的規例。警方回覆時表明處方有密切關注警員身份識別問題，並會採取措施回應公眾關注。

13.25 為了跟進有關問題，監警會於 2019 年 7 月 9 日及 9 月 10 日再度致函警方，要求警方提供資料說明採取了甚麼實質措施回應公眾關注。

13.26 監警會在 2019 年 9 月 17 日與警務處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的聯席會議上獲警方告知，警隊已實施身份識別措施，在警員的頭盔上印上獨一無二而且可供識別的編號。警方表示此乃臨時措施，有待進一步完善及檢討。

13.27 警方在 2019 年 9 月 24 日正式發出書面回覆，詳述特別戰術小隊的裝束改良過程，以及臨時措施（在頭盔印上識別編號）的實施情況，詳情載於下文第 28 至 37 段。

特別戰術小隊的裝束

13.28 特別戰術小隊的主要職責是向其他單位提供特種武器或戰術能力，在發生或預期將會發生大型公眾騷亂時（例如長期非法佔據或堵塞道路、對公共安全構成嚴重威脅以及對警員施以暴力），協助控制場面，處理事件及／或採取拘捕行動。特別戰術小隊成員來自警察機動部隊總部、反恐特勤隊、機場特警組、特別任務連以及 Tango 連，隨時出動執行職務。

13.29 特別戰術小隊以五人為一小隊，包括一名督察／警長擔任隊長，每名隊員均配備特殊配件、裝備及武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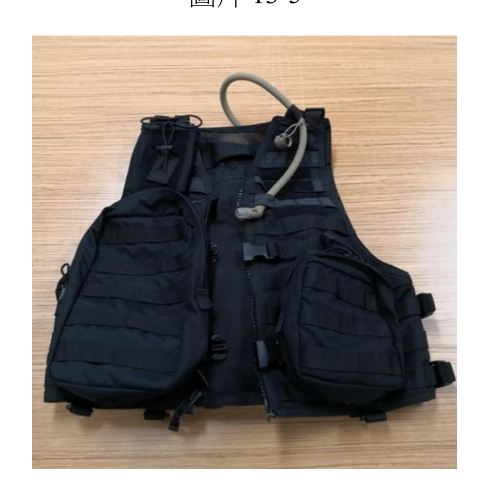
13.30 特別戰術小隊於 2014 年首度出動時，成員均穿著非常規的機動部隊藍色制服。2016 年旺角騷亂期間，警方發現藍色機動部隊制服未能提供足夠保護，亦未能滿足行動需要及職業安全要求。2016 年 11 月，警方從海外購置現成的戰術裝束，具有較佳保護功能，惟裝束上並沒有肩帶可用來繫上布製警員編號。裝束照片請參閱圖片 13-5 至 13-8。



圖片 13-5



圖片 13-6



圖片 1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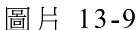
圖片 13-8

13.31　新戰術裝束於 2017 年 1 月正式獲批准使用，該套裝束並不被視為警隊制服，不受《警察通例》／《程序手冊》第 15 章「服裝與儀容」規管。

特別戰術小隊的身份識別及警員編號

13.32　為了識別特別戰術小隊各支隊伍，每支隊伍均獲編配一個行動呼號，而每名隊員均獲發一枚附有魔術貼的行動呼號，可貼在戰術頭盔背面。圖片 13-9 和 13-10 為 2019 年 6 月 12 日及之前使用的行動呼號照片。




圖片 13-9



圖片 13-10

13.33　2019 年 6 月 9 日，特別戰術小隊首次穿著上文第 30 段所述的新戰術裝束出動，處理政府總部一帶的暴力示威者。

13.34　對於有傳媒報導[4]指部分特別戰術小隊成員執勤時有佩戴布肩章展示警員編號，警方澄清部分特別戰術小隊成員是主動把布肩章繫於無線電對講機袋或戰術背心上，惟警方從未下達任何指令要求特別戰術小隊成員是否需要在戰術裝束上繫上布肩章。

13.35　特別戰術小隊成員的識別方式如下：

(a)　行動呼號；

(b)　各支隊伍內個別隊員配備的裝備及武器（鑑於每支隊伍人數不多，隊員獲分配完全相同的裝備或武器機會不大）；

---

[4] 例如，蘋果日報在 2019 年 6 月 21 日刊登一篇題為「速龍摵走編號 李家超呃立會」的報道；晴報則刊登一篇題為「速龍小隊編號相隔 3 日 疑失蹤 警重申：制服無位置放」的報道。

(c) 警員的外表，包括身高及體形；以及

(d) 警員的出勤紀錄，包括隊伍部署位置。

13.36 2019年6月14日，警方決定在每名特別戰術小隊成員的頭盔背面展示英文字母，以便本身使用同一行動呼號的隊員更容易被識別（換言之，若果小隊共有五名隊員，則分別以英文字母「a」至「e」識別）。然而，這項安排不適用於若干職級的特別戰術小隊成員，他們的頭盔只會顯示其職位，例如「SP-TRG」（代表「警司─培訓」）。圖片13-11和13-12是經改良後的行動呼號照片。



圖片 13-11



圖片 13-12

13.37 特別戰術小隊成員的頭盔上額外貼上識別記號，顯示各人獲編配的英文字母、隊伍／分支隊伍所配備的裝備及武器種類，以及部署紀錄，包括隊伍／分支隊伍的部署位置，以上種種均可讓人易於識別特別戰術小隊個別成員。至於頭盔上僅展示職級的特別戰術小隊成員，要識別他們也沒有太大困難，因為所涉及的職級不是獨一無二，便是相關人數有限。此項經修訂的安排符合國際慣例，有助更有效率地部署特別戰術小隊成員。

英國基爾大學的研究報告

13.38　為了更深入地探討警員身份識別問題，監警會於 2019 年 9 月初委託英國基爾大學就相關國際慣例進行研究[5]。研究的主要目的是參考一些在法律制度及警務架構上均與香港相若的國家現行標準，以衡量香港現行的警員身份識別制度。

13.39　在英國基爾大學的協調下，一支由大學學者組成的國際研究團隊審視了不同行政及立法背景的地區所採取的警員身份識別方式，研究對象包括加拿大、美國、德國、瑞士和澳洲等聯邦制國家，以及英國、丹麥、瑞典和挪威等單一制國家。

13.40　在研究當中，值得留意的是美國，當地發生過無數「起底」、騷擾和針對警員及其家屬的事件。而英國則在應對警員遭受極端嚴重人身安全威脅方面具備豐富經驗，特別是在北愛爾蘭，當地警員一向是恐怖組織的針對目標。

13.41　研究報告[6]於 2019 年 10 月初發表，並由監警會提供予警隊管理層參考。研究結果豐碩而且富有啟發性，就如何在保護警員及實施警員身份識別措施之間取得平衡，提供大量實用參考，重點研究結果詳述如下。

關於警員身份識別的國際慣例

13.42　研究涵蓋的國家均有規定警務人員在處理大型公眾活動期間，必須讓人識別其身份。原則上，國際普遍要求警員在前方及後方均須清楚展示身份識別編號。而在現實情況下，若遇上極端情況，有關規定可靈活執

[5] 研究亦涵蓋大型公眾活動期間佩戴口罩的問題。
[6] 報告全文載於監警會網站 https://www.ipcc.gov.hk

行。

13.43 部分國家訂有條文，容許警方為保護其人員可暫緩後者在合法性及身份識別方面所需履行的責任，例如在執行針對有組織罪案或恐怖組織的行動期間。其中在德國，警察特勤隊毋須佩戴名牌。而在瑞典，根據《警察條例》規定，如有公民要求警員出示證件，警員必須表明其身份（瑞典警察條例，2014 年）[7]。然而，若警員正在處理激烈示威活動或正在採取拘捕行動，則毋須透露自己的姓名[8]。

13.44 就警員身份識別問題作出規範，其原則在於保障問責制度（特別在警員使用武力方面）、提高公眾對警方的信心、保持警員的專業操守，對警隊運作亦有所裨益。缺乏警員身份識別措施，將有礙實行問責制，亦導致警隊難以贏得公眾的信任和信心。

13.45 警員身份識別措施並不一定要以立法方式規管，研究當中的大部分國家均是透過警隊自行制定相關要求和規例。由於各國執法程序複雜，故此在警員身份識別方面的規例各有不同。

13.46 部分國家對識別標記的大小和字體有明確指示。在英國，警務學院公共秩序培訓手冊的單元 G3（2018 年）[9]第 3.7.2 段訂明，不論頭盔面罩是向上翻起還是放下來，頭盔上的標記都必須「從各個方向均清晰可見」。標記必須包含警員所隸屬的區域代號（每個地區都有獨一無二的雙字母代號，例如西米德蘭茲郡警隊採用的代號是「YM」）、警員的職級（督察有兩枚「軍星」、警司則有一枚「皇冠」等），以及警員編號（通常亦稱

[7] 瑞典警察條例 (2014) Förordning (2014:1102) med instruktion för Polismyndigheten [條例(2014: 1102)向執法機關提供指引] 斯德哥爾摩：司法部。

[8] 請參閱研究報告第 71 頁第 2 段。

[9] https://www.whatdotheyknow.com/request/535605/response/1283809/attach/4/FOIA%202018%200097%20disclosure.pdf?cookie_passthrough=1

為「領號」)，標記的大小和字體亦有所規定。以下圖片摘錄自手冊的單元G3，顯示頭盔上的標記。



圖片 13-13

北約款式頭盔，上面清晰印上警員的識別編號。

13.47　然而，研究當中所涵蓋的國家，全部都似乎在確保警員時刻遵守身份識別規定方面遇到一定困難，研究報告提供了一些具新聞價值的例子。在美國，警員在 1999 年處理抗議世界貿易組織的示威活動期間，據報除下或遮蓋了自己的名牌，部分警員更拒絕按要求透露姓名或警員編號[10]。而在加拿大，2010 年在多倫多召開的二十國集團峰會以及同年在安大略省亨茨維爾鎮召開的八大工業國組織峰會，均有許多警員除下制服上的識別徽章。最終，近 100 名警務人員因而受到紀律處分[11]。

13.48　在美國，部分警員由於擔心被「起底」以及被人在社交媒體公開個人資料，故此在處理示威或騷亂事件時遮蓋身份識別標記。然而，這種做法並不符合部門政策。而在北愛爾蘭，警隊則謹遵身份識別指引，並同時採取多項措施確保警員和職員的安全，例如使用獨一無二的代碼，讓人

[10] American Civil Liberties Union of Washington (2000). *Out of Control: Seattle's Flawed Response to Protests Against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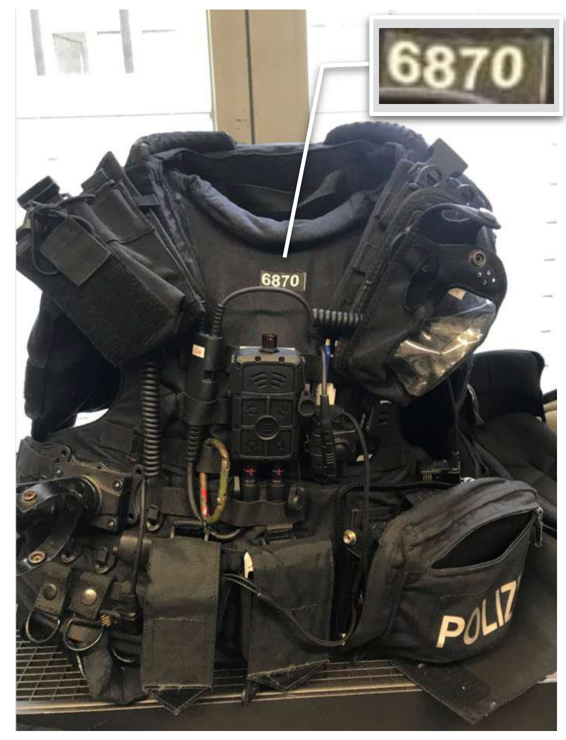
[11] 加拿大報章 *The Star* 於 2010 年 11 月 4 日的報道：90 Officers Facing Disciplinary Action for Hiding their Identity at G20

無法輕易根據代碼而辨識到警員的身份，這亦是世界各地警隊普遍採取的做法。例如，蘇黎世警察局使用下圖所示的代碼：



圖片 13-14

蘇黎世警察局每名警員均獲編配一組**代碼**（*©Andreas Moschin, Stadtpolizei Zürich*）



圖片 13-15

蘇黎世警察背心上的個人身份識別代碼位置和大小（*©Andreas Moschin, Stadtpolizei Zürich*）

13.49　瑞典的 Delta 小隊相當於香港的特別戰術小隊，可快速部署配備戰術裝備並受過相關訓練的隊員，處理騷亂等嚴重衝突事件。每支 Delta 小隊包括一名指揮官和七名警員，在處理示威時，每名隊員均穿上螢光黃色背心及／或「防暴裝備」。制服背面及正面的標記僅顯示 Delta 小隊及隊員所隸屬的小組編號，而標記並非用作識別用途，而是協助指揮官檢視隊員部署。

13.50 在瑞典，當警員戴上或手持頭盔時，人們可以透過頭盔正面及背面的編號來識別個別警員的身份。每名警員的編號獨一無二，由所駐守地區的字母代碼再加上四個數目字組成（黑色印刷，字體高度 3 厘米）。除非警員正面臨威脅或暴力事件，否則指揮官有責任確保每名警員頭盔上的識別編號時刻清晰可見[12]。

香港警隊目前採取的措施

13.51 在 2019 年 11 月 7 日舉行的監警會特別內務會議上，警方向監警會委員簡介自 2019 年 10 月啟用的新「行動呼號」背景、目的和實施情況。至於行動呼號將來會否取代現行的識別徽章，例如顯示職級和警員編號的肩章，監警會得悉警方正檢視有關問題，並將於適當時候向監警會匯報最新進展。

13.52 在 2019 年 11 月 27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保安局局長告知議員，在近期的大型公眾活動，當值軍裝警員有展示警員編號或可識別身份的行動呼號，而執勤的便衣警員則在情況許可下，透過出示委任證或展示可識別身份的行動呼號來證明警員身份。行動呼號乃試驗措施，警方將檢討措施成效。

監警會的觀察

13.53 展示警員編號或職級及名牌，是維持問責制及透明度的關鍵。事實上，讓警務人員的個人身份得以識別，可清晰證明警隊願對其行為負責，應有助加強公眾對警方的信任和合作。

---

[12] RPSFS. (2014). Rikspolisstyrelsens föreskrifter och allmänna råd om märkning av skyddshjälmar m.m. [國家警察委員會有關頭盔標記的規例及一般建議等。] 斯德哥爾摩：Rikspolisstyrelsens författningssamling [國家警察委員會法規]。

13.54 至於大型公眾活動期間的警員身份識別問題，警方的內部指引和手冊，加上近期增添的識別措施，包括在頭盔上展示編號（為特別戰術小隊而設）以及行動呼號（多用於防暴警員），均符合國際慣例。其中，採用特定的代碼，套用於個別人員，做法尤其見效，可以在保護警員以及向公眾問責兩者之間取得適當平衡。

13.55 警方目前採取的措施正朝著正確方向邁進，展現更高透明度和問責程度，並在兩者之間取得適當平衡。長遠而言，警隊管理層應視警員展示身份識別為處理大型公眾活動的最基本做法，而清晰可見的身份識別編號亦應成為整體制服及裝備設計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只可以在非常例外及特定的情況下，方可允許豁免遵守規定。

13.56 鑒於有市民在 2019 年 6 月就特別戰術小隊展示警員編號問題提出司法覆核許可申請[13]，警方或會因應裁決結果調整有關的措施。

[13] 截至本報告定稿之時，案件處於司法覆核許可申請階段。

第十四章
新屋嶺扣留中心的拘留安排

序言

14.1 本章旨在審視警方使用新屋嶺扣留中心（「新屋嶺」），於 2019 年 8 月 11 日對被捕人士所作出的處理及拘留。當晚，有 53 名被捕人士被押送到新屋嶺，而該處被啟用作臨時羈留處，處理拘捕後的程序及拘留被捕人士。警方使用新屋嶺，特別是在 8 月 11 日拘留被捕人士，引起公眾關注該處是否適合處理被捕人士，亦有人指控警務人員涉嫌行為不當。本章目的在審視新屋嶺是否適合用作臨時羈留處，而監警會亦根據審視結果，履行《監警會條例》第 8(1)(c)條的職能，找出可以改善的地方，讓警方日後若遇到類似 8 月 11 日的情況而需要啟用臨時羈留處時作為參考。

背景

14.2 在大型拘捕行動中，警方會依照警察總部指揮及控制中心(總部)或警察總區最高指揮部(總區)的指示，啟用臨時羈留處作拘留用途，目的在於確保合法及安全地處理被捕人士。臨時羈留處通常是有足夠空間作相應用途的個別警署，例如是設有露天停車場的警署[1]。

14.3 在警方處理《逃犯條例》引發的大型公眾活動期間，新屋嶺四度被用作拘留被捕人士[2]。除用作拘留被捕人士外，新屋嶺在 8 月 11 日是唯一一次同時被用作處理被捕人士被拘捕後的警方程序，而此舉引起公眾的關注。8 月 11 日晚上發生多場大型公眾活動，大部分都涉及警方行動應對示威者向警務人員作出不同程度的暴力行為，全港多區

[1] 香港警務處於 2019 年 12 月 19 日提供的資料

[2] 新屋嶺四度羈留合共 182 名被捕人士，日期分別為：(i)2019 年 8 月 5 日至 7 日；(ii)2019 年 8 月 11 日至 13 日；(iii)2019 年 8 月 25 日至 26 日及(iv)2019 年 9 月 1 日至 2 日。

多條道路被堵塞，該日事件的概述詳情請參閱《第十一章》。當日共有117人被捕，其中53人從被捕地點直接送往新屋嶺，包括尖沙咀的29人，銅鑼灣的15人及屯門的9人。另外有一人從被捕地點被送往醫院，然後被拘留在新屋嶺。被直接送往新屋嶺的53名被捕人士中，有30人隨後要求就醫，由救護車從新屋嶺送到北區醫院。

14.4 警方對在8月11日被送往新屋嶺的54名被捕人士（包括從尖沙咀直接送往醫院的被捕人士）展開調查，涉及的罪行包括「參與暴動」、「非法集結」、「管有攻擊性武器」及「無牌管有彈藥」。截至2020年2月29日，有29人已在法庭被檢控並候審，有16人仍在接受警方調查，另有九人獲釋。

14.5 就新屋嶺的使用，特別是8月11日，在網上及傳媒報道中出現各種指控，包括被捕人士遭到警務人員毆打及/或性侵犯[3]、被捕人士的就醫要求被拒絕或延誤等[4]，警方公開否認相關指控[5,6,7]。亦有指控指被捕人士及到場律師要求法律會面均被拒絕或延誤[8]。就投訴而言，

---

[3] 連登討論區（2019年8月27日）。〈回帶13日前　新屋領既爆料〉。擷取自 https://lihkg.com/thread/1511397/page/1
連登討論區（2019年8月27日）。〈【推上熱門】新屋嶺-16歲抗爭者成隻手只剩一層皮連住〉擷取自 https://lihkg.com/thread/1511293/page/1
連登討論區 (2019年9月4日)。〈新屋嶺個女仔比人強姦單野係真架！！！＞擷取自 https://lihkg.com/thread/1537687/page/1

[4] 《頭條日報》（2019年8月28日）。〈【逃犯條例】北區醫院護士指部分新屋嶺被捕者骨折嚴重 質疑警方濫用暴〉。擷取自 http://hd.stheadline.com/news/realtime/hk/1578553/即時-港聞-逃犯條例-北區醫院護士指部分新屋嶺被捕者骨折嚴重-質疑警方濫用暴力

[5] 香港電台（2019年8月29）。〈Lawyers slam use of 'primitive detention centre'〉。擷取自 https://news.rthk.hk/rthk/en/component/k2/1477563-20190829.htm
香港獨立媒體網（2019年8月27日）。〈促請警方尊重被捕示威者的人權及法律權利〉。擷取自 https://www.inmediahk.net/node/1066813

[6] 香港政府新聞網（2019年8月27日）。〈警方回應拘留新屋嶺相關指控〉擷取自 https://www.news.gov.hk/chi/2019/08/20190827/20190827_165319_923.html?type=ticker
《信報》（2019年8月28日）。〈警否認新屋嶺虐打性侵 反駁全裸搜身控訴 陳淑莊批「口同鼻拗」〉。擷取自 http://www1.hkej.com/dailynews/articlePrint/id/2232270
《信報》（2019年8月29日）。〈警指羈留者無骨折表徵 醫局：有兩宗澄清「汽油彈從警員方向擲出」片段被惡意刪改〉。擷取自 https://www1.hkej.com/dailynews/articlePrint/id/2233738

[7] 《香港經濟日報》（2019年8月28日）。〈新屋嶺扣留6人骨折 警：被捕反抗傷〉。擷取自 https://paper.hket.com/article/2438151/新屋嶺扣留6人骨折 警：被捕反抗傷

[8] 《明報》（2019年8月12日）。〈【逃犯條例】警阻律師見新屋嶺拘留者　陳淑莊：警用無恥手段剝奪被捕者權利〉。擷取自 https://news.mingpao.com/ins/港聞/article/20190812/s00001/1565571849405/【逃犯條例】警阻律師見新屋嶺拘留者-陳淑莊-警用無恥手段剝奪被捕者權利
《明報》（2019年8月13日）。〈30人移送文錦渡拘留 警稱無房安排會面 大狀斥警阻 被捕者未見律師已錄口供〉。擷取自 https://news.mingpao.com/pns/要聞/article/20190813/s00001/1565635192236/30

警方至今收到的唯一一宗須匯報投訴涉及法律會面安排，另有一宗須知會投訴涉及投訴人根據網上資料指控被拘留人士被毆打（有關投訴詳情請參閱第 14.22 段）。

停用新屋嶺拘留被捕人士

14.6 行政長官於 9 月 26 日宣布，警方不會再使用新屋嶺拘留被捕人士[9]，而警方於 9 月 27 日確認有關決定[10]。雖然新屋嶺已經停用，但因其涉及多宗嚴重指控，雖然至今並無任何投訴或實質證據支持指控，公眾仍然表示關注[11]。

14.7 鑒於公眾的關注，監警會根據《監警會條例》第 8(1)(c)條，認為有必要審視警方使用新屋嶺作臨時羈留處的情況。

資料來源

14.8 為進行審視工作，監警會仔細審閱過以下資料：

(a) 警方提供的相關文件，包括大型騷亂情況下羈留安排的概要。

(b) 警方在監警會視察新屋嶺期間提供的資料。

(c) 警方就 8 月 11 日事件提供的綜合報告，包括事件日誌

人移送文錦渡拘留-警稱無房安排會面-大狀斥警阻-被捕者未見律師已錄口供
《南華早報》（2019 年 9 月 8 日）。〈Hong Kong justices of the peace denied entry to police detention centre where anti-government protesters were allegedly mistreated〉。擷取自 https://www.scmp.com/news/hong-kong/politics/article/3026162/hong-kong-justices-peace-denied-entry-police-detention

[9] 《南華早報》（2019 年 9 月 27 日）。〈Hong Kong leader Carrie Lam sticks to her guns on police inquiry but vows no more protesters will be taken to San Uk Ling Holding Centre〉。擷取自 https://www.scmp.com/news/hong-kong/politics/article/3030566/hong-kong-leader-carrie-lam-sticks-her-guns-police-inquiry

[10] 《成報》（2019 年 9 月 28 日）。〈新屋嶺停用　非因失實指控〉擷取自 https://www.singpao.com.hk/index.php?fi=news1&id=107073

[11] 香港電台（2019 年 9 月 27 日）。〈Thousands rally against alleged police abuse〉。擷取自 https://news.rthk.hk/rthk/en/component/k2/1482990-20190927.htm?spTabChangeable=0

中的個別項目。

(d) 消防處提供在 8 月 11 日事件中出動救護車協助傷者的出勤記錄。

(e) 警方提供的新屋嶺拘留記錄表。

(f) 與警方會面時獲得的資料，包括新屋嶺作為臨時羈留處的運作資料以及拘留大批人士的一般程序。

(g) 新屋嶺的拘留登記冊及記事簿。

(h) 不同報章共 79 份的報道。

(i) 政府新聞處網站（news.gov.hk 及 info.gov.hk）發放有關新屋嶺的新聞公報。

(j) 公眾應監警會呼籲而提供的錄影片段及相片。

新屋嶺及就 8 月 11 日使用該設施的相關資料

位置及慣常功能

14.9 新屋嶺位於新界北靠近邊境的文錦渡，地處偏遠（參閱地圖 14-1）。2019 年 8 月之前，新屋嶺通常用於處理及遣返被捕的非法入境者[12]，可以收押大約 280 人。

[12] 據警方表示，過去 5 年該中心收押的非法入境者數目分別為 806 人（2015 年）、509 人（2016 年）、706 人（2017 年）、597 人（2018 年）及 275 人（截至 2019 年 9 月）。



地圖 14-1：新屋嶺的位置
（底圖來源：地政總署）

<u>*設施*</u>

14.10 就設施而言，中心有兩條固網電話線與外界通訊，其中一條用於與警方其他單位通訊，另一條則用於與其他外界人士通訊。訪客可以透過新屋嶺的對外固網通訊電話聯絡中心內的警務人員。由於新屋嶺地處偏遠，附近流動網絡覆蓋通常不穩定，須視乎個人手機以及個別流動服務供應商網絡的質素和功能。

14.11 保存記錄方面，由於新屋嶺的寬頻容量不足以確保與警方中央電腦系統穩定連接，因此 8 月 11 日當日並無任何電腦記錄。被捕人士的所有拘留及動向記錄都以人手處理。8 月 11 日晚上，警方用五本拘留登記冊記錄被捕人士的動向情況，又用 14 本記事簿記錄其他事項，包括與被捕人士相關的法律會面和醫療安排等。

14.12　新屋嶺並不具備一般警署設有的羈留設施，例如錄影會面的設備、外界探訪被拘留人士的指定等候區、閉路電視系統[13]，以及可以充分確保被拘留人士與探訪人士私隱的會面室。在 8 月 11 日，新屋嶺提供兩個會面室供法律會面之用。一個是沒有門的房間，在外面設有隔板以照顧私隱。另一個房間設有一扇木門，但並無觀察窗。基於保安及安全考慮，木門保持半開狀態。

對被捕人士的處理

14.13　8 月 11 日晚上，警察總部、深水埗、尖沙咀、長沙灣、旺角、大埔及沙田七個地點的警署受到暴力襲擊。根據警方記錄，總部於 8 月 11 日晚上 8 時 20 分指示啟用新屋嶺作為臨時羈留處。晚上 8 時 43 分，各總區接獲通知，指新屋嶺將被啟用作為臨時羈留處以拘留所有被捕人士。根據總部的指示，較早前在九龍各處被捕的人士約於晚上 8 時已被押送到新屋嶺處理。其後於晚上 9 時 38 分，由於新屋嶺並無電腦系統記錄及處理被捕人士資料，總部於是通知西九龍總區把所有被捕人士送回油尖警區作初步處理。總部其後於晚上 10 時 13 分進一步指示各總區首先於各分區警署處理所有新的被捕人士，然後才把被捕人士送往新屋嶺拘留。總部之後在晚上 10 時 52 分決定把在銅鑼灣一帶被捕的 15 名人士直接送往新屋嶺（相關決定變更的原因請參閱第 14.25 段）。

[13] 新屋嶺於 2019 年 9 月 28 日安裝閉路電視，以監察外圍區域以及通向羈留區的路綫上的動向。

14.14 根據警方提供的資料，從拘捕現場直接送往新屋嶺的被捕人士有四批，一共 53 人（參閱表格 14-1）。

<table>
<tr><th rowspan="2">拘捕地點</th><th rowspan="2">被捕人數</th><th colspan="2">拘捕時間</th><th colspan="2">到達新屋嶺時間</th></tr>
<tr><th>日期</th><th>時段</th><th>日期</th><th>時間</th></tr>
<tr><td rowspan="2">尖沙咀</td><td rowspan="2">29 人</td><td>2019 年
8 月 11 日</td><td>晚上 7 時 35 分至
8 時 18 分</td><td>2019 年
8 月 11 日</td><td>晚上 10 時 26 分</td></tr>
<tr><td>2019 年
8 月 11 日</td><td>晚上 7 時 35 分至
8 時 26 分</td><td>2019 年
8 月 11 日</td><td>晚上 11 時 35 分</td></tr>
<tr><td>銅鑼灣</td><td>15 人</td><td>2019 年
8 月 11 日</td><td>晚上 10 時 01 分
至 10 時 21 分</td><td>2019 年
8 月 11 日</td><td>晚上 11 時 55 分</td></tr>
<tr><td>屯門</td><td>9 人</td><td>2019 年
8 月 12 日</td><td>凌晨 1 時 25 分至
1 時 42 分</td><td>2019 年
8 月 12 日</td><td>凌晨 2 時 35 分</td></tr>
</table>

表格 14-1:有關 53 名被捕人士的被捕時間及到達新屋嶺時間

14.15 被捕人士到達新屋嶺後，現場警務人員會作分流安排，例如與執行拘捕或負責押送的警務人員確認到達的被捕人數，封鎖走廊範圍以處理被捕人士。被捕人士其後會在執行拘捕或負責押送的警務人員陪同下會見新屋嶺的值日官，值日官會登記被捕人士資料及記錄任何投訴或就醫要求。按照拘留程序，在大型拘捕行動中被捕人士會獲發通知書，告知被拘留人士的權利，例如尋求法律協助及醫療治理的權利，以及進行搜身時所享有的權利。負責拘捕及押送被捕人士至臨時羈留處的刑偵人員，會把被捕人士帶到指定區域進行問話及錄取口供。

14.16 8 月 11 日晚上，53 名被捕人士到達新屋嶺後與值日官會面。當晚值日官是一名警署警長，在另外四名警務人員協助下進行初步會面程序及記錄。原則上，被捕人士如認為自己需要醫療治理，在會見值日官時可以即時提出要求，其要求亦須記錄在案。如果被捕人士並未向值日官提出任何要求，就會前往中心其他工作站接受初步搜身、封存個人財物、套取指模及拍照。被捕人士在臨時羈留處接受處理的過程中，仍可在任何一個工作站提出要求醫療治理。

記錄系統不足

14.17　新屋嶺的記錄系統在 8 月 11 日全部為人手操作，與其他警署臨時羈留處所用的電腦化系統有所不同。由於個別資料（包括有關就醫要求的資料）不完整，因此可以肯定當日的人手記錄系統有所不足。根據警方記錄，當日有 30 名被捕人士由救護車送院，但只有其中 24 人的就醫要求有記錄。例如，記錄顯示一名被捕人士於 8 月 11 日晚上 11 時 49 分會見值日官，並於 8 月 12 日上午 6 時 37 分由救護車送院，但他提出就醫要求的時間則並未有記錄。在兩個事件（即會見值日官的時間與救護車到達的時間）之間，沒有完整資料提供該段時間內有甚麼事情發生。

14.18　在 24 名被捕人士的現有記錄中，有 12 人在與值日官會面時提出就醫要求。就此，警方分批致電消防處要求派出救護車[14]，而非就每個要求個別致電消防處，亦沒有詳細記錄分辨哪輛救護車是來接哪位被捕人士。

14.19　就救護車出勤情況，消防處提供了其電腦系統中檢索所得的實時記錄。根據消防處記錄，當晚救護車往新屋嶺接載了 30 人，與警方記錄所示要求就醫的人數一致。據警方表示，為應付就醫要求，新屋嶺向警隊管理層要求增派人員陪同有關人士前往醫院。增援人員其後被調派到新屋嶺以執行押送任務。

14.20　法律會面記錄亦存在資料不完整的問題。據警方表示，應律師或被捕人士要求，在新屋嶺為 39 名被捕人士安排了 50 次法律會面。警方記錄載有 50 次會面的開始及結束時間。不過，警方只記錄了其中 23 名被捕人士提出會面要求的時間，而這 23 名被捕人士合共提出 26 次要求，其中 17 次由律師代為提出，9 次由被捕人士本人提出。由律師提出的法律會面要求的最早時間是 8 月 12 日凌晨 2 時 10 分，而被捕人士提出的第一個有關要求是在同日早上 6 時 34 分提出，全部 26 次要求都獲受理。其中三名被捕人士曾與律師會面兩次，其餘被捕人

[14] 警方合共分 7 個批次為 30 名被捕人士召喚救護車

士提出法律會面要求的時間並無記錄。根據現有記錄，大部分的法律會面要求是由律師提出，而且通常較被捕人士提出有關要求的時間為早。

14.21 據警方表示，部分被捕人士在 8 月 11 日晚上需進行錄影會面，他們其後被轉送至其他警署以進行錄影會面。

<u>**投訴警方**</u>

14.22 截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新屋嶺的使用衍生一宗須匯報投訴及一宗須知會投訴[15]。須匯報投訴由三名律師提出，指控警方在 2019 年 8 月 12 日凌晨未有及時安排他們與在新屋嶺的當事人會面，其後亦未能安排合適的會面室。須知會投訴指控新屋嶺的警務人員涉嫌毆打被捕人士，由非直接受影響的人士根據網上資料而提出。

<u>**警方的回應**</u>

<u>*使用新屋嶺作臨時羈留處的原因*</u>

14.23 就 8 月 11 日啟用新屋嶺直接處理被捕人士當中的考慮，警方解釋指，處理被捕人士按情況而定，取決於多個考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每宗個案的特點，以及被捕人士及警務人員的安全。在 8 月 11 日，香港多處發生廣泛騷亂，多個可用作臨時羈留處的警署當晚受到襲擊又或者地處鄰近騷亂區域[16]。

14.24 警方認為有必要找一個安全而面積較大的場地去處理大量被捕人士。警方認為新屋嶺最合適，因它可容納較多人、高保安規格、遠離騷亂地區，而且不易受到示威者攻擊。

14.25 對於 8 月 11 日新屋嶺啟用作臨時羈留處的決定一再更改，警

---

15 另有一宗涉及新屋嶺的須知會投訴，指控警方並未拘捕散播新屋嶺謠言的人士。

16 當晚有七個警署受到襲擊，包括：灣仔警察總部、深水埗警署、尖沙咀警署、長沙灣警署、旺角警署、大埔警署及沙田警署。

方解釋稱，當晚 8 時 20 分總部決定啟用新屋嶺作為臨時羈留處以處理被捕人士。不過，由於新屋嶺缺乏登記資料及處理被捕人士所需的電腦系統，考慮到運作上的不足，因此總部在晚上 9 時 38 分作出進一步指示，要求各地區警署對被拘留人士先作初步處理，然後才押送往新屋嶺。經過進一步商討，考慮到被拘留人士在轉送途中的安全及保安事宜，總部決定，已被押送往新屋嶺途中的被拘留人士不須押送回油尖警區。同樣地，總部也指示將銅鑼灣被捕的 15 名人士直接押送至新屋嶺，以人手記錄被捕人士的詳細資料。

14.26 警方於 8 月 11 日將被捕人士押送至新屋嶺時，亦遇到以下問題：

(a) 主要路口被路障堵塞；
(b) 街頭暴力仍然持續，需要時間安排足夠的警務人員負責押送；以及
(c) 有數架旅遊巴士在連接新屋嶺與文錦渡路的一條未命名的單向行駛路段上滯留。

醫療安排

14.27 警方解釋，為履行照顧被拘留人士的責任，警務人員會特別留意所有被捕/被拘留人士的身體狀況。一般而言，警務人員都接受過急救知識及技能的專業訓練，可為傷者提供即時護理，並在必要時安排醫療治理。警方進一步解釋，當被捕人士到達新屋嶺時，警方留意到有明顯傷勢的被捕人士已由相關警務人員作急救處理。此外，警方在 8 月 27 日舉行的記者會上解釋，由於被捕人士提出大量醫療治理要求，必須優先處理傷勢較重的人士[17]。

14.28 警方進一步指出，有關被捕人士並非在新屋嶺被警方拘留期間

[17] 政府新聞網（2019 年 8 月 27 日）。〈警方回應拘留新屋嶺相關指控〉。擷取自 https://www.news.gov.hk/chi/2019/08/20190827/20190827_165319_923.html?type=ticker
《香港經濟日報》（2019 年 8 月 28 日）。〈新屋嶺扣留 6 人骨折 警：被捕反抗傷〉擷取自 https://paper.hket.com/article/2438151/新屋嶺扣留 6 人骨折 警：被捕反抗傷

受傷。現場有一名受傷的被捕人士被直接送往醫院接受治療，而當時其他受傷人士視乎情況許可已接受急救。截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投訴警察課並未接獲任何被捕人士指控在新屋嶺被毆打而提出的投訴。

14.29　警方詳細解釋稱，一般而言，如被拘留人士提出就醫要求，新屋嶺的警務人員會即時召喚救護車服務。事發當晚，個別被拘留人士在救護車抵達時改變主意。例如，救護車在清晨到達，但被拘留人士寧願等到上午稍後時間才接受治療。由於新屋嶺投入運作後工作繁重，此類情況並未有記錄，不過警務人員已運用既有的最佳資源去處理大批被拘捕人士。

法律探訪

14.30　就律師探訪的安排，警方解釋稱，有律師到達新屋嶺正門要求會見被捕人士，但駐守正門的警務人員並未通知中心內部人員，而是建議律師致電中心。新屋嶺內僅有一部固網電話接聽律師的來電，因此，直至律師成功致電中心查問其當事人是否被羈押在內時，新屋嶺內的警務人員才得知有關情況。

14.31　由於法律師探訪的記錄是在繁忙和混亂的情況下以人手作出記錄，因此有可能出現錯漏。警方在 8 月 27 日的記者會上否認有意阻撓被拘留人士與律師會面，據警方表示，8 月 11 日晚上在新屋嶺的所有被捕人士都獲悉與律師會面的權利。當晚，有並非由被捕人士聘請的義務律師到達新屋嶺，要求與被捕人士會面並提供法律服務。警方已向這些律師解釋有關程序，其後又安排他們與相關被捕人士會面。如果被捕人士要求會見律師，警方只會在律師到達後才錄取警誡供詞。警方強調，是否會見律師是由每位被捕人士自行作出決定。為保障被捕人士的私隱，警方希望所有會面以一對一方式進行。無奈當時有大批被捕人士，而現場只有兩間會面室。最終，部分被捕人士及其律師同意以小組形式會面的安排[18]。

---

[18] 政府新聞網（2019 年 8 月 27 日）。〈警方回應拘留新屋嶺相關指控〉。擷取自 https://www.news.gov.hk/chi/2019/08/20190827/20190827_165319_923.html?type=ticker

監警會的觀察

設施不足

14.32 2019年8月之前，新屋嶺從未被用作處理被捕人士。該處的結構局限導致其不適合用作處理被捕人士，尤其不適合羈押大量被捕人士。例如，新屋嶺內並沒有閉路電視，這是一項處理被捕人士必備的基本保安設施。若果公眾人士作出指控，閉路電視片段可提供證據，以證明事實或作出反駁。雖然監警會理解警方在處理大量被捕人士所面對的挑戰，但任何拘留記錄的遺漏都是不理想的。當新屋嶺在8月11日被用作臨時羈留處時，並非如其他用作臨時羈留處的警署一般設有中央電腦系統，以致無法確保完整的時間記錄，包括被捕人士要求接受醫療治理，以及與律師會面的記錄。一間合適的臨時羈留處應該具備足夠設施，可即時準確記錄被捕人士的拘留細節和動向。當有需要審視完整拘留過程時，這些可靠記錄可為佐證，又或者當被捕人士的證供受到質疑時(無論是否在警誡下作供)，這些記錄均可在法庭作為呈堂證供。監警會留意到，這些設備上的不足，曾一度令警方高級管理層重新考慮8月11日使用新屋嶺作臨時羈留處的決定。然而，當警方清楚知道多個可用作臨時羈留處的警署當晚受到襲擊又或者地處鄰近騷亂區域，警方別無他法，只好維持原來決定。若果將來警署再次無法容納大量被捕人士的話，可借鑑今次的經驗，作好準備。

14.33 新屋嶺沒有泊車位或等候處供訪客使用。在8月11日午夜，律師須在新屋嶺外等候。當律師獲准入內會見當事人時，並沒有合適的會面室可供使用，以保障私隱。而且，由於會面室的數量及設備遠遠無法滿足需求，因此需長時間輪候，導致法律界不滿警方在新屋嶺的探訪安排。

14.34 新屋嶺作為同一時間處理大量被捕人士的臨時羈留處，到新屋

《蘋果日報》(2019年8月28日)。〈拘15少年　兒童之家羈留〉。
擷取自 https://hk.news.appledaily.com/local/daily/article/20190828/20757462

嶺探訪被捕人士的訪客，例如被捕人士的代表律師和家屬，均有需要聯絡新屋嶺內的警務人員。然而，新屋嶺只有一部固網電話可用作聯繫外界，律師亦只能夠致電這個固網電話聯繫新屋嶺內的警務人員。而且，新屋嶺一帶的流動電話網絡不穩定(詳情請參閱第 14.38 段)，因此律師難以成功致電聯絡新屋嶺內的警務人員。

14.35　根據相關警隊指引，若果預計案件有可能移交區域法院審理，即需使用錄影會面錄取口供。8 月 11 日當晚，被捕人士有可能涉及與暴動相關的罪行，因此案件很可能移交區域法院審理。然而，新屋嶺並沒有錄影會面設施。作為大型公眾活動期間使用的臨時羈留處，應該設有錄影會面設施，以避免不必要的分流安排及移送被捕人士。

位置偏遠

14.36　新屋嶺位置偏僻，以致從不同地方運送被捕人士到該處的路程遙遠。正如上文第 14.26 段所述，警方在 8 月 11 日的行動尤其困難，導致運送被捕人士的過程需時更久，當晚警方耗費多個小時才把 53 名被捕人士送到新屋嶺。原則上，被捕人士應盡快被移交至最接近的警方羈留設施。不論在任何情況下，長途跋涉運送被捕人士並不理想。在 8 月 11 日晚的極端情況下，部分被捕人士在被拘捕時可能已經受傷。事實上，警方記錄顯示，最少有 12 名被捕人士在 8 月 11 日被送到新屋嶺後，已隨即向值日官要求接受醫療治理。在這樣的背景下，長途跋涉把被捕人士送到新屋嶺如此偏僻的地方，加上設施不足，亦缺乏即時及準確的記錄作審核追蹤，不僅做法不可取，亦會容易引起揣測。無論如何，若果被捕人士在被拘捕時已經受傷，應該直接送往醫院治理，而非首先送到警方羈留設施。

14.37　對於訪客來說，到新屋嶺探訪被捕人士相當困難。該處欠缺泊車位，而可抵達附近一帶的公共交通工具亦極之缺乏。從市區乘搭公共交通工具前往新屋嶺可能需要超過一小時。這種情況並不理想，亦有可能被認為妨礙被捕人士接受律師或家屬等相關人士探訪的權利。

14.38　由於新屋嶺位置偏僻，該處的流動電話網絡覆蓋不穩定，該中心內的警務人員可能無法使用手提電話聯絡外界。依照警方就 8 月 11 日當晚情況作出的解釋，駐守新屋嶺正門的警務人員並沒有通知該中心內的警務人員有律師到訪，反而建議律師自行致電中心的人員。律師到達新屋嶺後，未必可以使用手提電話致電中心內的固網電話，變相沒有任何途徑可以聯絡警務人員。若果選用一個沒那麼偏僻的臨時羈留處，則可減低通訊中斷的風險。

人手不足

14.39　8 月 11 日當天，只有一名值日官以及四名人員支援行政工作。這樣的人手不足以應付當晚就大量被捕人士所帶來的行政工作，例如安排醫療治理和律師會面，以及即時並準確地保存相關安排的記錄。事實上，由於當晚情況混亂，致使警方無法確保被捕人士的醫療治理和法律會面的相關完整記錄。

14.40　分流安排方面，新屋嶺需要額外人手支援，才得以押送受傷被捕人士到醫院就診，而警務人員其後亦獲調派到新屋嶺支援有關工作，這顯示新屋嶺作為臨時羈留處，原有的人手編配根本不足以應付額外的突發事件。

監警會根據《監警會條例》第 8(1)(c)條作出的建議

人手編配

14.41　於 8 月 11 日，不同地點均有大量被捕人士，明顯地令警隊管理層和現場警務人員面對後勤支援及執法方面的挑戰。執法上的挑戰包括兩方面：(1)在暴力示威持續蔓延的情況下維持治安，及(2)處理大範圍不同地點的大量被捕人士。當現場指揮官面對持續的暴力事件時，別無他法，只會先驅散群眾，重新開放被堵塞的道路，保障受影響人士的性命和財產安全。然而，被捕人士有權知悉自己的權利，亦有權接受醫療治理。同時，被捕人士都是被合理懷疑干犯罪行的人士，警方必須

作好充分準備，把犯案人士繩之於法。如何在各項工作優次方面取得平衡至關重要，監警會建議警務處處長(處長)就此進行檢討。

14.42 在有可能採取大規模拘捕行動的情況下，處長有必要檢視控制暴動所需的警力部署，以加強處理大型公眾活動被捕人士的後勤安排和人手部署。監警會留意到，警方已調配刑事部門的警務人員在大型公眾活動中負責處理拘捕行動。然而，警方應該同樣重視確保被捕人士知悉自己的權利，並得到及時醫療治理。警方已有指引訂明被捕人士的權利，確保傷者得到適切治療。這次的檢討工作應考慮目前的指引清晰程度是否足夠，以確保達致兩大目標：(1) 維持法治，以及(2)在尊重被捕人士的權利之餘，把犯案者繩之於法。由於將來可能再次出現大型公眾活動並涉及大量被捕人士，警隊亦應藉今次檢討考慮是否有需要加強培訓、人手編配及科技設備。

14.43 至於臨時羈留處的警力編配方面，8 月 11 日的事件顯示有必要安排更多人手資源、完善設備(詳情請參閱第 14.44 段)，以確保警方能夠有效率地在同一時間內處理大量被捕人士涉及的行政工作。例如，所有就醫要求必須馬上處理，而非分批處理。為此，人手編配是其中一項警方應仔細檢視的範疇。

設施

14.44 警方在選擇臨時羈留處時，會使用有足夠空間(例如停車場、探訪被捕人士的訪客等候處)，以及足夠設備(例如穩定網絡連結中央電腦系統、足夠的固網電話)的警署，用作處理及羈押被捕人士。就這方面而言，監警會在 2019 年曾經視察警署，當時警隊正推出措施加強處理及羈留被捕人士的設施[19]。會方得悉這些設施的設計是為了確保被捕人士知悉自己的權利、確保法律會面安排可保障客戶/律師之間的私隱，並為被捕人士在羈留期間提供足夠保障。新增設施同時可作審核追蹤，包括保存閉路電視片段及電腦記錄，作為監察及調查投訴之用。監警

[19] 監警會新聞稿 (2019 年 4 月 4 日)。〈監警會赴北角警署了解優化後的羈留設施〉。擷取自 https://www.ipcc.gov.hk/doc/tc/pr/pr_20190404_c.pdf

會建議，這些改善措施應盡快在所有警署實施。若果將來需在警署以外的地方設置臨時羈留處，有關臨時羈留處亦應設有與警署同等的設施。

地點

14.45 監警會明白，當警方在極端情況下選擇地點作為臨時羈留處，需要在地點便利與預防襲擊風險之間取得適當平衡。就 8 月 11 日的事件而言，新屋嶺位置太偏僻，部分前來探訪被捕人士的訪客可能會因為該處的流動電話網絡覆蓋不穩定，而沒有任何可行方法聯絡新屋嶺。新屋嶺的結構以及周邊一帶缺乏公共交通工具，均導致訪客難以前來探訪被捕人士。至於運送被捕人士方面，若果在極端情況下，被捕人士在被拘捕時已經受傷，應避免長途跋涉移送被捕人士。警方在汲取 8 月 11 日的教訓後，若果將來有需要使用臨時羈留處，應考慮選擇不太偏僻的地點，挑選位置時亦應考慮合理距離之內是否有醫院及救護站。

結論

14.46 新屋嶺毋庸置疑可以羈押大量被捕人士，但就其結構及設備上的限制而言，並不適合在當日用作臨時羈留處。若果將來有大規模拘捕行動，需要使用臨時羈留處，其設施必須與目前警署處理及羈押被捕人士的標準相同，而運作上則需採取上述建議提及的獨立後勤和記錄安排。警方亦應檢討及訂立政策，列明挑選地點作為大規模拘捕行動的臨時羈留處時，所需考慮的要求及因素。

第十五章
警務人員、示威者和公眾人士的觀感

序言

15.1 為了分別了解警務人員的觀感，以及示威者和公眾人士的觀感，監警會委託學者進行兩項獨立研究。會方相信有必要進行獨立研究，以釐清事實，而且相關意見調查可供處長及有關部門作日後擬定政策的參考。然而，必須謹記所有研究均在時間和研究方法方面(包括研究問卷當中設定的問題)有所局限。因此，讀者參考這些研究結果時，必須自行作出判斷。

15.2 投訴警察通常由警務人員執行職務期間與公眾人士接觸時而衍生，按照常理假設，投訴的基礎源自涉事警務人員與投訴人互動期間的客觀事實，但實際上促使投訴人提出投訴的關鍵因素，在於投訴人對以下各項的觀感：(1)投訴人行為的合法性；(2)警務人員就投訴人行為所採取行動的合理性；及(3)警務人員與投訴人對雙方的態度，警務人員對投訴人及其行為的觀感和態度，以及警務人員作為執法人員的角色，均影響其行動而衍生投訴。不論投訴是否有根有據，投訴人與有關警務人員相互之間的觀感、行為和舉動，均為引致投訴的關鍵因素。

15.3 截至 2 月底，警方在 2019 年 6 月至 2020 年 2 月期間處理大型公眾活動的行動，一共衍生 542 宗須匯報投訴和 1 099 宗須知會投訴，合共 1 641 宗投訴。從處理投訴和預防投訴的角度來看，監警會了解前線警務人員，示威者及公眾人士以下各方面的觀感，將有助會方向警隊作出建議：

(a) 找出警務人員對於公眾人士、和平示威者及部分示威者暴力行為的態度。

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中文譯本文義如與英文版本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b) 找出警務人員就大型公眾活動中的警務工作有何觀感，對警隊處理大型公眾活動方式的觀感，尤其是對於使用武力應對部分示威者的暴力行為方面有何觀感，以及對於團隊中主管及同僚方面有何觀感。

(c) 找出警務人員對於工作是否有滿足感，尤其考慮到工作所帶來的沉重壓力。

(d) 找出持份者(即示威者)在研究進行期間參與大型公眾活動的原因和期望。

15.4 為此，監警會委託倫敦大學學院的學者，對隨機挑選的警務人員進行研究，同時委託香港中文大學(中大)的傳播與民意調查中心的學者，對示威者和公眾人士進行研究。本章闡述上述兩項研究結果摘要[1]，而兩項研究的完整報告則載於監警會網站。

倫敦大學學院的學者對警務人員進行研究

15.5 警隊抱負，目標及價值觀如下[2]:

抱負

使香港繼續是世界上其中一個最安全及穩定的社會

為確保社會安穩，香港警隊務必：

- 維護法紀
- 維持治安
- 防止及偵破罪案

[1] 本章在概述兩項研究的結果，即第 15.6 至 15.44 段，為更簡便而使用「示威」這個用詞，意指大型公眾活動。

[2] 香港警務處網頁 https://www.police.gov.hk/ppp_en/01_about_us/vm.html

- 保障市民生命財產
- 與市民大眾及其他機構維持緊密合作和聯繫
- 凡事悉力以赴，力求做得最好
- 維持市民對警隊的信心

價值觀

- 正直及誠實的品格
- 尊重市民及警隊成員的個人權利
- 以公正、無私和體諒的態度去處事和對人
- 承擔責任及接受問責
- 專業精神
- 致力提供優質服務達至精益求精
- 盡量配合環境的轉變
- 對內、對外均維持有效的溝通

社會期望警務人員在執法時，謹守上述共同的目標及價值觀。過去 10 個月中，警務人員承受沉重壓力。是次意見調查目的是了解這些警務人員的目標及價值觀，有沒有被打擊。

15.6 倫敦大學學院的學者對警務人員進行的研究涵蓋三部分：

(a) 向隨機挑選的 485 名前線警務人員發放網上問卷；
(b) 與隨機挑選的 18 名警務人員進行個別面談；及
(c) 舉行小組討論，每個小組由隨機挑選的七名警務人員組成。

15.7 研究是在2019年10月21日至11月1日期間進行，亦即大型公眾活動的中期階段，研究目的是「*深入了解大多有參與處理近期的大型公眾活動的前線警務人員，他們的當前經驗、想法、態度和觀感*」[3]。研究結果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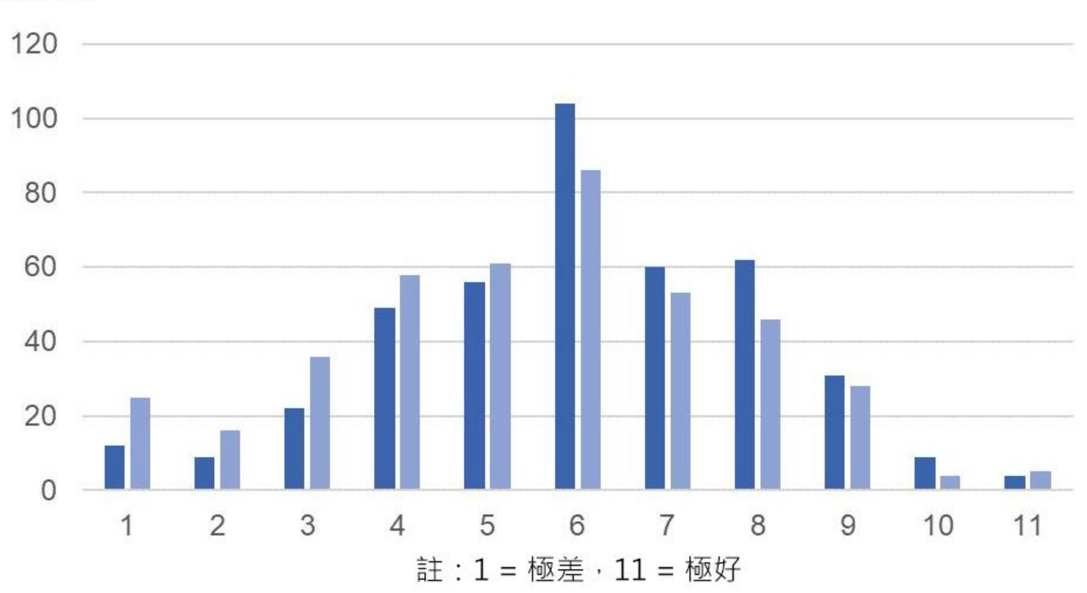
警務人員對公眾人士的態度

15.8 受訪的警務人員普遍對公眾人士持正面態度，並認同良好警民關係的重要性，他們傾向認為公眾人士對警方抱持相同想法。75%受訪警務人員同意了解社會需要是重要的，59%受訪警務人員同意聽取公眾人士的意見是重要的。

[3] 研究報告全文載於監警會網站 https://www.ipcc.gov.hk

對整體警民態度的觀感





警方對公眾人士的態度

警方認為公眾人士對警方的態度

15.9 然而，受訪警務人員對於近期的示威有否影響警民關係，持有不同想法。

(在本章節中，藍色對話框的內容是選自受訪警務人員的說話，當中乃受訪警務人員對有關問題的典型及最具代表性的回應/想法。)

「警隊一直以來深受公眾人士支持...我相信警隊依然獲大多數市民支持。」

「我感覺到情況出現變化，主要是年輕一代，他們對警察十分反感。」

警務人員對和平示威者的觀感

15.10　83%受訪警務人員同意應該為和平示威提供便利，58%受訪警務人員同意「警方應與這些示威者合作，以確保示威得以和平進行」。然而，61%受訪警務人員關注和平示威者不守法，對於能否在和平示威中執行警務工作，感到模稜兩可。

「我不反對他們有自己的理想和追求，但他們一直以不合法的方式爭取訴求，這是我不能接受的。」

「在六月之前，我們只會遭到黑社會或罪犯挑釁或挑戰。但自從六月起，那些所謂「黃絲」也許不致於犯法，卻以激進方式阻礙我們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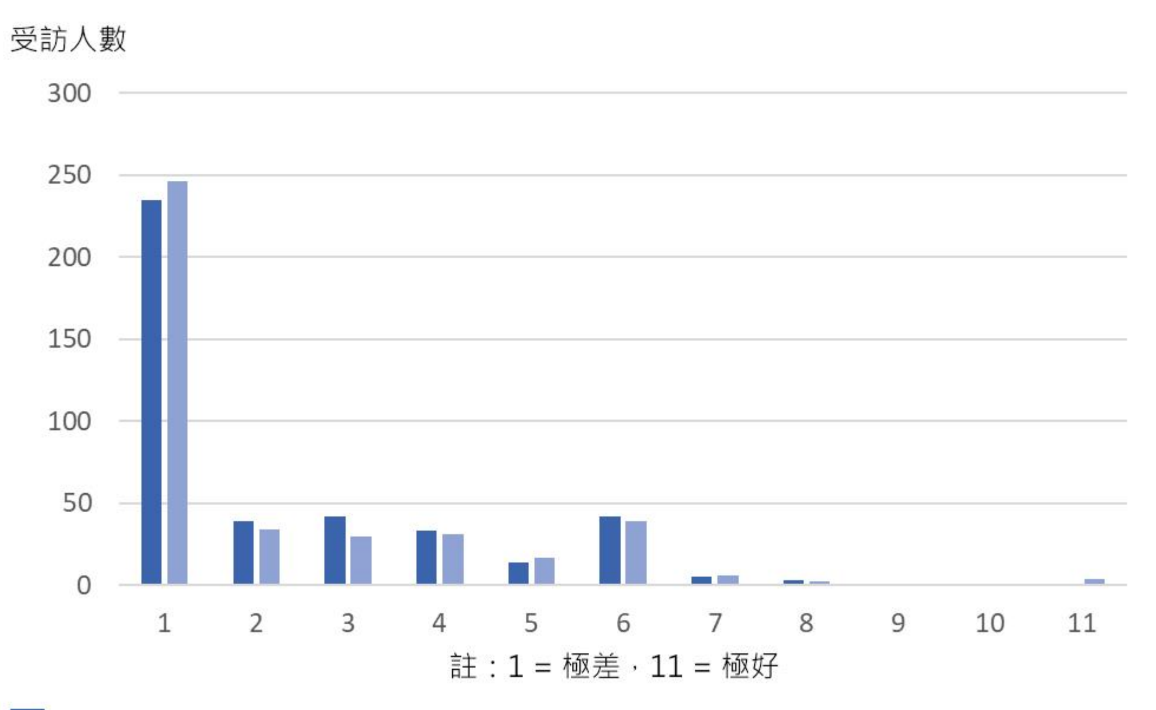
15.11　相比起一般公眾人士，警務人員覺得自己與和平示威者之間有更大距離感。大部分對和平示威者持普遍負面看法的警務人員，均認為和平示威者同樣對警方持負面看法。

警務人員對暴力示威者的觀感

15.12　受訪警務人員對暴力示威和暴力示威者的評價更加負面，90%受訪警務人員認為暴力示威者罔顧法紀，只有 22%受訪警務人員同意「警方應與這些暴力示威者合作，以確保示威得以和平進行」。大多數受訪警務人員覺得自己與暴力示威者之間有很大的距離感，對暴力示威者持非常負面的看法，並且認為暴力示威者同樣對警方抱持類似的看法。

「有些暴徒實際上只是利用諸多藉口將自己的暴行合理化。至於那些訴諸暴力人，我認為無論你怎樣跟他們對話，都不會達到想要的結果。」

對於警方與暴力示威者之間的關係的整體觀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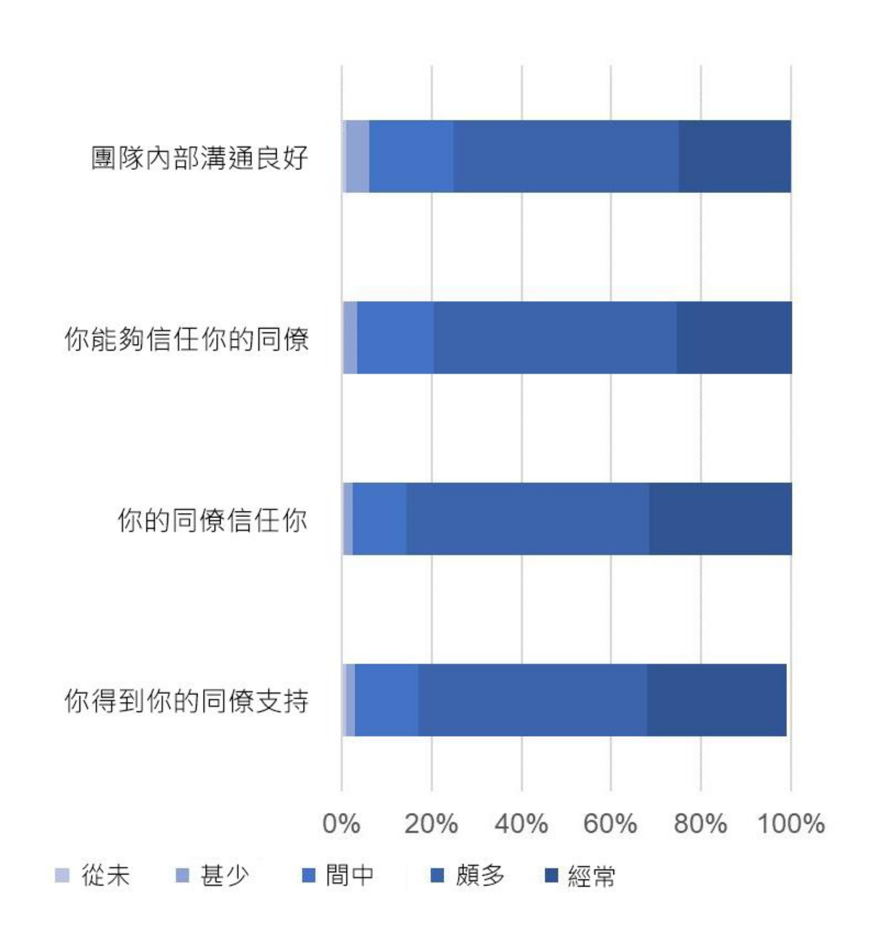


警務人員在示威中執行警務工作的經驗

15.13　研究中的受訪警務人員自從 2019 年 6 月起（直至 2019 年 10 月進行研究為止），平均有 47%的時間執行示威活動相關的警務工作。他們平均每星期工作 5.6 天，平均每天工作 13.5 小時。在面談和小組討論中，全部受訪警務人員均談及示威活動期間的工作時間較長。

15.14　50%受訪警務人員試過最少一次與示威者發生言語衝突，至於使用武力、遇襲和受傷的經歷則較少，36%受訪警務人員報稱在示威活動執行警務工作期間曾經遇襲，20%報稱受傷，32%報稱曾經在示威中使用武力。

15.15　在獲取同僚支持方面，受訪警務人員傾向有非常正面的體驗，並認為近期的事件令警隊內部關係更團結，讓同僚之間有更多機會建立緊密關係，以及更多機會與同僚緊密合作。大部分受訪者經常感覺自己得到其他警務人員的信任和支持，亦得到同僚的信任，而且團隊內部溝通良好（詳情請參閱下列圖表）。



15.16　對於大多數警務人員來說，警務人員的身份很重要。82%受訪警務人員同意「身為警務人員這個身份對我很重要」，84%受訪警務人員則感覺自己與其他警務人員關係緊密。

警務人員對其主管和警隊架構的觀感

15.17 受訪警務人員傾向對其直屬上司觀感正面，71%受訪警務人員表示主管對他們很尊重。然而，分別有三分之一及一半受訪者認為其主管只是間中或甚少按程序公義對待他們。警務人員對於分配公義(即在獎勵和工作分配方面的公平程度)，觀感沒那麼正面。只有 33%受訪警務人員同意自己的工作得到公平回報，33%受訪警務人員同意自己獲分配的工作量屬公平。

警務人員對於與示威相關的工作的觀感

15.18 受訪警務人員對於與示威相關的工作看法不一，51%受訪警務人員對警隊處理示威的方式觀感正面，但只有 29%受訪警務人員認為，警隊有竭盡所能，處理示威活動為警務人員帶來的壓力。

15.19 警務人員認為警方在示威期間使用武力有合理、正當理由，並合乎比例。

「過去四個月，我們執法一直十分克制。我們並非像部分示威者或民眾口中說的，是暴力或猶如黑社會分子一般的警察。如果我們執法時真的那麼具攻擊性和暴力，這場運動就不會持續四個月之久。」

「身為警務人員，我們每個舉動均須自行承擔責任。因此，我相信我們每個舉動均經過謹慎討論和考慮。」

只有 22%受訪警務人員對於自己被指示執行的警務工作感到不安。

警務人員的自我形象以及對警務工作的理想

15.20 受訪警務人員對於自己身為和平守護者的合法地位，相對上有較為強烈的意識，68%受訪警務人員對於獲賦予的權力感到信心。然而，很多警務人員對於自己行使職權的能力稍欠清晰，只有 46%受訪警務人員感覺自己擁有足夠權力好好履行職務。

15.21 大多數受訪警務人員認為，以符合程序公義的方式對待公眾人士是重要的，55%受訪警務人員同意「不論對方的行為如何，我們都應該給予每一個人同等程度的尊重」。

警務人員的工作滿足感及壓力

15.22 受訪警務人員普遍對工作有高度滿足感，64%受訪警務人員對於警務人員的工作感到滿意，63%受訪警務人員則表示不會考慮轉換另一份工作。

15.23 壓力程度同樣高，但不致於極大壓力。28%受訪警務人員經常感到緊張或繃緊，43%經常感到憤怒，43%經常感到難過。壓力源自多方面，包括工作時間長、身心俱疲、與家人和朋友相處的時間減少、工作壓力，以及擔心自身和家人的安全。

中大傳播與民意研究中心對示威者及公眾人士進行的意見調查

15.24　中大傳播與民意研究中心學者對示威者及公眾人士進行的意見調查分為兩部分：

i. 在 2019 年 6 月至 12 月期間舉行的 26 次大型集會及示威中，現場訪問了 17 233 名隨機抽樣的示威者；及

ii. 2019 年 11 月 7 日至 12 月 13 日進行電話訪問，隨機選出電話號碼，訪問了 2 008 名公眾人士。中大傳播與民意研究中心在 2019 年 5 月至 10 月期間進行了類似電話訪問的數據用於趨勢分析，由此建立了數據庫，包含 2019 年 5 月至 12 月與參與訪問的 5 907 名公眾人士。

15.25　意見調查的目的旨在：(1)「*探討公眾的態度，包括對一般示威者、暴力示威者、警方以至對香港社會的看法等*」，包括公眾對警方及示威者的情緒，以及(2)「*找出研究期間示威者暴力行為的原因和期望*」，以及輿論對示威驅動力的看法[4]。意見調查結果如下：

現場調查結果

(I)　示威者的示威動機

15.26　根據 2019 年 6 月至 2019 年 8 月的調查，受訪者中有 85.1%至 94.8%認為，「要求撤回《逃犯條例》修訂草案是現場受訪者早期參與示威活動「非常重要」的動機。儘管政府一再重申該草案已經「暫緩」或「壽終正寢」，但示威者仍然強烈要求政府完全撤回草案，直至政府於 2019 年 9 月 4 日宣布撤回該法案。

[4] 報告全文載於監警會網站 https://www.ipcc.gov.hk

15.27　根據 80% 至 90%的受訪者表示，參與示威活動的其他「非常重要」動機包括：(1)「不滿警方處理示威活動的手法」(2)「不滿警方以暴動罪控告被捕人士」及(3)「要求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以「不滿警方處理示威活動的手法」為「非常重要」動機的受訪者比例，由 7 月中旬的 90.4%上升至 7 月底的 98.3%的高峰[5]。2019 年 7 月 21 日發生的元朗事件，是 7 月份比率顯著上升的原因。及至 2019 年 12 月初，比率依然高達 92.9%。

(II)　<u>示威者對示威活動激進化的態度</u>

15.28　隨著示威活動持續，示威者越趨相信激進示威的成效。在示威活動初期，現場調查受訪者中有 38.2%認為「激進的示威可令政府聆聽民意」。到後期，比率上升至 60%。2019 年 6 月，約 70%受訪者認同「當政府一意孤行的時候，抗爭者採取激烈行動是可以理解」。從 2019 年 7 月下旬開始，比率上升至超過 90%。受訪者認為「激進的示威抗議會令社會上其他人反感」的比例，從初期(6 月)的 50%至 60%，降至後期(10 月至 12 月)的 30%。受訪者不太擔心示威活動激進化，會令他們與公眾變得疏離。只有 30%的受訪者不認同激進示威者的激進策略。有 80%至 90%的大多數受訪者相信，和平陣營與激進陣營可產生協同效果。

[5] 報告第 43 頁

是否同意以下陳述	早期	後期
(1) 'Radical protests could make the government heed public opinion' 激進的示威手段可以令政府聆聽民意	~ 40%	> 60%
(2) 'Radical protests could alienate the general public' 激進的示威手段會令社會上其他人反感	~ 50%至 60%	~ 30%
(3) 'The maximum impact could be achieved only when peaceful assembly and confrontational actions work together' 和平集會和衝擊行動互相配合才可以達到最大效果	~ 70%至 80%	~ 80%至 90%
(4) 'When the government fails to listen, the use of radical tactics by protesters is understandable' 在政府一意孤行的情況下，抗爭者採取激烈行動是可以理解的	~ 70%	> 90%

<u>公眾人士的電話意見調查結果</u>

<u>(I) 公眾對示威活動的意見</u>

15.29 電話訪問受訪者中有 62.3%支持示威活動，主要原因如下：

(a) 不滿特區政府及中央政府（佔受訪者的 33.5%）；

(b) 反對《逃犯條例》修訂草案（29%）；及

(c) 捍衛和追求民主、自由、法治及權利（28%）。

不滿香港特區政府或中央政府	33.5%
反對《逃犯條例》修訂草案	29.0%
捍衛和追求民主、自由、法治和權利	28.0%
認同運動／示威者的訴求和理念	11.5%
不滿警方	10.5%
維護一國兩制	4.2%
不滿現時社會和政治狀況	2.0%
支持年輕人和示威者	0.9%
其他	0.4%
不知道／拒絕作答	4.5%
（樣本數目）	(1,251)

15.30 受訪者中有 18%反對示威活動，主要原因如下：

(a) 反對示威者破壞社會或危害公眾（46.2%）；及
(b) 反對示威者使用暴力或進行非法行為（25.7%）。

反對示威者損害社會或危害公眾	46.2%
反對示威者使用暴力或進行非法行為	25.7%
不反對《逃犯條例》修訂草案	16.7%
不認同示威者的訴求或示威方式	14.6%
其他	2.8%
不知道／拒絕作答	4.3%
（樣本人數）	(362)

15.31 17.9%受訪者介乎支持與不支持示威活動之間。

(II) *公眾對示威活動激進化的態度*

15.32 儘管示威者對激進行動態度正面，但電話訪問受訪者則大多不贊同激進示威者採取的激進行動。電話訪問受訪者認為，最無法接受示威者以下行動：

(a) 向警務人員或警署投擲汽油彈（佔受訪者的 48.5%）；
(b) 與持不同意見人士發生衝突時使用武力（48.4%）；
(c) 損壞港鐵設施及交通燈等（45.6%）；
(d) 使用武器襲擊警務人員（45.2%）；及
(e) 破壞指定商店（43%）。

向警察或警署投擲汽油彈	48.5%
與不同意見人士衝突時使用武力	48.4%
破壞港鐵及交通燈等設施	45.6%
使用武器攻擊警察，例如鐵通、彈叉、掟磚等	45.2%
破壞特定商店	43.0%
堵塞機場	39.0%
包圍及攻擊政府總部機關，例如警署、政總等	36.0%
進行不合作運動，例如阻礙港鐵運行及政府部門運作	31.3%
（樣本數目）	(2008)

15.33　大多數電話訪問受訪者（66.8%至 82.8%）認為，「在香港參與抗議活動，一定要堅持和平非暴力原則」。然而，受訪者中有 55.7%至 68.4%認為，當「大型和平示威都未能令政府回應時，示威者有激烈行動是可以理解」。儘管 37.7%的受訪者認為激進示威比和平示威更為有效，但 33.5%的受訪者表示反對，而 27.1%的受訪者則保持中立。

是否同意聲明	第二輪（6月17日-6月20日）	第三輪（8月7日-8月13日）	第四輪（9月5日-9月11日）	第五輪（10月8日-10月14日）	第六輪（11月7日-12月13日）
(1) 'When participating in protests in Hong Kong, it is a must to uphold the peaceful and non-violent principle' **在香港參與抗議活動，一定要堅持和平非暴力原則**	82.8%	71.7%	69.4%	66.8%	68.1%
(2) 'When large-scale peaceful protests fail to make the government respond to demands, it is understandable for the protesters to carry out radical actions' **當大型和平示威都未能令政府回應時，示威者有激烈行動係可以理解**	--	--	55.7%	59.2%	68.4%
(3) 'Radical protests are more effective than peaceful, rational and non-violent protests' **激進示威手段比起和平、理性、非暴力抗爭行動更有效用**	--	--	--	--	37.7%

(III)　公眾對警方的觀感

15.34　72.6%的電話訪問受訪者不滿意警方處理示威活動期間的整體表現。69.5%受訪者表示不滿的主要原因是「警方使用過度武力」；有 13.2%認為「濫用權力／違反規例」；另有 12.6%歸咎於「任意拘捕」。

	執行與公眾活動無關的日常警務工作的表現	整體處理反修例運動的表現	處理示威中激烈衝突的表現
非常滿意	8.9%	6.8%	6.7%
頗滿意	14.3%	6.9%	6.9%
（合計）	23.2%	13.7%	13.6%
一般	28.9%	13.0%	14.8%
頗不滿意	12.7%	13.0%	15.4%
非常不滿意	33.0%	59.6%	55.2%
（合計）	45.7%	72.6%	70.6%
無意見／拒絕回答	2.2%	0.7%	1.1%
總和 （樣本數目）	100% (2,008)	100% (2,008)	100% (2,008)

使用過分武力／過於暴力	69.5%
濫用權力／違反規例	13.2%
任意拘捕	12.6%
說謊／差劣回應公眾的批評	12.5%
不公平／選擇性執法	7.8%
過度使用催淚煙	6.2%
態度差劣／情緒失控	4.6%
隱藏身份（即不展示警察委任證和警員編號／配戴面罩）	2.7%
以差劣或不合理手法處理示威	1.5%
未能控制示威或處理示威者	1.3%
其他	4.5%
講不出／拒絕回答	1.8%
（樣本數目）	(1,458)

15.35　與處理示威活動的表現比較，公眾對警方的日常警務工作表現稍為正面，其中有 45.7%的受訪者表示不滿。受訪者中有 33.1%感到滿意(警方整體表現)，主要原因在於「警察維持公眾安全和秩序／保護民生」，另有 32.8%的受訪者認為「警方保持克制／他們的表現達到標準」。

維持公眾安全和秩序／保護民生	33.1%
警方保持克制／他們的表現達到標準	32.8%
警方根據法律執行工作／他們有職責執行法律	23.8%
有需要去處理示威者	9.2%
其他	3.8%
講不出／拒絕回答	2.8%
（樣本數目）	(275)

(IV) 公眾對警方行動的觀感

15.36 電話訪問受訪者對警察在示威活動中的許多行動大多感到不滿。分別有 78.9%和 77.3%的受訪者認為「在衝突現場開實彈槍」及「制服上未有展示警員編號」屬於最不能接受的警方行動。由 0 至 10 評分，公眾不滿的警察行動評分如下：

(a) 在衝突現場開實彈槍（1.66 分–最不接受）；
(b) 制服上未有展示警員編號（1.78 分）；
(c) 處理不同政見人士衝突的手法（2.19 分）；
(d) 在衝突現場對傳媒的處理手法（2.32 分）；
(e) 在示威現場派出警員喬裝不同人士（2.33 分）；及
(f) 驅散示威人士的做法，例如使用催淚彈、橡膠彈、胡椒噴劑等（2.54 分）。

(V) 公眾對警察的信任度

15.37 由 0 至 10 評分，公眾對警察信任度的評分從 2019 年 5 月的 5.6 分，下降至 2019 年 10 月的 2.6 分。在 9 月至 10 月間，約 50%的電話訪

問受訪者對警方信任度給予零分。儘管信任度評分在 11 月及 12 月回升至 2.85 分，但與示威活動發生前的信任度相比仍屬偏低。

(VI) *公眾對警察形象的觀感*

15.38 68.8%的電話訪問受訪者表示，隨著示威活動發展，他們對警察形象的觀感變差。受訪者表示，以下事件導致警方形象變差：

(a) 2019 年 7 月 21 日的元朗事件（根據 82.2%受訪者意見）；
(b) 2019 年 8 月 31 日的太子站事件（根據 49.8%受訪者意見）；及
(c) 2019 年 10 月 1 日用實彈擊中一名示威者（根據 38.3%受訪者意見）。

7月21日元朗白衣人襲擊市民事件	82.2%
8月31日港鐵太子站的拘捕事件	49.8%
10月1日向示威者身體開實彈槍事件	38.3%
有關新屋嶺扣留中心處理拘留人士事件	29.0%
8月11日女示威者眼睛嚴重受傷事件	22.3%
8月11日在港鐵葵芳站施放催淚彈事件	18.6%
6月12日驅散包圍立法會示威者事件	13.5%
7月1日及翌日驅散佔領立法會的示威者	9.8%
其他	3.8%
無答案／拒絕回答	1.4%
（樣本數目）	(1,382)

15.39 隨著示威活動持續，部分受訪者對警察有更好印象。他們大多說警察面對困難仍然盡忠職守。在這些受訪者中，有 40.3%對警察要忍受示威者辱罵表示讚賞；另有 38.5%鑑於警察及其家人遭騷擾及「起底」，對警察表示讚賞。

處理今次事件困難仍然盡忠職守	67.6%
忍受示威者辱罵	40.3%
忍受自己及家人被「起底」和騷擾	38.5%
執行職務時被襲受傷	23.8%
其他	0.0%
無答案／拒絕回答	0.5%
（樣本數目）	(146)

(VII) 公眾對示威者形象的觀感

15.40　33.9%的受訪者認為，以嚴重性最高至最低順序排列，下列激進行為破壞了示威者的形象：

(a) 對持相反意見的人士使用武力（52.7%）；
(b) 破壞港鐵設施及交通燈（45.5%）；
(c) 縱火（44.7%）；及
(d) 投擲汽油彈（42.5%）。

與不同意見人士衝突時使用武力	52.7%
破壞港鐵設施及交通燈等設施	45.5%
縱火	44.7%
投擲汽油彈	42.5%
破壞特定商戶	30.4%
堵塞機場	27.5%
武力襲擊警察	24.5%
不合作運動	18.5%
其他	1.1%
無答案／拒絕作答	2.2%
（樣本數目）	(681)

(VIII) 市民對警方使用武力的看法

15.41　有較多受訪者認為，使用過度武力的是警方而非示威者。在 8 月至 12 月的意見調查中，有 67.7%至 71.7%的電話訪問受訪者認為警方對

示威者使用過度武力，而 17.4%至 22.7%的電話訪問受訪者則不同意。認為警方使用過度武力的受訪者在最後一次意見調查中，被問及有否親身經歷或目睹警方使用過度武力，67.5%的受訪者回答「無」，32.3%回答「有」。

警方使用過度武力[6]

	（8 月 7 日至 8 月 13 日）		（9 月 5 日至 9 月 11 日）		（10 月 8 日至 10 月 14 日）		（11 月 7 日至 12 月 13 日)	
非常同意	51.4%	67.7%	57.1%	71.7%	53.7%	69.0%	58.1%	71.1%
頗同意	16.3%		14.6%		15.3%		13.0%	
一般	8.3%		7.3%		9.5%		10.5%	
頗不同意	7.7%	22.7%	5.9%	20.6%	5.7%	20.6%	5.9%	17.4%
非常不同意	15.1%		14.7%		14.9%		11.5%	
不知道／拒絕作答	1.2%		0.4%		0.9%		1.0%	
總數（樣本數目）	100% (842)		100% (623)		100% (751)		100% (2 008)	

問題：您是否同意「警察使用過份武力」的說法？非常同意、頗同意、一般、頗不同意，還是非常不同意？

受訪者有否親身經歷或目睹警方使用過度武力

無	67.5%
有	32.3%
無意見／拒絕回答	0.2%
（樣本數目）	(1,428)

[6] 報告圖表 43

(IX) 公眾對示威者使用武力的看法

15.42 在 8 月至 12 月期間進行的電話訪問中，32.8%至 41.4%的電話調查受訪者認為示威者使用過度武力，而 29.3%至 37.4%的受訪者則並不如此認為。在 10 月，此一數字最高，達到 41.4%，但在 11 月及 12 月則下降至 32.8%。

示威者使用過度武力[7]

	（8 月 7 日至 8 月 13 日）		（9 月 5 日至 9 月 11 日）		（10 月 8 日至 10 月 14 日）		（11 月 7 日至 12 月 13 日)	
非常同意	22.1%	39.5%	21.2%	39.4%	22.0%	41.4%	17.1%	32.8%
頗同意	17.4%		18.2%		19.4%		15.7%	
一般	29.4%		26.6%		28.7%		28.3%	
頗不同意	14.7%	29.8%	16.1%	31.5%	13.8%	29.3%	17.2%	37.4%
非常不同意	15.0%		15.4%		15.5%		20.2%	
不知道／拒絕作答	1.4%		2.5%		0.6%		1.5%	
總數（樣本數目）	100% (842)		100% (623)		100% (751)		100% (2 008)	

問題：是否同意「示威者使用過度武力」的說法？非常同意、頗為同意、一般、頗為不同意，還是非常不同意？

15.43 大部分受訪者均認為，示威者應堅持和平非暴力原則，比例最高是 6 月的 82.8%，最低是 10 月的 66.8%[8]。然而，有 55.7%至 68.4%的受訪者對示威者的暴力行為表示理解及／或同情[9]。

---

[7] 報告圖表 45
[8] 報告圖表 38
[9] 報告圖表 39

對堅持和平非暴力原則的看法

	（6 月 17 日至 6 月 20 日）		（8 月 7 日至 8 月 13 日）		（9 月 8 日至 9 月 11 日）		（10 月 8 日至 10 月 14 日）		（11 月 7 日至 12 月 13 日）	
非常同意	65.0%	82.8%	52.3%	71.7%	47.8%	69.4%	45.7%	66.8%	42.2%	68.1%
頗同意	17.9%		19.3%		21.6%		21.1%		25.9%	
一般	10.4%		17.7%		18.3%		19.2%		18.7%	
頗不同意	4.1%	6.2%	6.5%	9.6%	7.2%	10.5%	9.0%	13.5%	9.0%	12.5%
非常不同意	2.1%		3.1%		3.4%		4.5%		3.5%	
不知道／拒絕作答	0.6%		1.0%		1.7%		0.5%		0.8%	
總數（樣本數目）	100% (635)		100% (842)		100% (623)		100% (751)		100% (2,008)	

問：是否同意「在香港參與抗議活動時，必須堅持和平非暴力原則」？非常同意、頗同意、一般、頗不同意，還是非常不同意？

是否同意聲明	第二輪 (6月17日-6月20日)	第三輪 (8月7日-8月13日)	第四輪 (9月5日-9月11日)	第五輪 (10月8日-10月14日)	第六輪 (11月7日-12月13日)
(1) 'When participating in protests in Hong Kong, it is a must to uphold the peaceful and non-violent principle' **在香港參與抗議活動，一定要堅持和平非暴力原則**	82.8%	71.7%	69.4%	66.8%	68.1%
(2) 'When large-scale peaceful protests fail to make the government respond to demands, it is understandable for the protesters to carry out radical actions' **當大型和平示威都未能令政府回應時，示威者有激烈行動係可以理解**	--	--	55.7%	59.2%	68.4%
(3) 'Radical protests are more effective than peaceful, rational and non-violent protests' **激進示威手段比起和平、理性、非暴力抗爭行動更有效用**	--	--	--	--	37.7%

(X) 暴力升級責任誰屬

15.44 至於示威活動暴力升級的責任誰屬，2019 年 9 月到 12 月分別有 50.5%及 58.9%的電話訪問受訪者認為政府應負上最大責任；只有 18.1%至 22.5%的受訪者認為責任在於警方，及 9.6%至 12.7%認為責任在於示威者；另有 17.8%至 23.8%的受訪者認為責任在於中央政府，9.4%至 11.6%則認為應歸咎於外國勢力。

	第一至第三輪 5月23日–8月13日	第四輪 （9月5日-9月11日）	第五輪 （10月8日-10月14日）	第六輪 （11月7日至12月13日）
中央政府	--	17.8%	19.3%	23.8%
特區政府	--	**50.5%**	**52.5%**	**58.9%**
香港警方	--	**18.5%**	**18.1%**	**22.5%**
建制派議員	--	4.9%	5.4%	7.0%
民主派議員	--	9.8%	8.4%	6.8%
示威者	--	**12.7%**	**9.6%**	**11.0%**
外國勢力	--	11.6%	9.4%	9.9%
其他	--	0.0%	0.0%	0.0%
無意見／拒絕回答	--	2.5%	5.7%	3.4%
總和（樣本數目）	--	(623)	(751)	(2,008)

監警會的觀察

15.45　倫敦大學學院的學者對警務人員的研究結果，以及中大傳播與民意調查中心對示威者和公眾人士的研究結果，均顯示雙方對彼此的觀感以及對大型公眾活動的看法存在很大落差。

15.46　警務人員相信自己正確地採取執法行動，回應示威者的暴力及破壞行爲，警務人員認爲他們的工作是協助示威活動和平進行，但當示威活動演變成暴力行爲，便要採取行動維持法治。研究顯示，警務人員雖然覺得備受壓力，但同時感到身為警務人員，必須保持專業精神。

15.47　研究顯示，示威者及大多數公眾人士相信警方使用過度武力。大部分公眾人士不同意示威者使用武力，但同時有很大比例的受訪者認為示威者的暴力行為是可以理解的。

15.48　本審視工作的目的，並非調查為何警方的自我觀感與公眾人士對警方的觀感有巨大落差。監警會並無權力就此議題的原因進行調查。會方認為政府及警隊應考慮如何收窄警務人員與示威者觀感上的落差，建基於警隊的專業精神，警方著手檢討如何重獲社會的信任，至為重要。

第十六章
結論

序言

16.1　香港自 2019 年 6 月起，面對了當代最大的公共安全挑戰。按投訴類別或廣泛公眾關注，是次審視工作涵蓋六個事件以及兩項議題。為提供該等事件及議題的背景及角度，監警會提供了概覽、一項關於警方使用武力指引的研究、兩項由獨立學者進行的調查研究：其一關於警務人員的觀感，另一則為示威者及公眾人士的觀感。透過宏觀角度了解大型公眾活動及相關情況，將有助監警會有效履行《監警會條例》第 8 條的法定職能。

16.2　《第四章：概覽-《逃犯條例》修訂草案引發的大型公眾活動》，節錄了上訴法庭於 2020 年 4 月 9 日頒下的判詞，關乎一宗由 26 位現任及一位前任立法會議員就當局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的《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司法覆核案件。法庭基於所取得而申請人並無爭議的證據，綜述了由 2019 年 6 月至 10 月困擾著社會的暴力。判詞的首段值得在此覆述：

> ***「1. 自 2019 年 6 月起，香港經歷了嚴重的社會動盪，公共秩序受到擾亂，全港各處出現示威、暴力升級、破壞及縱火。這是過去 50 年來未曾出現的危急情況。」***

16.3　上述的 「危急情況」正是我們從 2019 年 6 月至 10 月的經歷。遺憾地，2019 年 10 月之後，暴力及破壞行為並無減退，反而愈演愈烈。雖然在 2019 年 12 月有所緩和，但示威活動依然持續，直至 2019 年 12 月冠狀病毒病疫情在港爆發。有關人士未有理會社交距離的法例規定及政府要求市民留家抗疫的勸告，幾乎每月都進行規模較小的示威活動，紀念元朗、太子站及將軍澳事件。

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中文譯本文義如與英文版本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6.4 警方在元朗事件及其他事件所採取的行動，源於執法需要。雖然警方在該些事件的處理手法有改善空間，尤以元朗事件為甚，然而，有人隨後在網上發表仇恨言論，加上不時在警察宿舍進行威嚇行為，均演變成缺乏或毫無事實基礎的公然文宣，藉以抹黑警隊及阻礙警務人員執行維持法紀的職責。監警會希望公眾的意見是基於事實，包括是次審視報告所陳述的事實。

<u>宏觀角度：自 2019 年 6 月 9 日起發生的大型公眾活動事件</u>

重要特徵

16.5 《第四章》以宏觀角度，按月概述了由 2019 年 6 至 2020 年 3 月的公眾活動事件，當中引申出以下的特徵：

(a) 遊行後發生暴力示威的頻密度增加；
(b) 暴力程度升級及早期恐怖主義萌芽；
(c) 廣泛毀壞及破壞公共及私人財產，並對經濟造成長遠破壞；以及
(d) 「私了」行為導致一名男子死亡及多名市民由於意見不同而遭毆打。

示威的頻密度及戰略

16.6 活動的特色，是示威者採用簡稱「流水戰術」（據稱源自已故功夫巨星李小龍）的城市游擊戰略，在港鐵站及附近市內多處地點進行示威活動。而擁有四通八達網絡的港鐵，成為了示威者偏好的交通工具。港鐵站被視為阻延警方行動的極佳地點，容許示威者有時間更換不顯眼的衣著，避開警方的注意以至拘捕。港鐵站及附近警署則成為襲擊的主要目標，使警務人員疲於奔命。相關示威活動具以下特徵：

(a) 示威者的訴求，由最初要求撤回《逃犯條例》修訂草案、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調查警暴、釋放及赦免所有被捕或涉案人士，持續演變為爭取全民普選、解散警隊及光復香港；
(b) 透過互聯網散播仇警言論，並威脅及恐嚇個別當值及休班警務人員及其家屬；以及
(c) 暴力升級，包括堵路、毀壞公共及私人財產、癱瘓主要交通網絡及針對持不同意見人士進行「私了」。

暴力升級及早期恐佈主義

16.7 示威行動中的毋視法紀，以及暴力及大肆破壞程度，均是本港自1967年暴動後從未見過。此等行為由堵路、擲磚、用雨傘（當中有頂端被削尖）衝擊警方封鎖線，以至燃點汽油彈及街上縱火、損污公共及私人財產，甚或毀壞銀行、店鋪及港鐵站。由2019年8月初起，汽油彈幾乎在每次示威活動中都被使用，用作擲向警務人員、公共及私人財產。2019年11月被佔領的兩所大學成為製造汽油彈的工廠，供在校外與警方衝突時使用。自2019年7月起，丫叉開始被使用；而多類可以致命的武器，在街上亦被用以針對警方、交通網絡、公共及私人財產。

16.8 過去數月，警方曾發現製造炸彈的物料及遙距引爆的工具，亦檢獲槍械及實彈，並拘捕涉案人士。倘若這些武器被使用，後果將會不堪設想。警務處處長（處長）曾警告，香港或會步入恐佈主義年代。

財產毀壞及對經濟的長遠損害

16.9 示威對公共及私人財產造成顯著的損害。雖然至今仍未作全面估算，但監警會根據所得資料，擬備清單並載於《第四章》附件 1。從這份初步清單可見，所造成的損害實非任何社會可以承受。監警會的職能，並非就直接及間接損失、可見及無形的損害、以及對經濟的長遠打擊作出評估。監警會相信，由專家作出的計量經濟學研究，將有助當局就過去數月暴力示威對經濟造成的長遠損害制定政策，以及增進公眾的瞭解。香港將需要漫長時間，才能重新建立受創的營商及休閒和平城市的形象。示威令

本港經濟在農曆年尾時變得岌岌可危。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加深了香港的經濟困境，令失業及經濟下滑惡化。

互聯網的使用

16.10　就動員人們參予示威、提供平台作宣傳、散播仇警言論及毫無根據的聲稱或揣測以舉行集會、延續暴力行為及對警務人員及其家屬進行起底等行為而言，互聯網，尤其社交媒體，極具關鍵性。《第四章》附件 3 展示了互聯網的號召及宣傳力量。科技不僅利便了示威，更由於它的廣泛使用，促成某些人進行起底等惡行而避開懲處。正如在概覽（《第四章》）及特別是元朗事件（《第十章》）及太子站事件（《第十二章》）篇章所見，互聯網往往成為散佈毫無依據的仇恨言論的最有效工具。因此，警方有需要檢視此種運用互聯網的手法對執法帶來的影響。

16.11　互聯網上廣泛流轉一些純屬指控及揣測的文宣，將幾宗不幸的死亡事件歸咎警方。2019 年 6 月，一名示威者從金鐘太古廣場的棚架墮下。同月，兩名女子自殺而留下遺言，呼籲示威者繼續抗爭。太子站事件更激起警方殺人的指控。另一名女子屍體在海上被發現，卻只基於揣測而被指為「被警方自殺」。2019 年 11 月，一名年輕大學生從高處墮下死亡。縱使領展已公開的閉路電視片段顯示，在該名學生最有可能墮下的樓層，根本沒有警務人員在場，但該宗死亡事件依然被用作在網上散佈仇警言論。

「私了」行為

16.12　在一次暴力示威者與當區居民衝突中，一名年長男子被掟向他的磚塊擊中頭部死亡。當中幾名施襲者被捕，隨後被控謀殺。另一名男子因與示威者理論而遭人縱火焚身。針對持相反意見的無辜人士的連串襲擊，往往是惡意及血腥的。根據現有資料，《第四章》附件 1 的列表及按月檢視撮述了該等襲擊的內容。

警隊的角色

公眾人士的觀感

16.13　當標籤警方行動為「警暴」時，示威者似乎對自己的暴力毀壞和「私了」行為視若無睹。部分社會人士及傳媒又何以認為示威者的行動可以理解，卻認為警方履行職責以制止這些暴力行為時，使用過度武力。要瞭解這些看法，則需要在是次審視以外另作分析。

16.14　《第十五章：警務人員、示威者和公眾人士的觀感》中第 15.41 至 43 段按月載述警方及示威者對使用武力的看法。67.7 至 71.7%受訪者相信警方曾使用過度武力，而 32.8 至 41.4%相信示威者曾使用過度武力。雖然 66.8 至 82.8%相信恪守和平及非暴力示威的原則，然而，只有 29.3 及 37.4%不同意示威者有使用過度武力；55.7 至 68.4%對示威者的暴力行動表示理解或同情。上述調查均在 2019 年 8 月初至 12 月 13 日進行。

16.15　公眾意見調查在所難免有時間及調查方法上的限制。該等調查未有研究有關觀感是如何形成，而觀感亦會由於 2019 年 12 日 13 日後公開的新資料而有所改變。是次審視工作亦顯示了公眾人士的觀感大有可能是基於從社交及新聞媒體取得的資訊。誠然，該些資料的內容須視乎媒體在報導新聞及在網上發放訊息時所作的選擇；亦視乎受訪者如何內在化及演譯該些資料。現時清晰可見，過去多月發生的事件，重創警隊在本港及國際的形象，以及市民大眾對警隊的信任。

16.16　是次審視工作所取得的事實及資料，為進一步分析及評估這些觀感提供了基礎。警隊維持法紀的角色須獲社會大眾更深入了解，而監警會就警民溝通作出了建議。

警隊角色僅限執法

16.17　是次審視工作揭示了示威活動曾經及持續由一貫的仇警訊息驅動，並在互聯網一再流傳。該些訊息表示，警方在處理示威者時使用過度武力，

達到「警暴」程度。按《警隊條例》所訂，警隊肩負起維持治安的責任。警隊的角色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規範。警務人員並無政治角色，因此，他們在示威活動執法時，是獨立於及應該獨立於誘發該些示威活動的政治理念。

16.18 警暴的指控不應被用作政治示威的武器，這點不言而喻。倘若有任何警務人員超越或可能超越其法定權限，則須依法被問責。這是法律而非政治問題。就此，警務處副處長向聯合國人權理事會發表的聲明(在《第四章》第 4.8 段所引述)，已就警隊的角色及責任作出清晰確切的解說。鑑於其重要性，現再引述該聲明如下：

「這些暴力的罪犯向追隨者宣揚為求達到目的可不擇手段，宣稱以違法達到目的是一個崇高的理念。警察並不是要判斷他們所宣稱的理念是否正義、或甚至是否合理。我們不需這樣做。我們是警察。我們唯一的任務是查明是否有人犯罪。如果有人違法，我們有法定責任制止及逮捕。無論一個理念是無私或其實是自私都與我們無關。法律要求我們逮捕他們。這就是法治的基本理念，沒有人凌駕法律。這就是為何我和其他三萬名香港警察都曾莊嚴宣誓，以不畏懼、不徇私、不對他人懷惡意、不敵視他人的態度去執行職務。這就是香港的真相。」

警方就和平集會的處理

16.19 處理和平集會旨在利便和平示威，體現言論及集會自由的權利。該等權利受法律保障。與此同時，公民社會的發展及進步並非建基於武力的使用或威脅，而是有賴各界和平自由地交流，從多元意見得出共識。為平衡市民的集會權利及其他市民正常生活的權利，公眾集會及遊行是透過《公安條例》以通知警方的方式規管。倘若處長「合理地認為，為維護國家安全或公共安全、公共秩序或保護他人的權利和自由而有需要，可以反對或禁止舉行作出通知的公眾集會或遊行。」(《公安條例》第 9(1) 條) 。然而，就處長的反對/禁止決定，主辦單位可向由退休高院法官任主席的公眾集會及遊行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是項規管制度經由終審法院裁定符合基本法 (見梁國雄及另二人對香港特別行政區(2005)8 HKCFAR229) 。

16.20　由 2019 年 6 月至 2020 年 2 月，警方共接獲 300 宗公眾集會及遊行的通知，當中 48 宗遭禁止。詳情可見取自《第四章》的列表(表 4-1)：

	2019 年 6 月	**19 年 7 月**	**19 年 8 月**	**19 年 9 月**	**19 年 10 月**	**19 年 11 月**	**19 年 12 月**	**2020 年 1 月**	**20 年 2 月**	**總計**
獲發不反對通知書的公眾集會	17	33	52	18	7	20	31	14	0	**192**
獲發不反對通知書的公眾遊行	3	19	23	3	0	5	5	2	0	**60**
禁止舉行的公眾集會	1	3	10	5	4	2	0	1	0	**26**
反對舉行的公眾遊行	0	3	9	3	3	2	0	2	0	**22**
通知總計	***21***	***58***	***94***	***29***	***14***	***29***	***36***	***19***	***0***	***300***

在法律容許下使用武力

16.21　除在下述特別情況，任何人使用武力均屬非法：

(a)　倘若有人犯法或有合理理由相信有人即將犯法，獲賦權執法的人員可以在法例容許及訂明相關情況下使用武力執法；以及

(b)　當遇上非法使用武力，有關人員為其人身或財產安全作出自衛，或為保護他人的人身或財產安全。

16.22　從是次審視所收集的事實可見，警方在過去多月處理示威活動時使用武力，是為應對示威者的非法行動，以及遭暴力示威者襲擊時保護自己及他人。警隊的指揮架構及指引內容，旨在確保警務人員只可在上述情況使用武力。

16.23　過去數月的暴力示威期間，道路被堵塞，交通網絡受嚴重影響，公共及私人財物遭弄損或破壞，警務人員及市民被襲擊。示威者使用丫叉及弓箭、磚塊及汽油彈及多種武器，當中一些足以致命，這些均屬非法行為，後果極其嚴重。

16.24　面對這些非法及足以致命的行為，警方必須執法及保護其人員及市民免受傷害。超過 590 名警務人員受傷，當中 61 人入院留醫。警務人員不時面對人身甚或致命危險，但除 12 宗事件外，只使用了低殺傷力武器。就該 12 宗事件而言，警務人員最終使用其佩槍發射了 19 發實彈。在事件中受傷的三名人士已全部出院。

16.25　從《第六章：警方處理公眾活動的武力使用》可見，警方就使用武器訂有嚴格指引，亦設有程序檢視警務人員發射實彈的個案。關於第六級的槍械使用，《警察通例》第 29-05 條 — 「警察開槍事件–報告及調查」訂明不同層級的指揮需於不同規定時間內提交報告，而有關報告最終會提交予行動處處長省覽。

16.26　為符合法律要求，警方就武力使用訂下詳盡指引，而每次使用武力亦會交予管理層檢視。有關安排包括執法時使用武力的政策、程序及訓練。縱使上述內容相當全面，但仍有改善空間。《第六章》載述了多項改善相關指引的建議。從是次審視取得的事實顯見，警方過去多月使用的武力，主要為回應針對前線人員的暴力行為，以及履行《警隊條例》及《公安條例》，驅散人群或拘捕違法者。截至 2020 年 2 月，警方共拘捕 7 613 名人士。

16.27　所有警務人員都要為其使用武力負上個人責任。是次審視工作所闡述的投訴制度，正為確保任何警務人員若有逾越法律規限及警例規定，則必須負上責任。

監警會就審視事項的觀察所得

公眾觀感

16.28　2019 年 8 月至 12 月的公眾意見調查受訪者認為以下三宗事件，最大程度導致公眾對警方產生負面看法：

(a)　2019 年 7 月 21 日元朗事件（82%）
(b)　2019 年 8 月 31 日港鐵太子站事件（50%）；以及
(c)　2019 年 10 月 1 日向一名示威者發射實彈（38%）。

是次審視工作所涵蓋的事實

一般觀察所得

16.29　是次審視工作旨在為過去數月發生的示威活動及警方相應的行動提供宏觀場景。此審視並不處理個別投訴或個別警務人員的行為。投訴將先由投訴警察課處理。涉及個別人員的個案會按照適切法律程序或內部程序處理。詳情載於以下第 16.35 至 16.38 段。

開槍事件

16.30　2019 年 10 月 1 日及其他開槍事件已在《第四章》（第 4.281 段）及《第六章》（第 6.25 至 6.33 段）討論。在所有 12 宗開槍事件中，警務人員都在行動中「落單」，有受致命襲擊的風險或被奪去佩槍的危險。警方的指引容許他們在此等情況下使用槍械，但每宗個案均有標準匯報及調查程序予以跟進。警方表示，上述開槍事件均經由管理層作出檢視，證實並無違規，亦未有接獲關於使用槍械的須匯報投訴。

具體事件

16.31 分析個別事件的每個章節，均以監警會基於個案事實的觀察所得作結。審視過程已逐一詳細研究每宗事件。要全面了解，應細閱有關篇章。若干較為重要的觀察所得扼述如下：

(a) *2019 年 6 月 9 日：立法會大樓外的衝突*

這是首宗示威者與警方發生大型衝突事件。有關衝突主要涉及推撞，相比其後事件相對溫和。事件中警方並無積極主動使用武力，只是應對暴力示威者作出的暴力行為。

投訴警察課共接獲 23 宗須匯報投訴及 5 宗須知會投訴。

(b) *2019 年 6 月 12 日：中信大廈事件*

由於示威者進入中信大廈擬躲避及散去，故事件引起不少公眾關注。由於涉及此事件的司法覆核程序仍在進行，因此，監警會不會裁定警方採取的行動是否恰當。

監警會的審視結果顯示，警方雖然有施放催淚煙，亦同時架設封鎖線，疏導示威者經添美道向夏慤道疏散。然而，當時現場則聽到在中信大廈入口附近由揚聲器多次發出廣播，提示現場人士前往大台取水、口罩及鹽水，以及進入中信大廈躲避（根據監警會所得資料，現場唯一的公共廣播系統，就是民間人權陣線當日主辦公眾集會所使用的系統）。

就 6 月 12 日事件共接獲 27 宗須匯報投訴及 33 宗須知會投訴。

(c) *2019 年 7 月 1 日：大肆破壞立法會綜合大樓*

警方當日在立法會大樓內佈防的策略並不奏效，未能確保大樓完好，並引致內部及設施嚴重受損。假如警方有採取防禦措施，

包圍及保護立法會大樓，例如架設較堅固的圍欄，或許能夠避免示威者闖入及大肆破壞。此外，警方亦可免於被指控採取「空城計」，令示威者可大肆破壞，從而扭轉民意。就此指控，有人或會質疑，警方刻意不執行其「踏浪者行動」相關指令列明的目標（即保護立法會大樓）以換取無法確定的民意轉向，又有何得益？

值得注意的是，至今尚未有接獲關於上述指控的須匯報投訴，作出這項指控的人士亦未有任何舉證。

(d) *2019 年 7 月 21 日：元朗事件*

這事件引來大量投訴，已接獲的須匯報投訴有53宗及須知會投訴有19宗。

事件亦引起廣泛公眾討論及在網上充滿惡意的仇警訊息。

監警會發現警方在應對事件的部署及行動上確實有不足之處，正因如此，引發警黑勾結的指控。源自網上的指責迅速蔓延，而稱警察為「黑警」的仇警言論亦開始成為潮流。須知網上瘋傳的譴責，從未有任何證據支持。嚴重的指控必須要有信服力的證據，但儘管會方作了最大努力在公開平台搜索證據，卻遍尋不果。處長已在記者會上公開聲明，警黑勾結的指控毫無依據。事實上，警方採取了一連串跟勾結恰好相反的行動，拘捕在7月21日晚襲擊黑衣人的多名嫌疑人物。顯而易見，在網上標籤整個警隊為「黑警」的仇恨言論，並無依據。

這一宗可以說是對民意有深遠影響的事件，在《第十章》有詳細說明。

(e) *2019 年 8 月 11 日：葵芳及太古站事件*

警方應檢討使用催淚彈的政策，尤其當需要向港鐵站內發射，

又或目標是既不完全密封，也不完全開放的地方。就相關事件，在港鐵宣佈清場的一刻，葵芳港鐵站只是半封閉，而幾乎所有示威者都戴上防毒面具。當時使用催淚彈，確實能夠驅散不願離開車站的暴力示威者，從而避免肢體對抗及可能引致的傷亡。

在太古站事件當中，胡椒彈不應瞄準或射向示威者肩膊以上。因此，會方已作出相關建議。監警會亦注意到示威者利用港鐵線路，動員到不同地方， 甚至採取城市遊擊戰術，以逃避追捕。事件令警方必須檢討及制定更清晰的執法指引，適用於不同的操作場合及室內公眾地方，如港鐵站等。

有關葵芳及太古站的事件，共接到四宗須匯報投訴及五宗須知會投訴。

(f) *2019 年 8 月 31 日：太子站事件*

關於是次事件，已接獲1宗須匯報投訴及8宗須知會投訴。

正如元朗事件一樣，太子站事件被公眾廣泛討論及引發針對警方的仇恨言論。

由於媒體廣泛傳播，警方在港鐵車廂內對乘客使用武力一幕，已成為公眾眼中一個非常熟悉的畫面。但是這段被經常重播的錄影，卻並不反映全部的事實。另一方面，新聞片段清晰顯示，確實有示威者更換衣服扮成普通乘客。

為防止示威者逃脫，警方必須關閉車站，行動中多人被捕，並有部分人士受傷。救護人員在抵達後14至16分鐘獲准進入。

在這樣大型的事件中，警方及消防處明顯需要更好的溝通，雖然無人提出任何證據，其後有關受傷人數的報告卻惹來一場警方殺人的指控。

汲取教訓

16.32　警方應該從事件汲取教訓，檢討其維護法治與公眾秩序的角色、並改善處理示威活動的策略。在這方面，監警會的觀察已經詳列於相關的章節。會方透過這些觀察，共作出52項改善建議，協助處長檢討其戰術及策略。有關建議的總結請參閱本章節的附件。

16.33　閱讀和理解各項建議的內容，必須同時參考相關章節的背景資料和上文下理，在如何改善管理大型公眾活動的問題上，必須聚焦下列議題：

(a)　風險評估

處理大型公眾活動的三管齊下理念

監警會注意到處長三管齊下的理念：

(i)　及早防範；
(ii)　及早管控；以及
(iii)　及早介入（在管理大型公眾活動上）。

貫徹理念的有效運用，警方必須制定嶄新策略方向，並在資源及科技上作充足裝備，才可以應對類似城市遊擊戰所帶來的挑戰和攻擊。這些攻擊有先進科技支援，而且非常暴力並肆意破壞，近乎恐怖主義。

社區生活受到暴力威脅的風險評估

為達至執法目的，監警會了解到處長已採納以風險為本的方針。基於過去幾個月的經驗，警隊（以至整個政府）必須深入分析，這類型示威活動在破壞社區生活方面，所帶來的潛在風險。只有具備準確的評估，才能給予社區預先警示及安排適當的保護。唯有這樣，公眾才會感到安心，從而信任警方。

(b) 檢討武力使用指引及人員培訓

檢討指引以涵蓋不同場景

使用武力的廣泛指引大致上與國際標準相當一致，但仍有改善空間，特別是當警方遇到暴力 ，甚至生命安全受到潛在威脅的情況，引入不同場景例子作參考，配合相關法律意見，會更能幫助前線人員，這些建議在《第六章》有詳細的說明。

使用催淚彈

審視工作特別強調過去數月催淚彈被廣泛使用。在《第六章》，監警會倡議成立一個由醫療及科學專家組成的委員會，向警方提供建議。目的為確保現今及將來，在香港街道上使用的催淚彈及胡椒噴霧，不會超出可接受的毒理水平。由於香港環境狹窄，人煙稠密，監警會在《第十一章》建議警方加強對使用催淚彈的規範及指引。

需要檢討處理公眾活動的培訓及認證

處理公眾活動方面必須作出檢討，以使各級的指揮更加清晰。在內部培訓方面，需要制定訓練目標及定期的資格認證，並確保各級人員（包括員佐級及指揮官級別）在處理公眾活動的專業能力，達到指定要求。就此需要檢討培訓課程。

培訓檢討應包括更好地利用及發布情報，實時監察大型公眾活動，並及時行動以防止事件升溫

培訓的檢討應該參考不同事件對警方形象的負面影響，尤以元朗事件為例，如果能及早跟進網上情報和實時監察，將可以在2019年7月21日下午及時介入白衣人的集結，作出驅散及監控，從而避免其後在港鐵站的打鬥。

維持警隊的專業

從《第十五章》警務人員意見調查的總結，監警會留意到，雖然面對工作壓力及自身與家庭成員被起底的威脅，警隊各成員依然堅持自我價值的肯定及良好的專業意識。這次意見調查相信有助處長優化培訓政策，以及提升對各級人員的支援。令人鼓舞的是，幾乎所有警務人員都有共同意識，一方面要容許和平示威的進行，另一方面，在必要時也要及時介入，予以限制。這正是穩固的基點，從而改進警方使用武力的指引和培訓。

需要與行動夥伴有更佳的協調

與其他機構有效協調，也是培訓方面的一個主要範疇，尤其在大型公眾活動中與消防處的緊密配合。

(c) 需要更佳的科技能力

需要認識互聯網的力量

在《第四章》已清楚說明，科技在號召及推動示威活動、左右意見形成與推廣方面影響力巨大（見《第四章》附件 3）。 值得注意的是，至少有一個應用程式，可以通知示威者警方實時的調配。

需要檢討利用互聯網作情報分析及實時行動

面對示威者快速及靈活地運用科技，警方的監察確實落後於人，因而錯過不少防止示威活動的機會，例如，如果警方能夠在網上進行實時監察，便應得悉在當日下午警方對元朗街頭白衣人集結的不作為，已迅速成為網上被批評的目標。如果警方能夠對白衣人作出及時驅散行動，或嚴密監控其活動，相信其後的打鬥便可以避免。

(d) 需要適時及有效的溝通

互聯網傳播思想的力量

互聯網不僅被用作號召示威及追蹤警方部署的工具，也成為鼓動武力及散播仇警的平台，在審視每個特定事件當中，這一點顯而易見。

警隊需籌劃傳訊策略以應對多變的環境並充分利用社區溝通渠道

以元朗事件為例，如果能及早作出有效的溝通，警方將可以先行遏止仇警言論，或至少可以減低其數量及淡化其激烈程度。

除現時警察公共關係科使用的方法和渠道外，警方需要增添一個能夠充分利用互聯網的溝通平台。警方亦應發掘不同的社區網絡，以配合迅速及有效的訊息傳播，例如業主立案法團、互助委員會、物業管理公司和電訊營辦商等。當市民響應網上呼籲進行示威活動，而情況又需要施放催淚彈時，警方可以透過適當平台，向可能受影響的人士提早發出預警。

(e) 與電子及紙媒合作

監警會注意到傳媒是對警方作出投訴的最大群組，部分記者在過去數個月冒著危險進行採訪報道。當警方處理暴力示威場面時，記者有時會站於警方封鎖線的前方，因此可能造成警方執法的障礙。警方在執勤期間，曾經發現有一些偽冒記者證的個案。監警會建議警方應聯同傳媒機構的代表，合作制訂在採訪大型公眾活動時的工作守則。傳媒需要接受示威活動有一定的危險性，而公眾依賴傳媒提供平衡客觀的新聞報道。警方亦須理解，市民有權知道現場情況，而傳媒確有責任報道。

(f) 合適的系統設施

審視工作中發現在2019年7月21日晚上，999報案中心不勝負荷、因而癱瘓。類似情況極有可能再次發生。此外，新屋嶺扣留中心亦缺乏設施，不適合扣留大量被捕人士。兩個事例同時指出，要達到預期目的，必須要有合適的系統設施。

(g) 法律諮詢組

監警會相信，處長需要一應俱全的內部法律諮詢服務及支援。此舉有助加快各類指引的檢討，並從法律觀點對政策、程序及做法作審核及驗證。許多其他地區的警隊都設有類似的編制。至於檢控工作則繼續屬於律政司的範疇。

(h) 維持公眾信任

透過由獨立學者進行的意見調查，《第十五章》總結在過往數個月示威者及公眾對警方的觀感。這些觀感總是受到媒體訊息及互聯網的影響，當然亦會隨著時間而改變。對於警方而言，恢復及重建公眾信心至為重要。監警會提出的建議有助警方這方面的改善。

<u>與私營機構的夥伴關係</u>

16.34 公私營合作在基建工程非常普遍，值得探索如何將類似方式引用到社區安全及保護上。警方應該與相關機構制定保障社會生命及財產的公私營合作協議。

投訴制度

16.35　根據法律，警務人員使用法律及指引容許以外的任何武力均屬個人責任。投訴制度的設計是讓公眾能透過警察投訴課，向處長舉報任何違規或違紀的行為， 而監警會的法定職能是監察和審視須匯報投訴的調查。任何警務人員一經被判違規，均要面對紀律或司法聆訊。

16.36　此審視工作並不處理個別警務人員的違法責任或在個別事件中的疏於監督，此等問題需要交由投訴機制及警隊的管理系統處理。

16.37　《第五章》載有截至二月底所接獲的投訴。審視工作所收集的資料有助提供一個宏觀角度以監察及審視投訴警察課的調查。截至二月底，投訴警察課共接獲 542 宗須匯報投訴及 1 099 宗須知會投訴。監警會法定職能是監察和審視須匯報投訴，而須知會投訴雖然由第三方（即沒有受直接影響的人士）提出，投訴警察課都會予以跟進，以提升警隊的服務質素和內部監管。

16.38　在 542 宗須匯報投訴當中、有 96 宗指控警務人員「毆打」；其中 83 宗由被捕人士自己作出，四宗來自記者，而其餘九宗來自其他人士。由被捕人士自己作出之投訴已被列為「有案在審理中」，因為被捕者最終會面臨法庭審判，而投訴有關的事實亦有可能成為審訊時的證供。這些案件現時正處於法庭審判程序的起訴階段。待司法程序完結後，監警會會索取每宗案件的審判報告，以履行其監察的職能。無論如何，監警會會跟進每一宗須匯報投訴，確保有關投訴的所有事實得到準確的匯報，並安排觀察員出席投訴人與警務人員的會面，以及觀察在相關現場收集證據的工作。

處長的督導權力

16.39　過去數個月的事件都被相片及錄影鉅細無遺地記錄下來，實屬史無前例。從可靠的錄影片段或其他來源，若發現有證據顯示警務人員使用武力超出可容許的尺度，縱然沒有投訴，相信處長亦會秉公辦理。

16.40　在超過 175 年的歷史當中，警隊的管理不斷完善。監警會有信心處長會清楚警隊未來面對的挑戰，並希望藉此審視報告的建議協助處長應對未來的挑戰。

報告範圍及局限

16.41　此審視報告並不處理個別投訴或警務人員。但透過多方面取得的事實，可以將對峙場面的主要參與者，包括：大部分穿著黑衣的示威者、其他白衣人及警方，他們的行為與策略變得清晰。

16.42　在審視工作過程中，監警會得到廣大市民的鼎力支持，透過回應呼籲或接受特別邀請，提供了大量資料。有公眾評論指出，假如監警會能夠直接蒐證，相信可以做得更多。這些日後公眾可作討論，但目前而言，監警會只能在監警會條例範圍內工作。

16.43　縱使有局限，此報告仍提供一個宏觀角度，讓監警會審視須匯報投訴及向處長作出改善建議。此外，會方亦希望審視的結果有助政府考慮未來路向。

致謝

16.44　監警會感謝國際專家小組（「專家組」）成員在初期研究時提出的建議及指導。專家組提供有用的相關學術文獻予專案組在進行審視工作時參考。專家組主席 Sir Denis 曾在警界身居要職，並撰寫多份關於警務工作的研究報告，他慷慨地與監警會分享經驗。監警會感激專家組的支持及貢獻，但必須強調，專家組純粹擔任諮詢角色。這份審視報告由監警會全權負責。

16.45　監警會感謝處長及其同袍提供的資料和回應。其他機構如消防處、醫院管理局及港鐵公司也在法例容許的範圍內提供資料。監警會感謝他們的協助。

16.46　是次審視工作是秘書處在監警會歷來面對最艱鉅的工作之一。全賴秘書處各成員的努力不懈，才能在相對短時間內完成這份詳細的報告。監警會衷心感謝他們的貢獻。

觀察總結

16.47　示威活動在過去十個月已經變質，由最初的和平遊行及公眾集會演變為激進的街頭暴力示威，導致公眾及個人財產的受損，交通網絡中斷、與及持不同政見人士受到嚴重傷害（包括一宗死亡個案）。最近搜獲的步槍，手槍及彈藥，和製造炸彈的材料，似乎意味著香港社會正被扯向一個恐怖主義的年代。警隊的職責是保持社會安寧及維護法紀。當執勤時面對暴力行為，警方有時必須使用武力應對。希望是次審視報告讓大眾更加明白，在暴力面前警方扮演的角色及在法律上需要肩負的責任。

16.48　顯然，過去十個月暴力伴隨的示威活動已經將香港經濟推向險境。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更令經濟雪上加霜。警隊形象失去榮光，同時香港亦失去一個得來不易的美譽，不再是為人稱頌的安全城市。更令人痛心的，是暴力造成的精神創傷，尤其在年輕人的內心烙印。然而，香港人憑著堅毅不屈及迎難而上的精神，曾經克服無數困難。隨著冠狀病毒病疫情的爆發，在暴力歲月中明顯缺乏的仁愛關懷及社區合作亦再復出現。香港社會畢竟依然充滿愛心與關懷，只要大家同心協力，必定可以締造一個更光明、更美好的將來。

附件

監警會的建議

章節	建議
第六章	警方處理公眾活動時的武力使用 (1) 在尋求法律意見後制定場景為本的指引，其概念與 HMIC 的建議相若，以補充現時《警察通例》和《程序手冊》中的使用武力指引； (2) 當制定這些補充指引後，應將其納入所有培訓中，並考慮目前大型公眾活動的行動指揮架構是否需要進一步規範化，以及應否設立警務人員考核制度，以確保他們掌握最新應對大型公眾活動的警務技巧； (3) 檢討上述指引和行動指揮架構後，應向各級指揮官提供清晰指引，確保其轄下警務人員在行動中確切遵守警隊指引； (4) 為確保公衆了解使用武力的法例及警方如何實施有關法例，警方的上述檢討結果應予以公佈，而警隊武力使用的政策和程序應作為教育及與公眾持續溝通的一部分，令公眾明白警方在維持法紀及治安方面所扮演的角色； (5) 考慮在部門內，或從律政司民事法律科中借調全職人員，以此加強部門內部的法律支援； (6) 委任一個由醫學及科學專家所組成的專家委員會，對警方目前和將來用於街道上的催淚煙含量可接受的毒理水平，作出建議；

章節	建議
	(7) 檢討現行在公共秩序情況下使用催淚彈的做法及程序，並具體說明在什麼情況下不應使用；如果使用的話，應在什麼條件下使用。
第七章	2019 年 6 月 9 日(星期日)事件 (8) 檢討如何能有效確保警務人員在武力使用時嚴格遵守相關指引，包括修訂培訓模式，以處理類似近期的情況； (9) 檢討是否有需要與傳媒共同草擬一份工作守則，讓警務人員及記者在履行各自的職責之餘，亦可確保各方安全； (10) 在高級管理層面訂立程序，監察及及檢討遊行活動的現場情況，以便更主動地決定是否開放更多行車線予遊行隊伍。警方應檢討其點算遊行人數的方法，讓警方可以充分考慮遊行活動的發展及參與人數的變化，以協助其就開放哪條道路作出迅速決定；
第八章	2019 年 6 月 12 日(星期三)事件 (11) 檢討在中信大廈使用催淚彈的事件，包括催淚彈使用前和持續使用期間的評估、警察總部指揮及控制中心與前線警務人員之間的協調、警方與集會主辦單位及參與人士之間的溝通、逃走路線是否暢通，以及將來行動部署採取替代策略的可能性； (12) 在一個已獲警方發出不反對通知書的集會進行期間，若警方認為有必要終止集會，應先與集會主辦單位商討。警方應給予足夠時間和指示，讓集會主辦單

章節	建議
	位及參與人士終止集會，並沿可行的逃走路線離開現場； (13) 部署聯絡人員在集會現場附近，以便即時與集會主辦單位溝通； (14) 倘若警方認為有必要在參與人數眾多的集會上使用催淚劑裝置和低殺傷力武器，為了減低驅散行動期間可能帶來的風險，則應檢討如何加強各隊警務人員之間的協調； (15) 在內部指引訂明，當事件被宣稱為暴動時，前線警務人員可採取的行動、如何區分暴徒與非暴徒，以及在暴動情況下可使用的武力程度和武器； (16) 制定關於暴動的明確指引，並考慮向公眾交代把某情況宣稱為暴動的目的、準則和程序。當警方把某情況宣稱為暴動時，應清楚說明其目的和理由，減少公眾誤會或揣測。此舉可增加透明度，避免公眾人士不知情地參與暴動； (17) 檢視自 6 月 9 日起所獲有關有大量暴力取態的示威者於 6 月 12 日清晨湧現的情報，檢討其收集、評估和運用該些情報的能力，以作參考和加強將來收集、評估和運用情報的能力； (18) 檢討 6 月 12 日事件，考慮當日的準備工作以及其後保護政府總部及立法會綜合大樓的行動策略能否作出調整，以減少與示威者之間衝突，並應檢討將來採取行動保護公共建築物（例如立法會綜合大樓）時，是否可採取低對抗性策略，例如事前採取遏制行動；

章節	建議
	(19) 檢討在大型公眾活動期間，同時處理在不同地點的多宗衝突時的人手動員和調配能力； (20) 更有效地運用水馬（約兩米高）。水馬較鐵馬更高、更堅固，可加強警方防線，減少前線警務人員與暴力示威者之間的衝突；
第九章	<u>2019 年 7 月 1 日(星期一)事件</u> (21) 檢討警方在調動及編配人手以同時處理數個大型公眾活動的能力； (22) 檢討警方在暴力示威有可能升級時，及時作出評估的能力（包括收集情報的能力），以及識別出可能會面臨風險的目標地點的能力，包括對香港特別行政區具象徵或策略意義的地標； (23) 檢討警方評估風險的能力（包括識別及評估潛在弱點），並識別如何就有可能成為主要攻擊目標的部分減低風險； (24) 為每個面臨風險的目標制定減低風險的措施，並因應情況轉變而定期作出檢討； (25) 檢討在立法會綜合大樓內部而非外圍設置防線的策略成效； (26) 對高風險目標加以保護，並檢討制定通用策略以減少衝突；

章節	建議
第十章	2019 年 7 月 21 日(星期日)事件 (27) 檢討警方同時進行兩項或以上的重大行動時的相關程序、策略及警力部署，尤其要及時收集和整理情報(包括監察社交媒體及其他媒體)，向各級別指揮通報，作出更好的溝通和協調，以更有效分配資源應對現場情況； (28) 檢討 7 月 21 日晚及 7 月 22 日凌晨的策略和警力部署並汲取教訓； (29) 檢討警隊的傳媒關係策略，以確保及時向新聞界提供事件的準確訊息，並為臨時簡報會上接受訪問的人員提供培訓，以樹立關心公共安全和秉公執法的形象，包括檢討及強化培訓高級警務人員在事發現場、臨時簡報會、新聞採訪和新聞發布會上與傳媒的應對； (30) 就互聯網被廣泛利用散播警方行動不當行為的指控，藉以煽動仇恨激起更多示威活動，檢討警隊的公共和社區關係策略； (31) 檢討及糾正警方 999 控制台應對超負荷時的不足之處，例如 7 月 21 日晚的情況，探討補救措施； (32) 檢討可能發生與元朗事件類同的風險地點，並擬定相關應變計劃處理衝突。警方應緊記在元朗事件的經歷，從中汲取的教訓以及上述的建議。

章節	建議
第十一章	2019 年 8 月 11 日(星期日)事件 (33) 檢視在應對破壞社會安寧、有示威者作出暴力行為的大型公眾活動時的相關行動計劃，尤其是警務人員平息動亂時所採取的策略、裝備及武器； (34) 加強在本港市區範圍使用催淚彈的相關規例和指引，尤其須提供清晰指引，訂明警務人員考慮使用催淚彈時，在評估實際環境、通風程度及現場情況時須考慮的因素，當中須參考國際標準及製造商的規定； (35) 制定就胡椒彈發射器應用的清晰指引，包括訂明恰當的射程、射擊軀幹的目標範圍，並參考製造商就甚麼情況下應該或不應該使用胡椒彈發射器的安全指引及警告； (36) 制定為警務人員而設有關催淚彈、胡椒彈發射器和其他警隊武器應用的情境為本培訓，包括定期就警務人員處理示威活動的武力使用進行考核； (37) 制定情境為本的培訓，訓練警務人員在不同的市區環境中，處理大型公眾活動時應採取的策略，尤其是在港鐵站內及人煙稠密的室內範圍； (38) 訂定指揮官和前線警務人員在不同情況下使用武力應負上的責任； (39) 制定渠道加強與公眾溝通，通知市民警方將會使用武力及相關預防措施；

章節	建議
	(40) 加強並完善相關規例、指引和培訓手冊，讓警務人員和公眾人士得到更清晰的指示；
第十二章	2019 年 8 月 31 日(星期六)事件 (41) 檢討警方使用武力拘捕大量示威者的執法行動策略； (42) 檢討警方在港鐵站內或人多擠迫的場所採取執法行動的策略； (43) 檢討警方內部及與其他部門在大型行動中的協調工作，特別是涉及關閉場所入口，並制定程序和指揮架構，以便有效溝通和協調工作； (44) 制定方案，就警方經已採取或正在採取的執法行動加強與公眾的溝通，並提升警隊工作的透明度，以防範不必要的無根據或惡意的揣測和傳言。在這方面，應加強宣傳和公眾教育，讓公眾認識處理失踪者及死者的程序； (45) 因應公眾使用社交媒體的情況日益普遍，應提升警方相關團隊監察社交媒體的能力，制定程序和制度以迅速及有效地處理公眾的關注和不實的惡意消息，並通過相同的媒體作出反駁； (46) 檢討在大型行動中如何為記者提供協助，而不會對警方的執法行動造成阻礙；

章節	建議
	(47) 檢討警方向公眾發放資訊的機制，以提高透明度，例如警察公共關係科可適時向公眾交代和更新太子站事件的情況，以減輕公眾的憂慮和消除揣測或傳言； (48) 檢討主動與其他部門或機構召開新聞發布會的制度；
第十四章	新屋嶺扣留中心的拘留安排 (49) 檢視控制暴動所需的警力部署，以加強處理大型公眾活動被捕人士的後勤安排和人手部署。檢討工作應考慮目前的指引清晰程度是否足夠，以確保達致兩大目標：(1)維持法治，以及(2)在尊重被捕人士的權利之餘，把犯案者繩之於法。此外，應考慮是否有需要加強培訓、人手編配及科技設備； (50) 至於臨時羈留處的警力編配方面，安排更多人手資源、完善設備，以確保警方能夠有效率地在同一時間內處理大量被捕人士涉及的行政工作； (51) 盡快在所有警署實施改善措施，例如足夠空間及設備，配置有審核追蹤功能的中央電腦系統。若果將來需在警署以外的地方設置臨時羈留處，有關臨時羈留處亦應設有與警署同等的設施； (52) 若果將來有需要使用臨時羈留處，應考慮選擇不太偏僻的地點，挑選位置時亦應考慮合理距離之內是否有醫院及救護站。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
Independent Police Complaints Council

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10樓1006-10室
電話：2524 3841
傳真：2524 1801 / 2525 8042
電郵：enq@ipcc.gov.hk
網址：www.ipcc.gov.hk



監警會網站



監警會YouTube頻道